

标段编号：2305-440303-04-01-648965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8日

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5-440303-04-01-648965006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王睿涵

投标日期：2025年3月6日

目录

1.	投标函.....	12
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13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8
4.	承诺书.....	20
5.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21
6.	企业人员情况	22
6.1	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23
6.2	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数量	24
6.3	投标授权代表信息及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7
7.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8
7.1	置换用地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29
7.1.1	中标通知书	29
7.1.2	合同.....	30
7.1.3	预算编制	37
7.1.4	预算审核	45
7.1.5	结算审核	48
7.2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59
7.2.1	中标截图	59
7.2.2	中标通知书	60
7.2.3	合同.....	61
7.2.4	预算编制	88
7.2.5	履约评价	93
7.2.6	批复.....	94
7.2.8	四库.....	98
7.3	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99

7.3.1	中标截图	99
7.3.2	中标通知书	100
7.3.3	合同	101
7.3.4	四库	114
7.4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住院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全过 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7.4.1	中标截图	115
7.4.2	中标通知书	116
7.4.3	合同	117
7.4.4	立项批复	128
7.5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1
7.5.1	中标截图	131
7.5.2	中标通知书	132
7.5.3	合同	133
7.5.4	预算编制	145
7.5.5	概算编制	148
7.5.6	立项批复	153
7.5.7	四库	170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171
8.1	李琦	173
8.2	赵娟	174
8.3	吴凯鹰	175
8.4	陆鹏垲	176
8.5	杨润菁	177
8.6	杨建锋	178
8.7	王琪	180
8.8	姚爱森	182
8.9	王璇	183

8.10	刘小龙.....	184
8.11	张哲.....	185
8.12	彭方茹.....	186
8.13	杨建.....	187
8.14	郑永强.....	188
8.15	彭倩.....	189
8.16	张怡敏.....	190
8.17	林子晨.....	191
8.18	杨洋洋.....	192
8.19	李志伟.....	193
8.20	郭林平.....	194
8.21	李元霖.....	195
8.22	黄训斌.....	196
8.23	扶廷康.....	197
8.24	廖燕萍.....	198
8.25	唐田田.....	199
9.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及驻场人员等）.....	200
9.1	项目负责人-李琦.....	200
9.1.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202
9.1.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203
9.1.3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05
9.1.4	身份证.....	206
9.1.5	毕业证.....	206
9.1.6	社保.....	207
9.1.7	业绩.....	208
9.1.8	个人实力.....	292
9.2	项目土建负责人-赵娟.....	297

9.2.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298
9.2.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298
9.2.3	中工.....	300
9.2.4	毕业证	301
9.2.5	身份证	304
9.2.6	社保.....	304
9.3	项目安装负责人-吴凯鹰.....	305
9.3.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305
9.3.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306
9.3.3	身份证	308
9.3.4	毕业证	309
9.3.5	社保.....	309
9.4	拟派项目驻场人员-陆鹏增	310
9.4.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311
9.4.2	二造注册证书	312
9.4.3	毕业证	313
9.4.4	身份证	314
9.4.5	助工.....	315
9.4.6	社保.....	315
9.5	项目其他人员-杨润菁.....	316
9.5.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316
9.5.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317
9.5.3	毕业证	319
9.5.4	身份证	320
9.5.5	社保.....	320
9.6	项目其他人员-杨建锋.....	321
9.6.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321
9.6.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323

9.6.3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24
9.6.4	毕业证.....	325
9.6.5	身份证.....	327
9.6.6	社保.....	327
9.7	项目其他人员-王琪.....	328
9.7.1	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328
9.7.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329
9.7.3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30
9.7.4	毕业证.....	331
9.7.5	身份证.....	332
9.7.6	社保.....	332
9.8	项目其他人员-姚爱森.....	333
9.8.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	333
9.8.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334
9.8.3	工程师职称证书.....	336
9.8.4	毕业证.....	337
9.8.5	身份证.....	338
9.8.6	社保.....	338
9.9	项目其他人员-王璇.....	339
9.9.1	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339
9.9.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341
9.9.3	工程师职称证书.....	342
9.9.4	毕业证——大专 建筑工程技术.....	343
9.9.5	身份证.....	344
9.9.6	社保.....	344
9.10	项目其它人员-刘小龙.....	345
9.10.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345
9.10.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346

9.10.3	毕业证	348
9.10.4	身份证	350
9.10.5	社保.....	350
9.11	项目其他人员-张哲.....	351
9.11.1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352
9.11.2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352
9.11.3	毕业证	355
9.11.4	身份证	356
9.11.5	社保.....	356
9.12	项目其它人员-彭方茹.....	357
9.12.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358
9.12.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359
9.12.3	身份证	362
9.12.4	毕业证	363
9.12.5	社保.....	363
9.13	项目其他人员-杨建.....	364
9.13.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364
9.13.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365
9.13.3	毕业证	368
9.13.4	身份证	369
9.13.5	社保.....	369
9.14	项目其他人员-郑永强.....	370
9.14.1	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371
9.14.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372
9.14.3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373
9.14.4	毕业证	374
9.14.5	身份证	376
9.14.6	社保.....	376

9.15	项目其他人员-彭倩	377
9.15.1	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377
9.15.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378
9.15.3	中工职称证	381
9.15.4	身份证	382
9.15.5	毕业证	383
9.15.6	社保.....	383
9.16	项目其它人员-张怡敏	384
9.16.1	职称证书	385
9.16.2	二造注册证书	386
9.16.3	职业资格证书	387
9.16.4	身份证	387
9.16.5	毕业证	388
9.16.6	社保.....	388
9.17	项目其它人员-林子晨	389
9.17.1	二造注册证书	390
9.17.2	资格证书	391
9.17.3	身份证	391
9.17.4	毕业证	392
9.17.5	社保.....	392
9.18	项目其他人员-杨洋洋	393
9.18.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394
9.18.2	二造注册证书	395
9.18.3	中工.....	396
9.18.4	毕业证	397
9.18.5	身份证	399
9.18.6	社保.....	399
9.19	项目其他人员-李志伟	400

9.19.1	造价员证	401
9.19.2	工程师职称证证书（工程造价）	403
9.19.3	毕业证	404
9.19.4	身份证	405
9.19.5	社保	405
9.20	项目其它人员-郭林平	406
9.20.1	职称证	407
9.20.2	造价员	408
9.20.3	毕业证	408
9.20.4	身份证	411
9.20.5	社保	411
9.21	项目其他人员-李元霖	412
9.21.1	造价员	413
9.21.2	职称	414
9.21.3	身份证	414
9.21.4	毕业证	415
9.21.5	社保	415
9.22	项目其他人员-黄训斌	416
9.22.1	职称	417
9.22.2	身份证	418
9.22.3	毕业证	419
9.22.4	社保	419
9.23	项目其他人员-扶廷康	420
9.23.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421
9.23.2	二造注册证书	422
9.23.3	毕业证	423
9.23.4	身份证	423
9.23.5	社保	424

9.24	项目其他人员-廖燕萍	424
9.24.1	助工.....	425
9.24.2	毕业证.....	426
9.24.3	身份证.....	427
9.24.4	社保.....	427
9.25	项目其他人员-唐田田	428
9.25.1	助工.....	429
9.25.2	毕业证.....	430
9.25.3	身份证.....	431
9.25.4	社保.....	431
10.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432
11.	其它	434
11.1	履约评价	434
11.1.1	第五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435
11.1.2	第八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435
11.1.3	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436
11.1.4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437
11.1.5	深圳市普通国省干道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工程（一期） 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438
11.1.6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一路一街”综合改造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履 约评价	439
11.1.7	新业一路政商文创园后档墙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440
11.1.8	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瓦窑排村（预算审核） 履约评价	441
11.2	合同稳定性	442
11.2.1	2023-2024 年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443
11.2.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关事务所 2021-2022）.....	449
11.2.3	2020-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54

11.2.4	2018-202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59
11.2.5	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2-2024）	464
11.2.6	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1-2022）项目	469
11.2.7	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0-2021）项目	474
11.3	科技创新能力	479
11.4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工程造价评估分析智能管理系统.....	482
11.5	工程造价辅助指标管理系统.....	485
11.6	2025 年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87
11.7	劳资纠纷可控度	490
11.7.1	2019 守合同重信用.....	490
11.7.2	住建局市场信用等级.....	491
11.7.3	自律公约	492
11.7.4	企业信用	494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授权委托人： 王睿涵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

2705A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5016739116 传真： /

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0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02-08地块) 11栋2705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如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两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注册号:	44030110622475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6地块)11栋2705A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6-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1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第四条承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中小型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的标底和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中小型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含专利代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的上门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的设计、上门维护；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及规划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库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第四条承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中小型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的标底和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 提供中小型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 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 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 信息工程监理;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代理(含专利代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从事广告业务; 文化用品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的上门维护; 智能及安防监控的设计、上门维护; 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及规划设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数据库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 2023年03月22日14:27:3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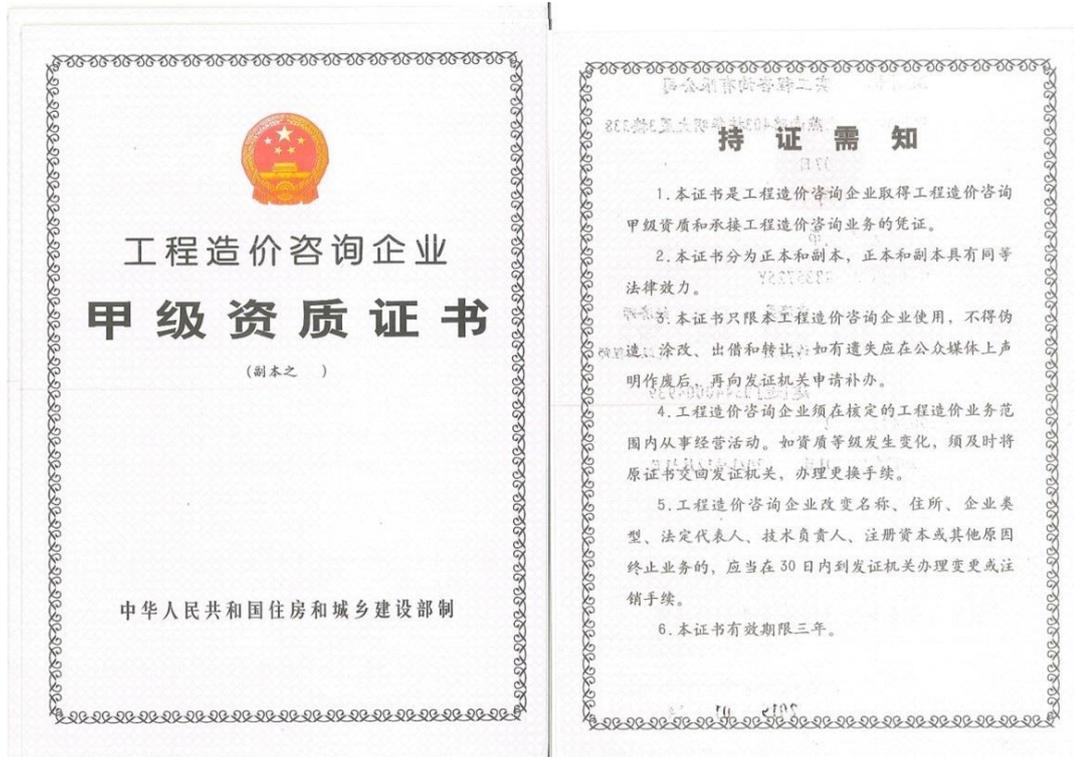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袁海灵	2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智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5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3年10月31日11:19:3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403栋华明大厦3楼338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0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袁海灵	职称 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许海燕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3440004939	
资质证书号	甲190544000842		
资质有效期限	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合同价款、变更估价、索赔费用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p>		

资质变更栏	
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区AB座1318。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志伟。	
*****	变更核准机关专用章 (章) 2019年08月02日
企业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	
*****	变更核准机关专用章 (章) 2021年02月16日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275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文号: 建办标〔2021〕26号

主题信息: 标准定额

发文日期: 2021-06-2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4. 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名称)的投标, 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 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 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深圳市睿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3月6日



李琳

5.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7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李志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联系电话	18620301646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工程咨询乙级资信证书				
企业简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成立，2005 年 7 月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已通过三大管理体系认证，为中价协 AAA 级信用单位、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 AA 级信用单位、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理事单位及先进单位。2021 年 6 月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2022 年 12 月取得工程咨询乙级资信证书。				
其他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6. 企业人员情况

2. 企业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数量	25 人
投标授权代表信息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6.1 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5年 03月 -- 2025年 03月)

单位编号: 60013927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3	80	80	80	80	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0ed80325600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3月05日 10:34:02



6.2 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数量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在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鹤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3-02-16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一个专门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投标代理的专业公司。业务范围主要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工程招标的标准和招标报价的编制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 ●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纠纷进行鉴定；●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业务；●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德雅实公司前身为深圳建银房地产业咨询有限公司，是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下属企业，公司于2001年12月完成了脱钩改制，2005年7月取得工程造价甲级资质。公司现有四个部门，即综合部、预结算部、财务部、招标投标部，公司专业配套齐全，拥有一批高素质、具有多年丰富实践经验和特长专业人才，能够胜任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公路等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和招标投标代理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独立完成工程预结算项目6000多项，编制、审核工程造价200多亿元，完成了罗湖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南航飞行综合楼、骏景华庭建安工程、新银座、供电局南区高层住宅楼、城建集团观澜项目仁山智水花园G组团超高层建安工程、新世界上梅林家园、中心区城市购物公园、龙岗新鸿花园二、三期、嘉多利花园、皓月花园二期、海安中心、深圳电力调度通讯楼、电达大厦、湖溪大厦、湖津大厦、向西大厦、瑞和园、梅龙大道市政工程、广田路市政工程、西乡宝源路市政工程、西乡河综合整治一、二期工程、西乡体育中心、西乡铁仔山郊野公园、宝安大道北二段市政工程、碧湾路市政工程、新安六路（西乡河出海口段）市政工程、阳江供电局2005新建农网、民心网工程、皇岗—石炭110KV电缆工程、110KV莲花山—岗厦电缆工程等大型建设项目的预结算编制。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成为深圳市有一定影响力的工程咨询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好评。长期合作单位包括广电集团深圳供电局、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南方航空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宝安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德雅实公司一直遵照“客户第一、信誉至上”的经营方针，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坚持以“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准则，崇尚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范，以一流的管理、一流的业务水平，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我们坚信：优质的服务会有称心的回报，不懈的努力能满足广大客户的要求。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 (18) 二级造价工程师 (7)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专业
1	杨莉菁	445221*****1X	B11234400027385	土建
2	李琦	431081*****7X	B11224400016918	土建
3	吴胡康	440582*****77	B14224400014142	安装
4	王琪	511323*****74	B11214400006696	土建
5	姚庭森	370722*****93	B11214400006668	土建
6	张哲	232326*****24	B11204400000918	土建
7	刘小龙	422406*****13	B11194400025762	土建
8	赵娟	440301*****22	B11194400025284	土建
9	王璇	130626*****28	B11184400015898	土建
10	杨建	411521*****26	B11164400003562	土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在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3-02-16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一个专门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投标代理的专业公司。业务范围主要有：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和审核；
 ●工程招标的标底和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
 ●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
 ●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业务；
 ●工程招投标代理。德雅实公司前身为深圳建康房地产业咨询有限公司，是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下属企业，公司于2001年12月完成了脱钩改制，2005年7月取得工程造价甲级资质。公司现设有四个部门，即综合部、预结算部、财务部、招投标代理部。公司专业配置齐全，拥有一批高素质、具有多年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特长专业人才，能够胜任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公路等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和招投标代理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独立完成工程预结算项目6000多项，编制、审核工程造价200多亿元，完成了罗湖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南航飞行综合楼、骏景华庭建安工程、新银座、供电局南区高层住宅楼、城建集团观澜项目仁山智水花园G组团超高层建安工程、新世界上梅林家园、中心区城市购物公园、龙岗新鸿花园二、三期、嘉多利花园、皓月花园二期、海安中心、深圳电力调度通讯楼、电达大厦、湖溪大厦、湖湾大厦、向西大厦、瑞和园、梅龙大道市政工程、广田路市政工程、西乡宝源路市政工程、西乡河综合整治一、二期工程、西乡体育中心、西乡铁仔山郊野公园、宝安大道北二段市政工程、碧湾路市政工程、新安六路（西乡河出海口段）市政工程、阳江供电局2005新建农网、民心网工程、皇岗一石厦110KV电缆工程、110KV莲花山—莞厦电缆工程等大型建设项目的预结算编制。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成为深圳市有一定影响力的工程咨询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好评。长期合作单位包括广电集团深圳供电局、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南方航空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宝安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德雅实公司一直遵照“客户第一、信誉至上”的经营方针，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坚持以“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准则，爱岗敬业，遵守行业规范，以一流的管理、一流的业务水平，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我们相信：优质的服务会有称心的回报，不懈的努力能满足广大客户的要求。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 (18) 二级造价工程师 (7)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专业
11	潘越	420107*****18	B14154400027519	安装
12	彭方茹	612429*****27	B11204400021278	土建
13	张耀林	360102*****25	B11034400027885	土建
14	杨金萍	210902*****41	B11024400018534	土建
15	彭倩	650102*****65	B14204400026868	安装
16	郑永强	350102*****10	B14214400005181	安装
17	杨建锋	412827*****5x	B11194400023314	土建
18	许海燕	440301*****27	B11034400027505	土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7525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在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3-02-16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一个专门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投标代理的专业公司，业务范围主要有：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和审核；
 ●工程招标的标底和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
 ●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纠纷进行鉴定；
 ●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业务；
 ●工程招标投标代理。
 德雅实公司前身为深圳建报房地产业咨询有限公司，是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下属企业，公司于2001年12月完成了脱钩改制，2005年7月取得工程造价甲级资质。公司现设有四个部门，即综合部、预结算部、财务部、招投标代理部。公司专业配套齐全，拥有一批高素质、具有多年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特长的专业人才，能够胜任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公路等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和招投标代理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独立完成工程预结算项目6000多项，编制、审核工程造价200多亿元。完成了罗湖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南航飞行综合楼、骏景华庭建安工程、新银座、供电局南区高层住宅楼、城建集团观澜项目仁山智水花园G组团超高层建安工程、新世界上梅林家园、中心区城市公园、龙岗新锦花园二、三期、嘉多利花园、皓月花园二期、海安中心、深圳电力调度通讯楼、电达大厦、湖溪大厦、湖津大厦、向西大厦、臻和园、梅龙大道市政工程、广田路市政工程、西乡宝源路市政工程、西乡综合盐池一、二期工程、西乡体育中心、西乡铁仔山郊野公园、宝安大道北二段市政工程、碧湾路市政工程、新安六路（西乡河出海口岸）市政工程、阳江供电局2005新建农网、民心网工程、皇岗一石厦110KV电缆工程、110KV莲花山—岗厦电缆工程等大型建设项目的预结算编制。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成为深圳市有一定影响力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and 好评。长期合作单位包括广电集团深圳供电局、中国移动深圳分公司、南方航空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局、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宝安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德雅实公司一直遵照“客户第一、信誉至上”的经营方针，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坚持以“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准则，崇尚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范，以一流的管理、一流的业务水平，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我们相信：优质的服务会有称心的回报，不懈的努力能满足广大客户的要求。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 (18) 二级造价工程师 (7)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专业
1	杨洋洋	362422*****13	B24244400014801	安装
2	扶廷康	360426*****19	B21244400017765	土建
3	熊建武	445122*****32	B21234400013613	土建
4	张怡敏	450603*****27	B21234400013425	土建
5	林子晨	445221*****73	B21234400013426	土建
6	吴新凯	440582*****12	B21234400013088	土建
7	陆鹏培	445121*****31	B21234400010886	土建

7.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3.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类型 (住宅、办公楼、公共建筑、城市综合体等)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或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中最近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服务类别 (预算、结算、全过程等)
1	住宅	置换用地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深圳市	2024-1-15	186.854808	全过程
2	公共建筑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	2023-2-25	64.8462	全过程
3	住宅	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	2022-4-19	870	全过程
4	公共建筑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住院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	2021-11-24	514.8835	全过程
5	公共建筑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	2021-11-24	339.9536	全过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须与资信标中《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业绩文件中《业绩清单一览表》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7.1 置换用地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7.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8-70-03-015734005001

标段名称: 置换用地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6.854808万元

中标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招标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日期: 2023-12-07</p>
---	---

二维码: 

验证码: 822620333414881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7.1.2 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置换用地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置换用地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规模：投资额约 115001 万元，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中青三路北侧，毗邻梧桐山风景区，北侧紧临梧桐山生态控制线，西侧紧临冲沟生态保护线，东侧紧临 400KV 高压走廊，南侧与 01-06 地块紧临，周边环境复杂。项目用地位于盐田港后方陆域西南片区，地块编号为 01-01，是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38000 m²，总建筑面积 60138.85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0268.44 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9870.41 m²。规划建设 11 栋住宅，其中 1-4 栋为高层住宅，5 栋为小高层住宅，6-11 栋为多层住宅，1 栋配套建设幼儿园。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复核中标人的商务标，复核招标工程量；根据委托人的施工总进度横道图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工作，按业主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备案；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配合委托人完成造价管理站结算审定工作；结算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

报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为本合同服务内容，“□”非本合同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三）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复核中标人的商务标，复核招标工程量；

根据委托人的施工总进度横道图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工作，按业主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备案；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配合委托人完成造价管理站结算审定工作；结算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并出具报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其他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三条。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暂定合同价为 186.854808 万元，固定费率为 3.69%。

具体如下：

1、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固定费率 3.69%（此费率为固定费率，咨询酬金结算计算时不作调整）。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咨询酬金的取费基数为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之和。

2、实际咨询酬金以委托人委托的各工程合同结算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咨询内容变动出现调整，请投标时注意此风险）×固定费率 3.69%计取（注：按照相关规定需要报送造价管理站最终审定的工程，咨询酬金计算基数以造价管理站审定的结果作为计费基数）；

（1）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酬金费率在固定费率的基础上乘以 0.7 计算。

3、本合同价款包含咨询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进行的调研、差旅、专家咨询、工作汇报、资料打印、税费、保险费、驻场服务相关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因工程变更造成的重复工作，最终结算费用不予调整。除本合同约定的上述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一

条。

五、质量要求：

1、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齐全，分类清楚，完整准确地描述各清单项目及子项的项目特征，还须提供建模模型、计算过程稿件、计算过程资料等支撑文件；

2、工程量计算应准确无误，工程量计算应与规范标准一致，用于计算的模型、计算过程资料准确、齐全；

3、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准确，单价计算依据充足；

4、审核依据充分、适当；

5、造价结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执业印章、公章；

6、工程结算初审造价与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相比，误差不得超过 5%（含 5%）。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条款（详见第二部分）；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专用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补充条款（详见第四部分）；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附件（详见合同附件）；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咨询人须充分、及时根据委托人不定期对咨询人相关工作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整改。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

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盐
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
道深盐路壹海中心 605-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沙
头角支行

帐号: 44201511400051034914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智
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
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02-08 地块) 11 栋 2705A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帐号: 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月5日

7.1.3 预算编制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Z2023-ZP-001-012

工程造价编制报告书

项目名称：港悦观云轩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01-06地块土方堆填及边坡支护工程（对总包单位）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0755-28094050



工程造价编制报告书

项目类型： 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 ZZ2023-ZP-001-012

港悦观云轩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01-06地块土方堆填及边坡支护工程（对总包单位）

工程造价(元)： 58631.59

大 写： 伍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玖分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单位造价： 元/m²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编制人：

王璇
B11184400015898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2日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审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项目组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张工, 18142652383 微信： 18620301646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0755-28094050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01-06 地块土方堆填及边坡支护工程（对总包单位）施工图预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港悦观云轩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01-06 地块土方堆填及边坡支护工程。

2. 工程地点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西南片区，北靠梧桐山东麓，临近半山溪谷、半山半海等居住项目，项目交通较不便利其中 01-06 地块位于 03 地块下方，为临时堆填部分土方，方便后期 01 地块肥槽回填。

二、编制依据：

1. 合同依据

(1) 甲乙双方签订的《港悦观云轩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施工方投标报价书；

(3) 工程量清单；

2. 设计依据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01-06 地块土方堆填及边坡支护方案设计（A 版）》，出图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3. 计价依据

根据 2024 年 6 月签订的《港悦观云轩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发包人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调整外，其余措施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包干，不因签证变更调整。

A. 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计算。取费标准：税率标准采用建筑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2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安装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2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

B. 价格信息执行 2024 年第 2 月《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采用市场询价。

三、预算编制金额：58,631.59 元。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Z2023-ZP-001-013

工程造价编制报告书

项目名称：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01-06地块土方堆填及
边坡支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及01-01、
01-06地块土方方格网四方联测费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 话： 0755-28094050



工程造价编制报告书

项目类型： 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 ZZ2023-ZP-001-013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01-06地块土方堆填及边坡支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及01-01、01-06地块土方方格网四方联测费

工程造价(元)： 74238.19

大写： 柒万肆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玖分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单位造价： 元/m²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编制人：

王璇
B11184400015898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2日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审核人：

李琦
B11224400016918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30日

批准人：

赵娟
B11194400025284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0日

编制时间：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0日

项目组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工，18142652383 微信： 18620301646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0755-28094050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01-06地块土方堆填及边坡支护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及01-01、01-06地块土方方 格网四方联测费预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西南片区，北靠梧桐山东麓，临近半山溪谷、半山半海等居住项目，项目交通较不便利，其中01-06地块位于01-03地块下方，为临时堆填部分土方，方便后期01-01地块肥槽回填。

二、计价范围：

1. 01-06地块土方堆填及边坡支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2. 01-01及01-06地块土方方格网四方联测费。

三、编制依据：

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01-06地块土方堆填及边坡支护方案设计（A版）》。
2. 《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
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详勘合同》。

四、工作内容：

1. 绘制地质灾害分布图及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图。
2.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3. 组织专家评审。
4. 06地块堆土区堆土完成后的测绘成果报告。
5. 01地块基坑和桩基施工完成后的四方联测成果报告。

五、计算过程：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基本取费评估级别暂按三级、地质环境复杂程度暂按简单考虑。工程类别调整系数为 1.0，工程规模调整系数为 1.0，地区调整系数为 1.0，根据原详勘合同，其中钻孔综合单价为 214 元/m，对比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出来的 324.50 元/m，综合考虑计算出上浮率为 34%。

2. 01-01、01-06 地块土方方格网四方联测费计算基数暂定以施工图土方范围占地面积为计算依据，根据原详勘合同，地形测量 20000.00 元/项包干，占地面积为 38000 m²，折合 0.5 元/m²。下浮率同上综合考虑 34%。

3. 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计费依据	取费基数 (元)	计算过程	计算金额 (元)	备注
1	01-06 地块土方堆填及边坡支护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	90000.00	$90000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34\%)$	59400.00	(考虑下浮 34%)
2	土方方格网四方联测费	0.5 元/m ²	/	$(36302.70 + 8661.50) \times 0.5 \times (1-34\%)$	14838.19	(考虑下浮 34%)

六、编制金额：74238.19 元。



7.1.4 预算审核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Z2023-ZP-001-002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林木采
伐、迁移及临时围挡工程（水土保持应急工
程）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 话： 0755-28094050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类型： 预算审核

项目编号： ZZ2023-ZP-001-002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林木采伐、
迁移及临时围挡工程（水土保持应急工程）

送审金额(元)： 959971.93 大写： 玖拾伍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玖角叁分

审核金额(元)： 631748.31 大写： 陆拾叁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壹分

核减金额(元)： 328223.62 大写： 叁拾贰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陆角贰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张工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张工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审核人： 李琦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 2023年11月11日

项目组联系人 / 联系方式： 张工, 1814265238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工程造价预算审核说明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林木采伐、迁移及临时围挡工程（水土保持应急工程），位于盐田区盐田街道后方陆域西南片区，临近市政道路中青三路。根据《盐田区水务局关于做好盐田后方陆域西南地区 01 街坊 01-01、01-06 地块水土保持及防洪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施工内容，涉及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防水土工布覆盖裸露土方、修建土质排水沟并覆盖彩条布、铺设临时排水管、临时堆土区域土袋拦挡、土质沉沙池、大型沉沙池等应急措施等工作内容。

二、编制依据

1、招标文件：《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林木采伐、迁移及临时围挡工程投标邀请书》；

2、投标文件，含商务与技术标；

3、中标通知书；

4、施工合同《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林木采伐、迁移及临时围挡工程施工合同》；

5、图纸及资料依据：施工方报送的工程造价预算书、委托方提供的现场工程量确认单等；

6、计价标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等；

7、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 年第 11 月信息价，无信息价的采用市场询价；

8、取费标准：深建价[2018]25 号、深建市场[2021]20 号推荐费率；

三、其他说明

1、根据原施工合同约定措施费总价包干，本次预算不计取措施费。

2、本次预算优先采用原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对于不能采用原合同单价的，新增单

合同号：

第 1 页 共 2 页

7.1.5 结算审核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Z2023-ZP-001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项目临时给排水工程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 话： 0755-28094050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类型： 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 ZZ2023-ZF-00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项目临时给 排水工程

送审金额(元)： 923404.93 大写： 玖拾贰万叁仟肆佰零肆元玖角叁分

审核金额(元)： 903730.79 大写： 玖拾万叁仟柒佰叁拾元柒角玖分

核减金额(元)： 19674.14 大写： 壹万玖仟陆佰柒拾肆元壹角肆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东方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批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王璇 (盖章) 审核人： 李琦 (盖章)

编制时间： 2024年4月30日 (盖章)

项目组联系人 / 联系方式： 张工, 1814265238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微信： zhangku1228 电话： 0755-2809405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项目临时给排水工程

结算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项目临时给排水工程。
2. 工程地点：中青一路接驳点至盐田港后方陆域西南片区 01-01 地块内。
3. 项目概况：涉及临时给排水报批报建报验、现场勘察、给水管道敷设、临时加压水泵安装、临时水箱安装、护栏安装、土方开挖、弃土外运、路面恢复、水表安装、给水碰口施工、保修、项目所需的报建、报批、报验、审查、移交并投入使用等相关工作。

二、审核范围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项目临时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地上地下管线管道勘探；
2. 市政设施设备、绿化及高低压线路的拆除、迁改、保护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一切所需许可、审批及验收等工作；
3. 已有成品的保护工作；
4. 负责协调处理项目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工作；
5. 临时给排水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管道敷设、临时加压水泵安装、临时水箱安装、护栏安装、土方开挖、弃土外运、路面恢复、水表安装、给水碰口施工、保修等)，按发包人指令配合与其他承包商的用水接驳；
6. 以及临时给排水工程施工图和报价清单包含的一切内容。

三、审核依据

1.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2. 合同依据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项目临时给排水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3-GC-007）
 - (2) 施工方投标报价书；
 - (3) 中标通知书、开竣工报告；

(4) 工程量清单;

(5) 投标邀请书。

3. 设计依据

(1)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盐田港后方陆域西南片区 01 街坊 01-01 地块(置换用地)临时给排水设计》施工图, 出图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 工程联系单;

4. 计价依据

根据 2020 年 4 月签订的《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项目临时给排水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计取;

A. 计价标准: 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工程消耗量 2017》等及深圳市有关的计价规定; 取费标准: 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执行“深建价[2019]15 号”文件, 企业管理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深建市场(2021)20 号”文件, 其他各项费率执行“深建价[2018]25 号”文中的推荐费率;

B. 价格信息执行 2023 年第 1 月《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采用市场询价。

四、审核结论

本工程合同价 972145.68 元, 报送金额 923404.93 元, 造价咨询审核金额 903730.79 元, 核减金额 19674.14 元, 核减率 2.13%。主要项目核减原因如下:

1. 清单第 6 项: 取消低位水箱外护栏, 核减工程量 35m, 核减造价 18822.30 元;
2. 规费税金: 核减 851.84 元。

五、其他说明

该工程合同工期为 60 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开工令及竣工验收证明书, 该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工,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组织竣工验收, 实际工期 60 天, 工期满足合同约定。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Z2023-ZP-001-006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详勘报告
和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设计审查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 0755-28094050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类型： 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 ZZ2023-ZP-001-006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详勘报告和 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设计审查

送审金额(元)： 259610.65 大写： 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元陆角伍分

审核金额(元)： 251647.10 大写： 贰拾伍万壹仟陆佰肆拾柒元壹角整

核减金额(元)： 7963.55 大写： 柒仟玖佰陆拾叁元伍角伍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彭倩 审核人： 李琦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0日

编制时间： 2024年6月3日

项目组联系人 / 联系方式： 张工，1814265238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微信： zhongk123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30日
电话：0755-2809405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详勘报告和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设计审查结算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详勘报告和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设计审查。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后方陆域西南片区。

3. 项目概况：基地内现状高差较大，林木茂密，用地面积为 37998.39 m²，规定容积率≤1.01，计容面积为 38370 m²。规划功能包含商品房住宅、幼儿园、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管理用房等配套服务设施。边坡、基坑、台地总长度约 1000m，高度约 5 至 30m，坡度约 48 度，基坑支护选取土钉墙、悬臂桩、双排桩及桩锚，边坡支护采用削坡、锚杆、格构梁支护组合形式、悬臂桩、挡墙、桩锚支护结构等。

二、审核范围

1. 详勘报告和基坑支护及边坡设计审查；
2. 勘察大纲审查、现场作业核查；

三、审核依据

1.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2. 合同依据

(1) 甲乙双方签订的《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详勘报告和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设计审查合同》（合同编号：/）

(2) 承包方投标报价书；

3. 计价依据

根据 2022 年签订的《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详勘报告和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设计审查合同》第 5.1.1 条：本工程地勘报告审查按固定综合单价 35 元/延米(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委托审查内容(程序性审查、技术性审查、勘察现场核查(含室内土工试验室核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最终按总进尺(以勘察报告为准)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第 5.1.2 条:本工程基坑支护及边坡支护设计审查费按 110000.00 元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审查费、审查文件图纸及传运费、承包人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现场复核的差旅费、通信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



资、技术服务费、保险等所有费用)；

四、审核结论

本工程合同价 229000.00 元，报送金额 259610.65 元，造价咨询审核金额 251647.10 元，核减金额 7963.55 元，核减率 3.07%。主要核减原因如下：

1. 场地详勘审查送审工程量包含初步勘查 227.53m，该工作量为利用初勘完成的工作内容，不在合同约定计取工作量的范围内，故核减。

五、其他说明

该工程合同承包方未发现违约责任，无扣款处罚。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Z2023-ZP-001-007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详勘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 0755-28094050

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类型： 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 Z72023-ZP-001-00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详勘

送审金额(元)： 966070.84 大写： 玖拾陆万陆仟零柒拾元捌角肆分

审核金额(元)： 966070.84 大写： 玖拾陆万陆仟零柒拾元捌角肆分

核减金额(元)： 0.00 大写： 零元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编制时间： 2024年6月3日

项目组联系人 / 联系方式： 张工 18142652383 微信： zhangk1228 电话： 0755-2869405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项目详勘

结算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详勘。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中青三路。

3. 项目概况：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暂定布置钻孔85个，每40米深度。本宗地红线范围内和红线外涉及需要的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浓度检测、1:500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红线放样。提交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且满足规范要求的勘察测绘成果，并提供施工阶段配合(参加验槽、对岩土异常等情况提供技术方案)等后续服务。配合勘察第三方审查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增材制造技术在地震断裂带与陡峭山地等复杂岩体勘探中的创新性应用研究”课题，课题成果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等权利归发包人所有。

二、审核范围

1. 详勘部分；

2. 地形图测量及物探部分；

三、审核依据

1.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2. 合同依据

(1)甲乙双方签订的《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详勘合同》(合同编号：/)

(2)承包方投标报价书；

3. 计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详勘合同》第4.2.4条：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地质详勘费用按延米综合单价计算×实际工程量计算；氨浓度检测按项目单项包干价；1:500地形图测量按项目单项包干价；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红线放样按项目单项包干价。

四、审核结论

1. 本工程合同价827600.00元，报送金额966070.84元，造价咨询审核金额966070.84元，核减金额0.00元，核减率0.00%。



7.2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7.2.1 中标截图

无牌限制 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1-10 信息来源: 本站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段编号:	2203-440399-04-01-11298100401Y
标段名称: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定标时间:	2023-01-10 10:28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誉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入围方式:	无牌入围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3590233608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腾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	0
B	深圳市信任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	0
C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	0
E	深圳市丰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	0
F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0	0
G	深圳市航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	0
H	深圳市誉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1
I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2
J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	0
K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	0
L	深圳市广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	0
M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2
N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2
O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	0
P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	0
Q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0	0
R	深圳市伟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	0
S	深圳建量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	0
T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国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	0

附件信息

无

分享到: ☆ 微信 微博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7.2.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99-04-01-11298100401Y

标段名称: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4.846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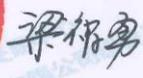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31

查验码: 981569941136485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7.2.3 合同

深公造合[001]

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2 月 25 日



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珠东快速交接路口地块

工程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建设规模 13486.18 平方米,其中地上 10469.14 平方米,地下 3017.03 平方米。共 122 个停车位(地上 80 个,地下 42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工期约 30 个月。以上具体的规划建筑总指标、分项指标等应以批准后的为准。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 即从概算审核开始到全部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及竣工决算审核完成(需配合委托人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结(决)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全项目、全寿命造价咨询服务。

本次招标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土建、人防、给排水、强电(含变配电)、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电梯、燃气、泛光照明、白蚁防治、标识标牌(含地下车库停车划线)、外立面装饰、室外配套、园林景观、市政接驳等全部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概算及工程前期造价咨询服务。
2.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在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包括价格来源依据)。
5. 施工过程中，根据形象进度测算工程量及每月投资额完成情况。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现场签证，并与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工作，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等部门报备。
8. 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多个待选方案进行成本测算，提供专业意见，以协助委托人确定变更方案。
9. 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当委托人与第三人发生工程经济纠纷时，需为委托人提供相关造价分析、鉴定及咨询服务。
10.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委托人完成材料设备询价采购。
11.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在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配合委托人代表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现场会议；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及其它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3. 编制、审核工程结算，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协助委托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造价审计管理部门（或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复审单位）审核，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14. 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格式填报工程指标数据表，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协助完成项目成本后评价。

15. 做好与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造价工作的衔接、归口及统筹工作；配合委托人做好与市（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区审计局（中心）或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及其它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16. 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委托人提供深圳市工程造价行业执行的最新规定，提供相关工程计价案例；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培训。

17.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

18. 按工程结算内容，编制整体项目之工程造价分析评估报告。

19. 项目团队成员须派驻项目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20.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款项：暂定为人民币 64.8462 万元（包含 10% 的履约评价酬金），该合同款项为咨询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印刷费、评审会费用、成果论证费、公开展示费、咨询组织费、差旅费、调研费、所有咨询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版权、专利使用费、专项委托第三人的服务费等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且该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咨询费不因工程进度、开发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服务费用

2.1 计费标准

结算价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为取费基数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计费后按中标下浮率计取，其中基本酬金占比90%，履约评价酬金占比10%，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最终结算价按照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以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具体取费费率见下表：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2‰	11‰	10‰	9‰	8‰	7‰

2.2 合同签约价（暂定价）

本合同签约价（暂定价）为（小写）64.8462万元人民币。

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

2.3 合同结算价

结算价=基本酬金+履约评价酬金-违约金，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最终结算价按照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以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咨询人可根据委托人需求解除合同，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咨询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咨询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四、服务周期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为止。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应

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及项目情况，分阶段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全程咨询服务。

五、质量要求

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七、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义务，并对其提供的咨询成果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咨询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街道上川社区 35

区同昌路 4 号 4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0940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帐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法律、法规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以及相关《深圳市计价规程》；
3.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及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等深圳市现行造价定额；
4. 计价费率执行深圳市现行的计价费率，按推荐费率计取各项费用；
5. 材料价格按当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询价须符合深圳市相关招投标及询价规定；

如国家或深圳市调整相关规范要求时，须按照深圳市执行的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保持不变。

二、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咨询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委托人有关要求，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咨询工作计划、咨询工作实施情况等。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组织服务团队提供服务，保证全面保质及时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委托事项。
3.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列明应提供各项资料的清单并对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咨询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安排实施，同时定期向委

托人提交进度报告。

5.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参加与咨询人服务内容相关的委托人或第三人会议，提供咨询服务意见，并向委托人汇报相关工作方案。如委托人或相关方就本项目提出咨询问题的，咨询人应及时解答，并提供口头或书面的咨询服务意见。除按本合同要求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提供正常服务外，当委托人要求其提供和本工程建设相关的部分其它附加工作，或因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导致咨询人出现某些重复工作时，咨询人不得拒绝，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追加合同金额（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重大重复工作除外，其追加费用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咨询人应当建立与本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三级复核制度，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所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适用性及合法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当给予委托人赔偿。

7. 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与确认工作，并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复核所需的资料，当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时，咨询人应及时无偿进行整改。双方确认，除提供工作计划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外，咨询人还应配合委托人的相关部门工作，以确保工作计划和工程成果的落实、细化，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咨询费用中。咨询人同意，完成与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工作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的工作内容，亦属于咨询人的工作范围，咨询人不能另行计取其它费用。

8.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和人员，如确因委托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咨询工作所需的图纸或资料，咨询人完成该项相关咨询工作的时间可以顺延（涉及招投标及其它有强制性时间要求的工作除外），但需保证项目的施工工期不受影响，且整个咨询工作的服务周期不得顺延。也不得因抢工加班等原因要求增加费用。

9. 咨询人应免费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及本项目所在地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等文件。

10. 合同双方之间的任何交底、答疑、澄清、讨论等会议均须做出书面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咨询人负责记录整理，并在会后 24 小时内提交委托人

会签确认。

11. 咨询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任何报酬、礼品、馈赠、宴请等。

12. 咨询人及其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3. 咨询人从委托人处取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电子文件)归委托人所有, 咨询人应妥善保管, 咨询工作完成或因任何原因解除后,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原件与复印件)完整的归还委托人, 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信息资料。

14. 咨询人应为委托人提供专业化和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15. 咨询人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 为从事本项目服务的咨询及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提供保险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五险一金等。咨询人自行承担派驻现场人员的工资、薪金、报酬和各项保险保障, 因该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解决。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害的, 咨询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16. 按照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除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承担的外, 均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按照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时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 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咨询人(包括其人员, 以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及人员)按照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时给委托人(包括其人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

17. 未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 咨询人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未能达到本合同要求,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8. 未经委托人同意, 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他人。如根据项目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或委托人自行要求, 需要另行聘请第三人提供部分服务(如市场调研服务等), 该第三人必须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但委托人的确认并不代表委托人与该第三人之间存在权利义务关系。咨询人自行向第三人支付服务费用,

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咨询费中。咨询人应与第三人共同对委托人负责，并应对第三人提供本合同项下部分服务内容的质量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咨询人亦应与第三人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咨询人应将第三人就本项目签订的合同及第三人的工作资质交委托人进行备案。

19.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因提出该赔偿要求导致委托人发生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咨询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20. 咨询人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咨询人承诺其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项目的所有工程、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投标人及中标人没有任何股权或相关利益关系。

三、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第三人，就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事宜进行协调，并积极支持咨询人完成各项咨询工作。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根据咨询人提出的资料清单及时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且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咨询人要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第三人提供与本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并转送相关资料或信息。

4. 委托人应当授权相关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 委托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按时足额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6.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7. 委托人应及时审定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

8.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四、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经委托人同意，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其进行解答或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核对。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经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有权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4.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如遇需委托人决定或协助解决的事项，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委托人延迟做出决定和解答并不能作为咨询人推迟完成相关工作的理由，除非咨询人就上述工作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许可方可延期。

五、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咨询工作的进展情况说明或工作报告。

2.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咨询人应据此及时、免费进行修改、调整，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

3. 委托人有权确定和调整咨询人的具体工作内容，并就咨询人的各类咨询活动和相应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委托人对本咨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决定权。

4.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及其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如咨询人拒绝更换，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咨询人员专业能力无法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

6. 咨询人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安排专业造价人员到委托人项目现场办公，委托人有权对驻场造价人员进行面试，驻场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定。在驻场服务中，因驻场造价人员专业能力无法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

7.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交的各类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与确认，如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质量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整改。委托人的复核与确认不能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责任。

8.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委托人有权制定咨询人必须执行的工作管理制度，如上述检查、考核结果和制度执行情况不符合委托人制定的工作管理制度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上述检查、考核结果和制度执行情况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咨询人应进行响应的赔偿。

9. 双方确认，委托人对咨询人任何工作成果的审核确认均不减免咨询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0.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委托人有权在对外宣传项目时使用咨询人的企业名称、企业标志或商标，咨询人对此表示同意，且委托人无需为此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

11. 合同终止后，如双方对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产生争议的，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咨询人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之前，委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 委托人的其它权利：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委托人有权调整咨询服务的工作进度，咨询人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完成其他零星工程（不超过该项目的工程范围）的造价咨询服务，咨询人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六、技术要求

1. 咨询工作的时间要求（以下工作时间均以“日历天”计算）：

1.1 招标相关工作时间要求：

1) 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周期 30 日，施工图预算在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后 7 日内提供，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需提供相关询价资料依据。

2) 专业分包及独立发包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周期 10-15 日，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在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后 7 日内提供。具体招标项目时间在委托人提

供相关招标图纸时确定。

3) 上述周期从委托人发出相应的工作指令之日，并从委托人或第三人根据咨询人提出的资料清单完整提供编制所需资料后开始计算起。

4) 其它工作时间要求：如分标段招标，需满足各标段的招标时间要求。

1.2 变更洽商等过程审核时间要求：

1) 变更洽商预估时间，在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备注
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	1 日	变更洽商预估
2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	2 日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3 日	
100 万元以上	4 日	

上述时间均包括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资料完整性的审核时间及委托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的时间，除非委托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供咨询人所需全部资料，否则时间不得延长。金额以咨询人提交的变更洽商预估金额为准。

2) 变更洽商审核时间，在委托人或第三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备注
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	2 日	变更洽商审核
2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	3 日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4 日	
100 万元以上	5 日	

上述金额以施工单位申报金额为准，时间从委托人或第三人完整提供咨询人审核所需资料后开始计算，时间为咨询人初步审核时间，不包括与第三人核对时间。

1.3 工程结算审核时间要求:

1) 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审核周期为 90 日, 从委托人或第三人提供工程结算书等审核所需完整资料时开始计算。

2) 专业分包及独立发包工程结算审核周期为 30 日, 从委托人或第三人提供工程结算书等审核所需完整资料时开始计算。

1.4 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日内, 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其他成果按委托人工程建设需要及时提交。

1.5 上述工作时限与委托人下达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不一致时, 以《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1.6 收到监理单位审核后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申请, 咨询人需在 3 天内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核。

2、咨询工作的质量要求:

2.1 单个清单子目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 清单编制中不出现漏项、子目工程量偏差控制 $\pm 5\%$ 以内。

2.2 项目特征描述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清单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等描述清晰、准确、完整, 不得出现错漏。合同签订后不得发生因项目特征描述问题而出现的重新组价或施工单位索赔。

2.3 清标工作质量: 指出所有报价文件中的错误及不平衡报价, 合同签订后不得出现清标过程中未发现的计算错误、明显不平衡报价 (与定额或市场平均水平相差 $\pm 15\%$ 以上等为明显不平衡报价), 或其它明显的价格及商务风险。

2.4 变更洽商预估的准确性: 与变更洽商实施后, 经委托人最终审核确认的金额相比偏差控制在 $\pm 5\%$ 以内, 变更洽商等实施内容和范围等与预估时发生变化的除外。

2.5 新增单价的准确性: 组价依据充分合理, 材料价格认定无重大偏差 (与真实的市场价格相差 $\pm 5\%$ 以上为重大偏差)。

2.6 结算审核的准确性: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经委

托人或其它第三人审核、审计后的偏差控制在±5%以内,且偏差总金额不超_____/万元。

2.7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执业印章、公章。

2.8 其它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如咨询人的工作质量未达到上述要求,无论是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咨询人均需按本合同专用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咨询工作结算要求

咨询人应在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分别完成后,进行分批结算。

七、人员配置

1. 咨询人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造价人员且均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水平,持续跟进本咨询工作,项目组人数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进度要求,根据咨询工作的进度及难度,咨询人应机动调配增加人员(项目组成员情况详见附件1)。

2. 负责本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为李琦,其必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从事造价工作年限10年以上,且能完全了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必须按时参加现场组织的咨询例会及相关的工程会议,并能够对相关问题及时做出决定。

3. 外派造价人员驻现场的要求:

3.1 本项目咨询服务组须派驻项目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2 自委托人发出派驻指令后,咨询人应按要求委派驻场人员,接受委托人安排及管理。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驻场人员数量、专业进行调整,咨询人应予以配合。

3.3 驻场造价人员按委托人项目部作息时间进行考勤,并按计划要求完成相应的造价任务。

3.4 咨询人需自行解决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驻场造价人员的工资及其福利待遇、加班费、办公设备、住宿费、差旅及交通费等。

3.5 驻场造价人员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4. 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委托人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5. 咨询人承诺，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均真实，不存在虚假成分。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存在虚假成分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 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日，驻场造价人员每周现场工作需满足委托人要求且必须遵守委托人项目现场的考勤制度；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度，随时要求驻场造价人员延长现场工作时间或增加每周驻场工作天数，由此产生的费用咨询人承担。

7. 咨询人如需对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关键岗位咨询人员及其他驻场造价人员进行更换，应在更换前7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准备接任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接任人员的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前任人员，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接任人员必须与前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以及与委托人相关人员的对接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前，前任人员不得离场。咨询人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或延误委托工作，否则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8. 委托人对咨询人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有最终决定权。未经委托人事先确认，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的项目服务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其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如委托人对咨询人项目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立即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拒不更换，或拖延时间的，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咨询人负责。

9.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任何时间要求咨询人调整驻场造价人员数量（最大值）及专业，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应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7日内完成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咨询人负责。

八、合同价款、支付和结算

1. 合同价款

合同款项：暂定为人民币 64.8462 万元(包含 10%的履约评价酬金)，该合同款项为咨询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印刷费、评审会费用、成果论证费、公开展示费、咨询组织费、差旅费、调研费、所有咨询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版权、专利使用费、专项委托第三人的服务费等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且该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咨询费不因工程进度、开发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服务费用

2.1 计费标准

结算价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为取费基数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计费后按中标下浮率计取，其中基本酬金占比 90%，履约评价酬金占比 10%，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最终结算价按照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以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2.2 合同签约价(暂定价)

本合同签约价(暂定价)为(小写) 64.8462 万元人民币。

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

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2.3 合同结算价

结算价=基本酬金+履约评价酬金-违约金，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最终结算价按照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以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若项目取消，或合同

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咨询人可根据委托人需求解除合同，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咨询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咨询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2.4 履约评价酬金

履约评价酬金=合同咨询费×10%。

委托人以季度评价、年度评价及合同完结履约评价的形式，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工作，形成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合同最终评价构成=前期阶段评价结果评价得分×0.1+实施阶段各年度评价结果平均得分×0.8+保修阶段评价得分×0.1。

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

- (1) 优秀：得分率 90%以上（含 90%）。
- (2) 良好：得分率在 80%-90%之间（含 80%）。
- (3) 中等：得分率在 70%-80%之间（含 70%）。
- (4) 合格：得分率在 60%-70%之间（含 60%）。
- (5) 不合格：得分率在 60%以下（不含 60%）。

被扣减的履约评价酬金，在结算时不再补发。

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除按造价咨询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三年以内不接受其承接委托人新的造价咨询任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履约评价结果及奖惩措施。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履约评价，经委托人确认后，办理结算，收到咨询人付款申请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后支付合同结算余款。

2.5 委托人在支付上述每笔费用前，咨询人应获委托人确认，并及时提供相

关付款申请资料和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2.6 咨询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从咨询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3. 价款支付(概算未批复之前以暂定合同价支付相应费用,概算批复后按概算批复中建安工程费为取费基数重新计算相应酬金)

(1) 基本酬金支付

a、概算审核完成且取得发改部门的书面批复后，支付基本酬金的 20%。

b、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后或重计量编制、核对，支付至基本酬金 50%的。

c、完成结算编制，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政府相关部门受理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后，累计支付至送审结算金额中基本酬金的 80%。

(2) 履约评价酬金

履约评价酬金按年度进行支付，根据咨询人每年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相应费用，第一年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30%，第二年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30%，第三年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40%。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等级的，项目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100%；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等级的，项目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80%；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等级的，项目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60%；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履约评价酬金 0%；

(3) 合同结算

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决算审计后，支付至造价咨询合同审定金额的 100%。

注：上表中各节点的咨询费支付，除了完成表中对应工作，还需相应满足合同条款的各项约定。

3.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及履约评价，经委托人确认后，办理结算，收到咨询人付款申请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后支付合同结算余款。

3.2 委托人在支付上述每笔费用前，咨询人应获委托人确认，并及时提供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和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九、违约责任

1. 咨询人未能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的 1.1 项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咨询工作，咨询人应按 10000 元/天的数额支付违约金；未能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的 1.2 项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咨询工作，咨询人应按 500 元/天的数额支付违约金；未能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的 1.3 项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咨询工作，咨询人应按 800 元/天的数额支付违约金；此类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咨询人拖延工作而使委托人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特别指出，如出现上述事项，委托人有权将未完成的咨询工作委托其它第三人完成，咨询人除应按以上要求支付违约金、扣除咨询人相应服务费外，还应承担委托第三人完成而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不应超出原与咨询人签订合同未完成部分的相应费用。

2. 咨询人的咨询成果文件未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第 2 项的要求，出现缺陷、偏差、遗漏、错误等，按以下方式处理：

2.1 单个清单子目工程量计算问题：出现漏项、子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5\%$ 、因清单漏项造成的新增单价等，每出现一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其中漏项的清单子目涉及造价一万元以上的，每出现一项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

2.2 项目特征描述的问题：因项目特征描述问题而出现的重新组价或施工单位索赔，每出现一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2.3 招标控制价编制问题：与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价超过 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2% 作为违约金，且不少于 100000 元。

2.4 变更洽商预估问题：与变更洽商实施后，经委托人最终审核确认的金额相比偏差超过 $\pm 5\%$ ，承担超出偏差部分造价的 1%，且不少于 1000 元。

2.5 新增单价问题：组价依据不合理，材料价格认定出现重大偏差（与真实的市场价格超出 $\pm 5\%$ ），承担超出偏差部分造价的 1%，且不少于 1000 元。

2.6 结算审核的准确性：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出批复概算，经委托人或其

它第三人审核、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的偏差超过±5 %，承担违约金100000元。

2.7 本款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用的10%。

3. 在合同生效期间，未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或因为其它原因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进行。如需变更人员安排，必须提前书面上报委托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咨询人员变更的，其替代人员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咨询人派驻现场的人员数量及专业水平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经委托人要求补齐或更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咨询人承诺，其驻场造价人员严禁在本项目结束前，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工作；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服务人员立即停止其它工作或要求咨询人立即更换服务人员，并要求咨询人承担 500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三次及以上者，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以内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人员等应保证满足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相关要求的现场工作时间，否则将视为咨询人违约，并且委托人将因此有权从任何咨询人应得的款项中扣除 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咨询例会及相关的工程会议的，委托人将因此有权从任何咨询人应得的款项中扣除 500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三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一条 1 项的规定，泄露、转让、公布或提供任何属于保密范畴的文件、图纸、资料、信息等，经查实后，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扣除5000元~10000元/次的款项，作为咨询人的违约金，此类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 咨询人及其人员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发生其它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或虽未造成损失但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要求咨询人对委托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规定，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及违法转包、分包部分的咨询工作费用。

9. 非因委托人原因，咨询人终止咨询工作，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咨询人终止咨询工作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进行赔偿。

10.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委托人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咨询人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其它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与委托人损失和费用等额的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应负法律责任。

1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存在错误，造成委托人多支多付时，咨询人应按不超过合同标的的 30%的数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 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未主动提出回避的；咨询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投标人及中标人存在股权和/或相关利益关系的，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成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咨询工作或所完成的工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或咨询人的整改答复未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解除，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九条约定，咨询人违约金额累计达 30 万元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咨询人，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应与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人办理合同终止及相关移交工作，委托人应足额支付咨询人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前，已实际完成工作成果的咨询费用。实际完成工作成果的咨询费用=Σ以实际完成各专业造价成果的金額为基数计算相应咨询费×（1-投标下浮率）。

4. 部分合同内容解除、终止的，不影响其他合同内容的继续履行。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就本合同项下咨询工作、权利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分包，否则合同自行解除。

6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终止，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业务交由第三人执行，咨询人应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及所有涉及本工程的材料和文件移交给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其它造价咨询单位。咨询人亦应在工作过渡阶段提供应有的合作及协助，以便顺利交接，且不能另行计取费用。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暂停咨询工作，咨询人收到通知后应当暂停咨询工作。暂定咨询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已包含在本合同咨询费中，委托人无需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保密和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合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 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向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署

名权除外)。

5. 咨询人需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委托人因参加诉讼、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额。

6. 未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咨询人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未经委托人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以上文件及其复制文本。

十二、不可抗力和争议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或者虽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包括地震、塌方、陷落等自然灾害以及瘟疫、事故、社会动乱或动荡、法律法规的变更等因素对工程的影响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3. 如合同双方就本合同履约产生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诉讼解决。

4.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4.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咨询服务；

4.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4.3 法院判决要求停止咨询服务。

十三、其他

1.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广东省外考察，须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须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4.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协议须签订三方协议，分别是建设单位（甲方）、咨询人（乙方）和代建单位（丙方）。同时代建单位可依据本合同及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对咨询人进行管理。

十四、附件

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7.2.4 预算编制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Z2023-003-001-03

工程造价编制报告书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 话：0755-28094050

工程造价编制报告书

项目类型： 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 ZZ2023-003-001-03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

工程造价(元)： 91210007.49

大写： 玖仟壹佰贰拾壹万零柒元肆角玖分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单位造价： 元/m²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编制人：

(签字)



批准人：

编制时间：

2023/7/18

项目组联系人/联系方式： 李工, 18620301646 微信： 18620301646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0755-28094050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
- 2、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 3、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筑用地面积106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286.17 平方米,容积率/规定容积率为 0.98/0.95。共 2 栋地上建筑,分别为 4 层办公楼、8 层宿舍。项目共有机动车停车位(地上/地下)54/68。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土建、人防、给排水、强电(含变配电)、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电梯、燃气、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含地下车库停车划线)、外立面装饰、室外配套、园林景观、市政接驳等全部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招标文件;
- 2、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施工图;
- 3、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的图纸疑问回复;
- 4、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资料。

三、计价依据

- 1、计量标准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2、计价标准：

2.1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2.2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3 《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2.4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5 《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2.6 与工程计价有关的计价文件和修编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各类政府、造价站颁发的解释文件；

3、取费标准：建筑工程（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

4、价格文件：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04月，绿化苗木采用深圳市2023年1季度信息价格，人工费采用深圳市2023年04月价格信息，对于《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

四、预算金额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预算金额（小写）：

91210007.49元；大写（人民币金额）：玖仟壹佰贰拾壹万零柒元肆角玖分。

五、其他说明

1、本项目土石方外运运距按8km计算，弃土费按10.8元/m³计算；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本项目工程保险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 1%考虑计取；
- 4、本项目暂列金额按建筑安装工程费 3%考虑计取；
- 5、水土保持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槽、土工布覆盖等内容属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含内容，不单独计取；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8日



7.2.5 履约评价

履约（验收）评价表

咨询单位名称 (或受托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李琦	项目现场 负责人	项目组员:	赵娟、王璇、吴凯鹰、 郑永强、宋鹏、王琪 彭倩、杨建锋、李志伟 李元霖、陆鹏塔、黄训
项目名称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咨询		
考核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得分
工作质量	1	依据是否准确、完整；引用资料是否详实。	20	20
	2	内容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初稿和终稿意见有无重大差异。	20	18
	3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单价和各项费用的核实是否正确、合理，工作有无重大失误或漏项。	20	18
	4	资料交接记录、现场查勘记录及相片（若有）是否记录清晰。	5	5
	5	是否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10	9
服务质量	6	是否选派已报委托人备案造价人员(投标文件填报的从事本项目人员默认为备案人员)工作；工作期间人员变动有无经委托人同意。	5	5
		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原则，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工作经验、沟通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	15	14
		根据委托人指令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能否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造价咨询工作。	5	5
得分合计			100	94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标准：优91-100分，良81-90分，中61-80分，差为60分以下。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9月3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汕发财函〔2023〕1219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深汕公安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函》（深公深汕函〔2023〕83号）收悉。经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北侧为珠东快速，南侧为创元路。总建筑面积为13486.17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0469.14平方米，包括：办公楼、备勤楼、半地下室和架空绿化；不计容建筑面积3017.03平方米，包括：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和人防工程；其他相关工程，包括：场地清理、主次出入口、绿化工程市政设施接驳及增容、警用训练场、室外停车场、标识系统等。主要建设内容：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地下工程、人防建筑工程、地上工程、室外工程及其他工程。

（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基坑支护采用土钉加挂网喷射混凝土的支护形式，场内土石

方平衡，余方弃置，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场地五通一平。

(二) 桩基础工程

基础采用 $\phi 1000\sim 1200$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现浇构件钢筋、钢筋笼。

(三) 地下工程

地下室土建工程：挖基坑土方，回填土，采用满堂基础、设备基础、钢筋混凝土柱梁板，采用蒸汽加压混凝土砌块墙，防火设施等；地下室装饰工程：地砖、地胶卷材、环氧地坪漆、防水，乳胶漆墙面、面砖墙面、软包墙面，乳胶漆顶棚、铝扣板吊顶、吸音顶棚、石膏板吊顶；地下安装工程：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智能、消防水电、抗震、防排烟、充电桩。

(四) 人防建筑工程

钢结构活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钢筋混凝土单扇防护密闭门、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五) 地上工程

地上土建工程：办公楼、宿舍楼采用蒸汽加压混凝土砌块砌墙、钢筋混凝土柱梁板、防火设施等；地上装饰工程：地砖、地毯、防水，乳胶漆顶棚、铝扣板吊顶、石膏板吊顶、天花软膜、亚克力吊顶，乳胶漆墙面、面砖墙面、石材墙面、软包墙面，其他配套设施；外立面工程：铝板幕墙、石材幕墙、外墙真石漆；装配式工程：预制外墙板、轻质墙板、预制叠合板。

(六) 室外工程

包括室外电气、燃气、给排水、园建、绿化、海绵城市、照明、景观水电、直饮水等工程内容，给水管采用铸铁管，排水管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燃气管采用无缝钢管，直水管采用不锈钢管。沥青路面采用 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七) 其他工程

包括电梯、太阳能热水、标识、厨房设备、水土保持等内容。

二、项目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1149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9153.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74.41 万元，设备购置费 515.16 万元，预备费 547.34 万元（详见附件）。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保障。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请你单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深汕办〔2022〕10号）有关规定，按照批复的概算进行限额设计，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不得擅自变更，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总概算。

(二) 本批复不作为批准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请你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完善国家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三) 请你单位依程序将本项目申请转为新开工项目及下达资金计划，在本项目未转为新开工前不宜开展施工单位招标工作。

(四)请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落实。

附件: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023年6月16日

抄送:区审

- 4 -

7.2.8 四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122030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20308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8932-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3575.5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3-440399-04-01-112981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地址: 鹅埠镇创元路与珠东快速
交接路口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203-440399-04-01-112981	项目编号	4403012203090001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鹅埠镇创元路与珠东快速交接路口地块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203-440399-04-01-11298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2-03-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8932-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3575.56
总长度 (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新选址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珠东快速交接路口地块, 规划占地面积10644.00m ² , 总建设规模13486.18m ² , 其中地上10469.14m ² , 地下3017.03m ² , 122个停车位, 建设内容包括: 窗口接待区用房、办案区用房、业务办公区用房、后勤生活区用房、附属用房、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5 1 9 1 4 5 7 4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通资讯有限公司

7.3 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7.3.1 中标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idding results page for the project 'Qiaochengbei Hengtong Urban Renewal Unit Free Transfer Land Public Housing Project (全过程造价咨询)'. The page is from the National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Guangdong · Shenzhen) and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he bidding details are as follows: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210077001
招标项目名称:	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44030520210077
公示时间:	2022-04-08 16:38至2022-04-13 16:38
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870万元
中标工期: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03-22 09:35: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03-28 12:00:07	<input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28 14:55:57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打印文章] 分享到:

上一条: 南头街道南头城村、大新新村、红花园新村“瓶改管”改造等4个项目监理(简化招标) [2022-04-08]
下一条: 安居博文苑项目裙楼外立面装饰工程 [2022-04-08]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rofessional Website | Shenzhen Government Institution Website | Guangdong Government Institution Website | National Department Website

Copyright: Shenzhen Transaction Group Co., Ltd.
ICP License: 粤ICP备19147834号
Public Security License: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关于我们 | 业务联系 | 网站地图

27°C 多云

7.3.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77001001

标段名称: 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0万元

中标工期: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14

查验码: 755524886658946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2021F122002

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 公共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

合同名称：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2年4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
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
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

2、工程概况：沙河街道侨城北片区，北靠广深高速，南至侨香路及华侨城，
紧邻地铁2号线侨城北站。邻近南山、福田两区交界，处于燕晗山郊野公园、安
托山和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之间。本项目建设公共住房类型为公共租赁住房，
用地面积合计14437.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99万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
86618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86056.7平方米，公共配套560平方米，配套9班幼儿
园3820平米。

3、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2788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2807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1]306号）。

二、乙方工作内容

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
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1、概算编制或审核；2、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
清单编制；3、签证变更费用的审核；4、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5、全
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6、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
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
理化建议；7、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
价信息资料等；8、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一）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编制或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
分析，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
事项。

（二）标底、预算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预算；

2、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协助完成标底、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5、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7、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8、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9、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10、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三）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3、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四）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工作内容

1、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进行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

4、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7、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乙方须派遣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驻场，服务期为整个合同期；驻场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and 具体明确。

四、乙方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团队至少 2 名以上（土建 1 名、安装 1 名等）。造价咨询机构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王璇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8440017205	15011089226
2	潘越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5440016702	18003041262
3	郑永强	安装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5181	18515819510
4	许海燕	土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03440004939	13554720580
5	杨金萍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02440003909	13652369060
6	杨建锋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9440019997	/

7	王海霞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3400002581	13527465093
8	姚爱森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6668	18194064915
9	王琪	土建造价工程师	/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6696	13691679080
10	张哲	驻场造价工程师	/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2300000251	13555495029
11	袁海灵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造价员	粤 060B02618	13662247111
12	李志伟	安装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	粤 100B00436	18620301646
13	罗小亮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造价员	粤 060B03040	13632770088
14	王媛	安装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造价员	粤 130B1222	/
15	陈吉鲜	安装造价员	/	/	/	13510434657
16	唐凌刃	安装造价员	/	/	/	18682060795
17	陆鹏培	安装造价员	/	/	/	13632049001
18	郑栋耀	土建造价员	/	/	/	15018818103
19	黄训斌	土建造价员	/	/	/	15089121210
20	魏新航	土建造价员	/	/	/	15839929902
21	陈伟	土建造价员	/	/	/	13727021012
22	李珊	土建造价员	/	/	/	17607671725
23	郭琴	土建造价员	/	/	/	15270942318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方案设计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施工记录；工程变更及签证；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 8、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

说明需详细: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3、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4、乙方在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审核结果与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结果存在质量偏差,偏差超过 5%的,一律给予履约不合格。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概算书四份;

2、概算分析报告书四份;

3、工程预算书四份;

4、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

5、工程量清单三份;

6、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7、标底分析报告书四份;

8、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9、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10、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四份;

11、工程结算书四份;

12、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

13、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14、全过程造价咨询情况报告四份;

15、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四份;

16、项目分析报告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子光盘两张。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 4、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二) 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五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乙方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委托人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3、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

4、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5、根据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人上门服务不少于一天；

6、按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7、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承作人员；

8、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9、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和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1~3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0、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

11、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2、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3、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固定的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如需要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人每次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九、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捌佰柒拾万元整（大写），即RMB8700000.00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深价协[2017]14号）计算过程如下：

(1)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咨询费： $100*2\%+400*1.8\%+500*1.6\%+4000*1.3\%+5000*1.2\%+117885*1.1\%=142.59$ 万元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100*12\%+400*11\%+500*10\%+4000*9\%+5000*8\%+117885*7\%=911.8$ 万元

(3)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计费基数以发改批复概算的其他费作为计费基数，暂估10000万元）咨询费： $100*4.5\%+400*4\%+500*3.5\%+4000*3.3\%+5000*3\%=32$ 万元

合计费用： $142.59+911.8+32=1086.39$ ，下浮20%后总费用为：870万元（暂估）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1)概算编制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概算咨询费的100%。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签定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全过程咨询费的3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的80%，余款待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后，根据审定的造价控制费支付尾款。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用的支付:

决算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根据甲方已完成的履约评价支付至审定的造价控制费的 100%。

3、 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发改局、造价管理站或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并下浮 20%后计取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再考虑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成果(履约评价)的奖励、违约金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各阶段咨询费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后支付。

十、 履约评价

1、 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80 \leq$ 评分 < 90 分)、合格($60 \leq$ 评分 < 8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四个等级,履约考评时限为:概算预算(标底),结算、决算自收到政府部门批复或甲方指定造价单位复核或政府造价部门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进行考评。

2、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60 分以下的,甲方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times 6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60-74 分的,甲方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times 8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75-89 分的,甲方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times 9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甲方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100%。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 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比例达 1% 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罚款 5000 元；

3、乙方预算造价、标底造价或结算造价与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价偏差超过 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0 % 罚款；

4、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罚款；触犯法律的，负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罚款；

7、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乙方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错误，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用的 50%。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委托人予以适当补偿。

3、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

大厦 12-14 楼

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 - 08

地块)11 栋 2705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李志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 0100 0159 0000 3402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7.3.4 四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1016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1015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9869-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788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1〕306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5-2021-48-01-a00077	项目编号	440305211016000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经纬度	--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5-2021-48-01-a00077	项目编号	440305211016000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1〕306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10-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9869-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7885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14437 平方米 (其中公共租赁住房 11737平方米, 幼儿园 27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38878 平方米 (其中地上 97398平方米, 地下 414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栋超高层住宅楼, 建筑面积 92338 平方米; 1 所 9 班、270 个学位的幼儿园, 建筑面积 5060 平方米; 4 层地下室, 建筑面积 41480平方米; 住宅区及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7.4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住院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7.4.1 中标截图

今天: 2022年11月18日 星期五 无障碍浏览 | 互动机器人 | 繁體版 | 廣告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监督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营商环境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住院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1-11-19 16:15:29 浏览次数: 413 次 【字体: 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210029003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住院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住院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44030520210029
公示时间:	2021-11-19 16:15至2021-11-24 16:15
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奥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智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14.8835万元
中标工期:	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候选人列表

标段号: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智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10-29 18:44:33	☑
2	深圳市奥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11-01 15:57:33	☐
3	深圳市德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2021-11-02 15:36:53	☐

附件:

打印文件

分享

上一条: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区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基础、泊位及港池疏浚工程【2021-11-19】

下一条: 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警务建设工程(机训)【2021-11-19】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2006094号

关于我们 | 业务联系 | 网站地图

27°C 大部晴朗

7.4.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29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住院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4.8835万元

中标工期: 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26

查验码: 596483642359327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7.4.3 合同



合同编号: 2021F120001

正本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
(住院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
(住院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
(住院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1年11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住院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概况：该项目拟在南山区妇幼保健院现有用地地块上进行改扩建，拟拆除原儿童保健楼和科研教学楼（建筑面积约5429平方米），新建住院医技综合楼，本工程用地面积3201平方米，规划370张病床，新建建筑面积49500平方米，其中地上40500平方米，地下9000平方米。功能用房包括七项基本设施用房、保健用房、科研、教学、健康体检及停车库等。保留的建筑面积约18147平方米，改扩建后医院总建筑面积为 67647平方米。

二、乙方工作内容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住院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1、概算编制或审核；2、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3、签证变更费用的审核；4、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5、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6、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7、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8、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一) 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编制或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没有此项内容);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标底、预算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编制工程预算;
- 2、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 4、协助完成标底、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5、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 7、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 8、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9、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 10、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三)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3、配合招标人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

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四）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工作内容

1、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进行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审核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协助招标人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

4、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7、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乙方须派遣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驻场，服务期为整个合同期；驻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and 具体明确。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施工记录；工程变更及签证；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 8、其它。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3、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4、乙方在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审核结果与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结果存在质量偏差，偏差超过5%的，一律给予履约不合格。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概算书四份；

2、概算分析报告书四份；

3、工程预算书四份；

4、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

5、工程量清单三份；

6、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7、标底分析报告书四份；

8、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9、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10、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四份；

11、工程结算书四份；

12、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

- 13、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 14、全过程造价咨询情况报告四份；
- 15、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四份；
- 16、项目分析报告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子光盘两张。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 4、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五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乙方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委托人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3、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

4、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5、根据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人上门服务不少于一天；

6、按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7、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承作人员；

8、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9、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和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0、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

11、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2、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3、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如需要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八、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伍佰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整（大写），即 RMB514.8835 万元。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1）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概算咨询费的 100%。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全过程咨询费的 3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的 80%，余款待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

后，根据最终咨询费支付尾款。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用的支付：

决算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根据甲方已完成的履约评价支付至最终咨询费的 100%。

3、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发改局、造价管理站或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并下浮 20%后计取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再考虑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成果（履约评价）的奖罚、违约金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各阶段咨询费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后支付。

九、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评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8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四个等级，履约考评时限为：概算预算（标底），结算、决算自收到政府部门批复或甲方指定造价单位复核或政府造价部门审核后，30 个日历天内进行考评，逾期视为优秀（评分 ≥ 90 分）。

2、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60 分以下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times 60\%$ ；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60-74 分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times 80\%$ ；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75-89 分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times 90\%$ ；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100%。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 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 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 (4) 不履行保密义务, 违规泄密的行为;
-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 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 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 则乙方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不予经济补偿;

2、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比例达 1% 以上的项目, 每漏一项, 罚款 5000 元;

3、乙方预算造价、标底造价或结算造价与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价偏差超过 5%, 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0 % 罚款;

4、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每延误一天, 罚款 1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 处 10000 元罚款; 触犯法律的, 负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处以 2000 元/人/次罚款;

7、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 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一经查出, 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 乙方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错误, 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 乙方应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用的 50%。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委托人予以适当补偿。

3、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2-14 楼

法定代表人：

朱刘君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李斯伟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80940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坂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7.4.4 立项批复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1〕24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住院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住院医技综合楼）工程立项的函》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鉴于南山区妇幼保健院现有业务用房存在安全隐患、空间严重不足等问题，制约了医院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服务能力的发展提升，该项目建设能够改善南山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严重不足的现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南山区卫生事业发展水平，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迫切的。

二、项目的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在南山区妇幼保健院现有用地地块上进行改扩建，预计建设起止时间为：2021年-2025年。南山区妇幼保健院现状总用地面积为12019.53平方米，现状总建筑面积为23576平方米，现有建筑包括门诊综合楼、住院综合楼、儿童保健楼和科研教学楼。拟拆除原儿童保健楼和科研教学楼（建筑面积约5429平方米），新建住院医技综合楼，本工程用地面积3201平方米，规划370张病床，新建建筑面积49500平方米，其中地上40500平方米，地下9000平方米。功能用房包括七项基本设施用房、保健用房、科研、教学、健康体检及停车库等。保留的建筑面积约18147平方米，改扩建后医院总建筑面积为67647平方米。

三、投资匡算

项目投资匡算70713万元，其中建安费为590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6439万元，预备费5238万元。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 （一）建设标准与规模要有前瞻性，做好院区总体规划；
- （二）使用单位需重视项目设计阶段的功能需求；
- （三）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项目的建设规模与方案；
- （四）改扩建过渡费用金额较大，如需纳入总投资，须报区委区政府会议审议；
- （五）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项目管理，抓紧按程序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抄报: 小宁同志。

抄送: 财政局, 审计局, 住房建设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1日印发

7.5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7.5.1 中标截图

今天是：2022年11月18日 星期五 无障碍浏览 | 互动机器人 | 繁体版 | 微信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监管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营商环境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1-10-29 18:32:21 浏览次数：335 次 【字体：小大】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210032003
招标项目名称：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标段名称：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44030520210032
公示时间：	2021-10-29 18:32至2021-11-03 18:32
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京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39.9536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1-10-09 16:38:11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10-11 17:30: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10-12 11:31:31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打印文章] 分享到：

上一条： 高新小学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1-10-29]
下一条：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1-10-29]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关于我们 业务联系 网站地图

28°C 大部晴朗 14 2022

7.5.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32003001

标段名称: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9.9536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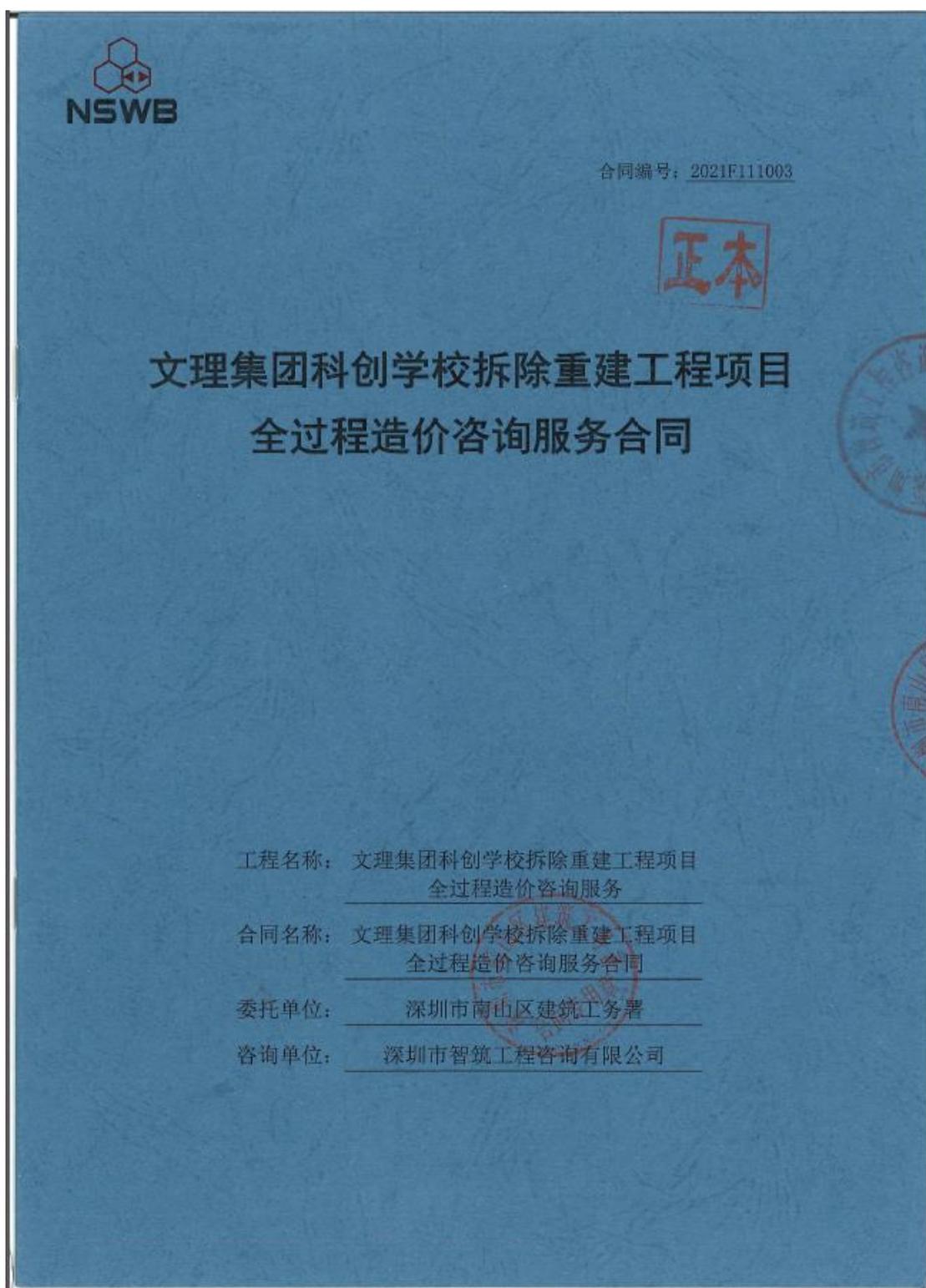
日期: 2021-11-03



查验码: 877483598497337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7.5.3 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1年10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南山区石鼓路23号文理集团科创学校内，预计建设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2024年8月，拟拆除重建60班九年制学校（现状设计规模24班，实际办学规模38班），建成后总建筑面积将达65234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学校整体拆除；新建两层地室，建筑面积26589平方米；新建教学楼综合楼，建筑面积35480平方米；新建附属楼，建筑面积3165平方米；新建室外运动场、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约45865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1、概算编制或审核；2、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3、签证变更费用的审核；4、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5、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6、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7、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8、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一）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编制或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没有此项内容）；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标底、预算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编制工程预算;
- 2、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 4、协助完成标底、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5、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 7、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 8、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9、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 10、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三)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3、配合招标人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四)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工作内容

- 1、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进

行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审核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协助招标人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

4、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7、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6、施工记录；工程变更及签证；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8、其它。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章；

3、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4、乙方在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审核结果与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结果存在质量偏差，偏差超过 5%的，一律给予履约不合格。

六、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概算书四份；

2、概算分析报告书四份；

3、工程预算书四份；

4、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

5、工程量清单三份；

6、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7、标底分析报告书四份；

8、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9、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10、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四份；

11、工程结算书四份；

12、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

13、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14、全过程造价咨询情况报告四份；

15、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四份；

16、项目分析报告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子光盘两张。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 4、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二) 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五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乙方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委托人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3、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

4、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5、根据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人上门服务不少于一天；

6、按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发改局、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或造价管理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7、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承作人员；

8、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9、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和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1~3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0、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

其他任何项目；

11、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2、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3、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如需要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咨询人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咨询人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八、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大写），即 RMB339.9536 万元。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1）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概算咨询费的 100%。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按全过程咨询费的 3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支付至全过程咨询费的 80%，余款待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后，根据最终咨询费支付尾款。

（3）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

决算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且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根据甲方已完成的履约评价支付至最终咨询费的 100%，甲方有正当理由（如政府财政审批原因等）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履行责任。

3、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发改局、造价管理站或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并下浮 20%后计取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再考虑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成果（履约评价）的奖罚、违约金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各阶段咨询费经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后支付。

九、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评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8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四个等级，履约考评时限为：概算预算（标底），结算、决算自收到政府部门批复或甲方指定造价单位复核或政府造价部门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进行考评，逾期视为优秀（评分 ≥ 90 分）。

2、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60 分以下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times 60\%$ ；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60-74 分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times 80\%$ ；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75-89 分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times 90\%$ ；对履约总评价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委托人给予造价单位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100%。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比例达 1% 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罚款 5000 元；

3、乙方预算造价、标底造价或结算造价与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价偏差超过 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 罚款；

4、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的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咨询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按照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当按照 2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乙方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错误，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应按照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予以纠正，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

应予以全部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20%向甲方加付违约金；

10、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服务费，乙方还应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11、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咨询服务费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12、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任何性质的赔偿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均有权从乙方的当期咨询服务费中扣减，当期不足扣减，则从后续咨询服务费中扣减，乙方不持异议；仍不足扣减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甲方任何暂缓扣减或未扣减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该等权利的放弃或减弱，甲方仍有权随时从任何咨询服务费中扣减或要求乙方支付；

13、乙方或乙方承办本项目人员不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相关法定资质，或其具有的资质低于乙方向甲方所承诺的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酬金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若甲方同意乙方更换不符合资质要求的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咨询人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咨询人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咨询人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委托人予以适当补偿。

3、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
爱心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
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块)11栋2705A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280940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坂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4日

7.5.4 预算编制

工程造价编制报告书

项目类型: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

Z22022-023-001003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工程造价(元): 418120432.15

大写: 肆亿壹仟捌佰壹拾贰万零肆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

建筑面积: 62435.00 m²

结构形式:

单位造价: 6696.89 元/m²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审核人:



批准人:

编制时间: 2024年7月18日

项目组联系人/联系方式 李工, 18620301646 微信: 18620301646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 0755-28094050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 2、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 23 号
- 3、用地概况：建设用地面积 23970.00 平方米。东面为石鼓路,南邻兴科路,西临仙鼓路,北接云城幼儿园
- 4、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6243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43716.54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4458.52 平方米。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13817.37 平方米,容积率为 2.03。

1 栋高度为 23.92 米、2 栋、3 栋高度为 20.05 米的教学楼;4 栋高度为 49.5 米的教师宿舍;汽车库及设备用房设于地下二层,设平战结合人防区域,平时为汽车库。

3、工程内容：原结构拆除工程、地上地下建筑结构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安装工程（含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防排烟工程、电梯工程、消防水电工程、燃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室外工程（含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标识工程、路口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 1、委托方提供《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预算图纸及设计答疑等资料；
- 2、材料设备价格按市场价询价计取；
- 3、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资料。

三、计价依据

- 1、计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 2、计价标准：
 - 2.1.1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3、取费标准：执行建筑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2023)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号文；
- 4、价格文件：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年第6月，缺项采取市场询价方式。

四、其他说明

- 1、土方运距按 12km，弃土费按 47 元/m³；
- 2、拆除工程的面积为暂定，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 3、装配式工程，根据设计明确构件预制 C30 非承重外墙填充表示的是 ALC 外墙。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7.5.5 概算编制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Z2022-023-001002

工程造价编制报告书

项目名称：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 话： 0755-28094050

工程造价编制报告书

项目类型:概算编制

项目编号:

ZZ2022-023-001002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工程造价(元): 507252566.65

大写: 伍亿零柒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陆角伍分

建筑面积: 62435.00 m² 结构形式:

单位造价: 8124.49 元/m²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编制人: 王璇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审核人: 李琦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项目组联系人/联系方式 李工, 18620301646 微信: 18620301646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室 电话: 0755-28094050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2、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 23 号

3、用地概况:建设用地面积 23970.00 平方米。东面为石鼓路,南邻兴科路,西临仙鼓路,北接云城幼儿园

4、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6243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39091.52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5067.59 平方米。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18275.89 平方米,容积率/规定容积率为 2.07/1.86。

1 栋高度为 24 米、2 栋高度为 20 米的教学楼;1 栋高度为 49.5 米的教师宿舍;汽车库及设备用房设于地下二层,设平战结合人防区域,平时为汽车库。

3、工程内容：原结构拆除工程、地上地下建筑结构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安装工程（含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防排烟工程、电梯工程、消防水电工程、燃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室外工程（含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标识工程、路口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1、委托方提供《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概算图纸及设计答疑等资料；

2、材料设备价格按市场价询价计取；

3、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资料。

三、计价依据

- 1、计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 2、计价标准：
 - 2.1.1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3、取费标准：执行深圳市深建价[2018]25号文、深建市场[2021]20（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号文；
- 4、价格文件：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12月，缺项采取市场询价方式。

四、其他说明

- 1、土方运距按 25km，弃土费按 47 元/m³；
- 2、人防工程，防爆电缆井图纸未明确混凝土等级，暂定为 C35；
- 3、地下室工程，图纸某些桩承台未明确钢筋信息，暂按类似桩承台的钢筋计算；
- 4、宿舍楼地下室的 YBZ3 和 YBZ2 平面图和大样图的尺寸不一致，暂按大样计算；
- 5、地下室剪力墙尺寸和表格内的尺寸不一致，没有 400 厚的剪力墙规格，暂按 Q3 钢筋信息计算；
- 6、景观工程中污水检查井和雨水检查井的上方均暂按硬质铺装井盖（规格 900mm*900mm）计算；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成品岗亭、成品电动伸缩门以及人行匝机未明确规格型号，价格综合考虑暂定；
- 8、景观工程中东北角家长等候亭未明确混凝土构件的钢筋配筋，暂按常规考虑；
- 9、海绵城市中透水砖地面未明确相关做法和位置，为避免与景观工程的铺装重复计算，暂不计算；
- 10、标识工程中形象类-LOGO 未明确规格，价格综合考虑暂定；
- 11、装配式工程，根据设计明确构件预制 C30 非承重外墙填充表示的是 ALC 外墙。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7.5.6 立项批复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3〕189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报文理科创学校拆除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建设能消除科创学校的建筑、结构、消防等安全风险隐患，营造更好的教学环境，优化南山区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南山区整体教育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方案也是可行的。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石鼓路23号，总用地面积23990平

平方米。场地北侧为规划云城幼儿园，东侧为石鼓路，南侧为万科云城，西侧为乐普国际中心大楼和大疆天空之城。

项目拟拆除并重建一所 60 班（小学 36 班，初中 24 班）的九年制学校，提供 2820 个学位，拆除建筑面积约为 13900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624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02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2218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

（一）建设一栋半地下室 1 层、地上 6 层的教学综合楼。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架空层和游泳池等。

（二）建设一栋地上 12 层的宿舍楼，包括含生活服务用房、办公用房、教师宿舍等。

（三）建设 1 层地下室，包括生活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停车库（规划 179 个停车位，含 54 个充电桩）。

（四）配套建设岗亭、垃圾收集点、室外运动场地、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和围墙等设施。

三、投资估算

项目申报估算为 57493.81 万元，调整后总估算为 5486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19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067 万元，预备费 2303 万元，代建管理费 1451 万元，教育教学设备采购费 5045 万元。

四、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 考虑新课程教学计划实施, 确定学校功能用房的划分与使用要求。

(二) 建设方案规划布局应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 减少对教学空间的干扰。

(三) 近零碳技术方案及投资, 须经相关部门的审核。

(四) 做好与云城幼儿园设计、施工、管理等环节的衔接。

(五) 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 合理确定工程量并控制总投资。

(六) 按照《南山区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工作方案》落实 BIM 技术要求。

(七) 项目预计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26 年 4 月竣工, 请你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 合理安排工期。

(八)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有关规定, 严格进行项目管理, 并尽快向我局申报概算。

此复。

附件: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估算表



抄报：小宁同志。

抄送：财政局，审计局，住房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3日印发

附件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估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m ²	62435	6726	41996.39	
(一)	土建工程	m ²	62435	5014	31303.79	
1	地基与基础	m ²	62435	1070	6677.44	
1.1	土石方工程	m ³	115768	120	1389.22	采用新型智能全密闭式泥头车,运距按20km内考虑
1.2	基坑支护工程	m ²	31047	1000	3104.70	采用排桩+锚杆(索)支护
1.3	基础工程	m ²	62435	300	1873.05	采用桩基础
1.4	天幕工程	m ²	31047	100	310.47	
2	主体工程	m ²	62435	2662.45	16623.00	
2.1	地下主体工	m ²	12218	3000	3665.40	含绿色建

	程					筑
2.2	地上主体工程	m ²	50217	2580	12957.60	含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增加费
2.2.1	其他用房	m ²	41985	2400	10076.40	
2.2.2	游泳馆、体育馆、多功能厅	m ²	8232	3500	2881.20	
3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m²	62435	889.76	5555.20	
3.1	教学及辅助用房	m ²	30883	1084.2	3348.33	
3.1.1	教室	m ²	10490	800	839.20	
3.1.2	专用教室	m ²	10937	1156.23	1264.57	
(1)	舞蹈教室(含更衣室)、音乐教室、器乐排练室	m ²	3075	1300	399.75	
(2)	其他用房	m ²	7862	1100	864.82	
3.1.3	公共教学用	m ²	9456	1316.16	1244.56	

	房					
(1)	多功能厅、图书馆、体育馆	m ²	7474	1400	1046.36	
(2)	其他用房	m ²	1982	1000	198.20	
3.2	办公用房	m ²	3015	1000	301.50	
3.3	生活服务用房	m ²	6931	1000	693.10	
3.4	教师宿舍	m ²	2800	900	252.00	
3.5	架空层	m ²	6952	450	312.84	
3.6	游泳池	m ²	1200	1400	168.00	
3.7	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m ²	10654	450	479.43	
4	外立面工程	m ²	50217	487.51	2448.15	主要采用清水混凝土、格栅、铝板、涂料和夹胶LOW-E玻璃等

4.1	半地下部分 外立面	m ²	18829	300	564.87	东侧和北 侧二侧均 需要设置 外立面
4.2	地上部分外 立面	m ²	31388	600	1883.28	
(二)	安装工程	m²	62435	1139.64	7115.33	
1	给排水工程	m ²	62435	100	624.35	含雨水系 统、给水系 统、排水系 统及卫生 洁具、卫生 隔断等
2	电气工程	m ²	62435	350	2185.23	含高低压 配电工程、 配电箱、照 明、防雷及 安全等系 统，电缆、 导线等

3	弱电工程	m ²	62435	200	1248.70	包含智慧 校园、三网 工程
4	通风空调工 程	m ²	22128	281.48	622.87	不含架空 层面积
4.1	机械通排风 系统	m ²	10654	100	106.54	地下车库 和设备用 房
4.2	VRV 集中空 调	m ²	11474	450	516.33	多功能厅 537 m ² 、教 职工和学 生食堂 4000 m ² 、 图书馆 4093 m ² 、 体育馆 2844 m ²
5	消防工程	m ²	62435	160	998.96	含消防水、 消防电、消 防排烟、气

						体灭火系 统等
6	直饮水系统	m ²	51781	10	51.78	不含停车 库及设备 用房
7	抗震支架	m ²	62435	40	249.74	
8	热水系统	m ²	6800	60	40.80	教职工和 学生食堂 4000 m ² 、 教师宿舍 2800 m ²
9	燃气工程	项	1	500000	50.00	
10	电梯	部	7	350000	245.00	
11	游泳池设备	项	1	1500000	150.00	
12	人防工程	m ²	7660	650	497.90	平战结合， 人防工程 增加费
13	多功能厅灯 光音响舞台 设	项	1	1500000	150.00	

	备及LED屏					
(三)	室外及配套工程	m ²	62435	316.12	1973.68	
1	标识系统	m ²	62435	20	124.87	
2	300m 环形运动跑道	m ²	8163	600	489.78	采用海绵城市技术措施
3	环形运动跑道围网	m ²	1025	650	66.63	高度4米
4	看台及升旗台等	项	1	200000	20.00	
5	道路广场	m ²	5700	450	256.50	
6	绿化景观工程	m ²	9167	350	320.85	海绵城市技术措施,含地面绿化、立体绿化及屋顶绿化
7	大门及岗亭	套	5	200000	100.00	含1套道

						闸系统
8	围墙	m	610	1200	73.20	
9	垃圾收集点	项	1	20000	2.00	
10	化粪池	处	1	100000	10.00	成品玻璃 钢化粪池
11	室外管网配 套工程	m ²	23990	150	359.85	
12	应急避难场 所设备设施	项	1	500000	50.00	
13	市政管线接 驳工程	项	1	1000000	100.00	含市政电、 给水、污 水、雨水、 通信等管 线市政接 驳
(四)	低碳建设技 术增量	m ²	62435	100	624.35	暂按 100 元/m ² 计 列
1	围护结构热 工性能	m ²	3805		0.00	按照外窗 面积 3805

						平方米计算
2	太阳能光伏发电	m ²	940		0.00	在南北两栋教学楼屋顶铺设
3	高效变频风机和水泵	kW	3000		0.00	变频装置
4	空气净化设备	m ²	62435		0.00	
5	能耗监控系统	点	2000		0.00	预计 2000 个点位
6	二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甲醛、氨苯、可吸入颗粒物等监测系统	点	2000		0.00	当 PM 2.5 e 25¼ g/m ³ , PM 10e 50¼ g/m ³ , CO e 1800ppm 时,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警

						示装饰(屏幕)。每个主要功能房间设计一个检测点位
(五)	场地整备	m ²	62435	156.84	979.24	
1	场地平整	m ²	23990	25	59.98	
2	教学楼、宿舍楼等建筑物拆除	m ²	13899.97	150	208.50	含主体和基础拆除
3	地下管线迁改	项	1	1000000	100.00	
4	边坡支护工程	m ²	231	1600	36.96	永久挡土墙
5	树木迁移费	棵	119	2000	23.80	含迁移评估及咨询服务、树木迁移(包落实迁移场)

						地、办理种植场地接管手续)树木养护等工作
6	大榕树保护费	棵	1	500000	50.00	含钢管支撑、吊拉、围栏等费用
7	配电房迁移		1	5000000	500.00	暂估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算标准及费率			4067.39	
0	临时设施费				0.00	
1	工程设计费	$(-)\times 16.47\%$			1100.04	
2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 $\times 30\%$			330.01	
3	施工图审查费	$(\text{勘察费}+\text{设计费})\times 6.5\%$			92.95	
4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times 8\%$			88.00	
5	工程监理费	$(-)\times 11.58\%$			773.29	

6	前期工作咨 询费	$(-)\times 1.17\%$	78.39	
7	环境影响咨 询费	$(-)\times 0.31\%$	20.50	
8	招投标代理 服务费	$(-)\times 0.99\%$	66.20	
9	招投标交易 服务费	$(-)\times 1.05\%$	70.11	
10	工程造价咨 询服务费	$(-)\times 4.65\%$	310.57	
11	工程保险费	$(-)\times 0.63\%$	42.00	
12	水土保持服 务费	$(-)\times 1.29\%$	86.24	
13	弃土场受纳 处置费	47 元/m ³	588.05	
14	BIM 费	31.24 元/m ²	195.05	
15	第三方监测 检测费	$(-)\times 3.14\%$	209.98	
16	现有建筑物 测绘费		10.00	按申报值

17	交通影响评价费		6.00	
三	基本预备费	$(一+二) \times 5\%$	2303.19	
四	代建管理费	$(一+二+三) \times 3\%$	1451.01	
五	教育教学设备采购费		5044.42	
六	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四+五	54862.40	

7.5.7 四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0508000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050701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9869-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586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1)52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5-2021-48-01-a00034	项目编号	440305210508000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经纬度	--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5-2021-48-01-a00034	项目编号	440305210508000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1)52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5-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9869-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5865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建成后总建筑面积将达6523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45865万元。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科教文卫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4.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工作经验（ <u>土建、安装（全专业）、精装修</u> ） <u>造价咨询</u>	社保月份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李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土建</u>	31	
2	土建负责人	赵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土建</u>	23	
3	安装负责人	吴凯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安装（全专业）</u>	10	
4	驻场造价人员	陆鹏坤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土建</u>	60	
5	造价工程师	杨润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土建</u>	10	
6	造价工程师	杨建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土建</u>	51	
7	造价工程师	王琪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土建</u>	36	
8	造价工程师	姚爱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土建</u>	46	
9	造价工程师	王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精装修</u>	35	
10	造价工程师	刘小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精装修</u>	36	
11	造价工程师	张哲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精装修</u>	42	
12	造价工程师	杨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精装修</u>	5	
13	造价工程师	彭方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土建</u>	23	
14	造价工程师	郑永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安装（全专业）</u>	47	
15	造价工程师	彭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u>安装（全专业）</u>	16	

16	造价工程师	张怡敏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44	
17	造价工程师	林子晨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精装修	28	
18	造价工程师	杨洋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9	
19	造价工程师	李志伟	中级工程师	土建	22	
20	造价工程师	郭林平	中级工程师	土建	24	
21	造价工程师	李元霖	中级工程师	土建	27	
22	造价工程师	黄训斌	助理工程师	安装(全专业)	50	
23	造价工程师	扶廷康	助理工程师	土建	4	
24	造价工程师	廖燕萍	助理工程师	土建	23	
25	造价工程师	唐田田	助理工程师	土建	22	

注：1. 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近 1 年所有人员缴纳的社保清单证明；须与技术标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8.1 李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琦 社保电话号: 616955011 身份证号码: 43100119920010137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39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9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9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9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9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9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9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9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9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9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9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9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9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9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9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392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392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392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3927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13927	4482.0	763.64	359.36	1	6733	32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13927	4482.0	763.64	359.36	1	6733	32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19759.6	10254.88			12380.68	4268.54			817.76			128.94		232.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zj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799e01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39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 赵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娟 社保电话号: 600520706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8052016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39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13927	5000.0	460.0	240.0	1	7778	482.24	166.66	1	3000	16.0	3000	3.56	2560	16.62	7.08
2025	05	60013927	5000.0	460.0	240.0	1	7778	482.24	166.66	1	3000	16.0	3000	4.2	2560	16.62	7.08
2025	06	60013927	5000.0	460.0	240.0	1	7778	482.24	166.66	1	3000	16.0	3000	4.2	2560	16.62	7.08
2025	07	60013927	5000.0	460.0	240.0	1	7778	482.24	166.66	1	3000	16.0	3000	4.2	2560	16.62	7.08
2025	08	60013927	5000.0	460.0	240.0	1	7778	482.24	166.66	1	3000	16.0	3000	4.2	2560	16.62	7.08
2025	09	60013927	5000.0	460.0	240.0	1	7778	482.24	166.66	1	3000	16.0	3000	4.2	2560	16.62	7.08
2025	10	60013927	5000.0	460.0	240.0	1	6125	367.38	122.46	1	6125	30.62	3000	4.2	2560	16.62	7.08
2025	11	60013927	5000.0	460.0	240.0	1	6125	367.38	122.46	1	6125	30.62	3000	4.2	2560	16.62	7.08
2025	12	60013927	5000.0	460.0	240.0	1	6125	367.38	122.46	1	6125	30.62	3000	4.2	2560	16.62	7.08
2024	01	60013927	5825.0	533.46	281.84	1	6476	323.76	129.6	1	6476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3927	5825.0	533.46	281.84	1	6476	323.76	129.6	1	6476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3927	5825.0	533.46	281.84	1	6476	323.76	129.6	1	6476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4	60013927	5825.0	565.68	281.84	1	6476	323.76	129.6	1	6476	32.38	3000	4.4	3000	24.0	6.0
2024	05	60013927	5825.0	565.68	281.84	1	6476	323.76	129.6	1	6476	32.38	3000	4.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3927	5825.0	565.68	281.84	1	6476	323.76	129.6	1	6476	32.38	3000	4.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3927	4492.0	718.72	369.36	1	6476	323.76	129.6	1	6476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3927	4492.0	718.72	369.36	1	6476	323.76	129.6	1	6476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3927	4492.0	718.72	369.36	1	6476	323.76	129.6	1	6476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3927	4492.0	718.72	369.36	1	6476	323.76	129.6	1	6476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3927	4492.0	718.72	369.36	1	6476	323.76	129.6	1	6476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3927	4492.0	718.72	369.36	1	6476	323.76	129.6	1	6476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65.64	369.36	1	6755	326.66	134.66	1	6755	35.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65.64	369.36	1	6755	326.66	134.66	1	6755	35.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5166.99	6726.92			8665.88	5124.06			607.76						147.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7b59f2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39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6 杨建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建锋 社保电话号: 619873977 身份证号码: 41282719790429006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39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2020	12	60013927	20000.0	0.0	*1600.0	1	20000	*10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60013927	20000.0	3000.0	1800.0	1	20000	10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14.0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13927	20000.0	3000.0	1800.0	1	20000	10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14.0	2200	15.4	6.6
2021	03	60013927	20000.0	3000.0	1800.0	1	20000	10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14.0	2200	15.4	6.6
2021	04	60013927	20000.0	3000.0	1800.0	1	20000	10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14.0	2200	15.4	6.6
2021	05	60013927	20000.0	3000.0	1800.0	1	20000	10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14.0	2200	15.4	6.6
2021	06	60013927	20000.0	3000.0	1800.0	1	20000	10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14.0	2200	15.4	6.6
2021	07	60013927	20000.0	3000.0	1800.0	1	20000	10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14.0	2200	15.4	6.6
2021	08	60013927	20000.0	3000.0	1800.0	1	20000	10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14.0	2200	15.4	6.6
2021	09	60013927	20000.0	3000.0	1800.0	1	20000	10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14.0	2200	15.4	6.6
2021	10	60013927	20000.0	3000.0	1800.0	1	20000	10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14.0	2200	15.4	6.6
2021	11	60013927	20000.0	3000.0	1800.0	1	20000	10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14.0	2200	15.4	6.6
2021	12	60013927	20000.0	3000.0	1800.0	1	20000	10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14.0	2200	15.4	6.6
2022	01	60013927	20000.0	3000.0	18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13927	20000.0	3000.0	18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4.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1.5	7000	4.9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1.5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1.5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1.5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0	31.5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0	31.5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7000	56.0	14.0
2024	02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7000	56.0	14.0
2024	03	60013927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4	6001392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1392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1392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1392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1392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1392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13927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合计			76000.0	41920.0	29640.92		10713.4				2435.0			1138.2		395.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b76857cc5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39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7 王琪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琪 社保电话号: 613530565 身份证号码: 51132319031006117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39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308	332.10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4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308	332.10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5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308	332.10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6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308	332.10	127.76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7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8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09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10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11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1	12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972	362.54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200	15.4	6.6
2022	01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972	432.26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972	432.26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972	432.26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972	418.32	139.44	1	2757	12.41	2757	1.9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972	418.32	139.44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972	418.32	139.44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7778	466.60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7778	466.60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7778	466.60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123	367.30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0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123	367.30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0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2757.0	385.90	220.56	1	6123	367.30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0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3523.0	493.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06	2757	22.06	5.51
2024	02	60013927	3523.0	493.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06	2757	22.06	5.51
2024	03	60013927	3523.0	493.22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60013927	3523.0	520.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60013927	3523.0	520.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60013927	3523.0	520.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60013927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60013927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60013927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60013927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60013927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60013927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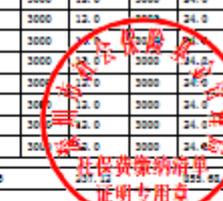
8.8 姚爱森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姚爱森 社保账号: 602902913 身份证号码: 3701221972082201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39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5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6000	332.10	127.76	1	3000	13.5	3000	2.1	2000	15.4	6.6
2021	06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6000	332.10	127.76	1	3000	13.5	3000	2.1	2000	15.4	6.6
2021	07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60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000	15.4	6.6
2021	08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60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000	15.4	6.6
2021	09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60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000	15.4	6.6
2021	10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60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000	15.4	6.6
2021	11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60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000	15.4	6.6
2021	12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60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000	15.4	6.6
2022	01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6072	432.26	159.44	1	3000	13.5	3000	2.1	2000	16.52	7.00
2022	02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6072	432.26	159.44	1	3000	13.5	3000	2.1	2000	16.52	7.00
2022	03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6072	432.26	159.44	1	3000	13.5	3000	2.1	2000	16.52	7.00
2022	04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6072	410.32	159.44	1	3000	13.5	3000	2.1	2000	16.52	7.00
2022	05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6072	410.32	159.44	1	3000	13.5	3000	3.36	2000	16.52	7.00
2022	06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6072	410.32	159.44	1	3000	13.5	3000	3.36	2000	16.52	7.00
2022	07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7770	466.60	195.96	1	3000	13.5	3000	3.36	2000	16.52	7.00
2022	08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7770	466.60	195.96	1	3000	13.5	3000	3.36	2000	16.52	7.00
2022	09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7770	466.60	195.96	1	3000	13.5	3000	3.36	2000	16.52	7.00
2022	10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7770	462.24	195.96	1	3000	13.5	3000	3.36	2000	16.52	7.00
2022	11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7770	462.24	195.96	1	3000	13.5	3000	3.36	2000	16.52	7.00
2022	12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7770	462.24	195.96	1	3000	13.5	3000	3.36	2000	16.52	7.00
2023	01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7770	462.24	195.96	1	3000	15.0	3000	3.36	2000	16.52	7.00
2023	02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7770	462.24	195.96	1	3000	15.0	3000	3.36	2000	16.52	7.00
2023	03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7770	462.24	195.96	1	3000	15.0	3000	3.36	2000	16.52	7.00
2023	04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7770	462.24	195.96	1	3000	15.0	3000	3.36	2000	16.52	7.00
2023	05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7770	462.24	195.96	1	3000	15.0	3000	4.2	2000	16.52	7.00
2023	06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7770	462.24	195.96	1	3000	15.0	3000	4.2	2000	16.52	7.00
2023	07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7770	462.24	195.96	1	3000	15.0	3000	4.2	2000	16.52	7.00
2023	08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7770	462.24	195.96	1	3000	15.0	3000	4.2	2000	16.52	7.00
2023	09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7770	462.24	195.96	1	3000	15.0	3000	4.2	2000	16.52	7.00
2023	10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8123	387.30	132.46	1	8123	30.62	3000	4.2	2000	16.52	7.00
2023	11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8123	387.30	132.46	1	8123	30.62	3000	4.2	2000	16.52	7.00
2023	12	60013927	3000.0	480.0	240.0	1	8123	387.30	132.46	1	8123	30.62	3000	4.2	2000	16.52	7.00
2024	01	60013927	3523.0	526.45	26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3927	3523.0	526.45	26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3927	3523.0	526.45	26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5.4	3000	24.0	6.0
2024	04	60013927	3523.0	526.45	26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5.4	3000	24.0	6.0
2024	05	60013927	3523.0	526.45	26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5.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3927	3523.0	526.45	26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5.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3927	4482.0	763.64	389.36	1	8733	336.65	134.66	1	8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3927	4482.0	763.64	389.36	1	8733	336.65	134.66	1	8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3515.99	12249.92			10230.7	6452.9		952.76				257.22	255.66	306.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7043a1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39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9 王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璇 社保电话号: 649240674 身份证号码: 130626198004140028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29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2	04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0	139.44	1	2500	11.25	2500	1.75	2360	16.50	7.00
2002	05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0	139.44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2	06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0	139.44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2	07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0	155.56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2	08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0	155.56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2	09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0	155.56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2	10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0	155.56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2	11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0	155.56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2	12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0	155.56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3	01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0	155.56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3	02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0	155.56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3	03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0	155.56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3	04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0	155.56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3	05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0	155.56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3	06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0	155.56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3	07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0	155.56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3	08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0	155.56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3	09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0	155.56	1	2500	11.25	2500	2.0	2360	16.50	7.00
2003	10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0	122.46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0	7.00
2003	11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0	122.46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0	7.00
2003	12	60012927	29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0	122.46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0	7.00
2004	01	60012927	3523.0	520.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500	3.5	2500	20.0	5.0
2004	02	60012927	3523.0	520.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500	3.5	2500	20.0	5.0
2004	03	60012927	3523.0	520.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500	7.0	2500	20.0	5.0
2004	04	60012927	3523.0	563.6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500	7.0	2500	20.0	5.0
2004	05	60012927	3523.0	563.6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500	7.0	2500	20.0	5.0
2004	06	60012927	3523.0	563.6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500	7.0	2500	20.0	5.0
2004	07	60012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500	10.0	2500	20.0	5.0
2004	08	60012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500	10.0	2500	20.0	5.0
2004	09	60012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500	10.0	2500	20.0	5.0
2004	10	60012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500	10.0	2500	20.0	5.0
2004	11	60012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500	10.0	2500	20.0	5.0
2004	12	60012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500	10.0	2500	20.0	5.0
2005	01	60012927	448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05	02	60012927	448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合计			29440.99	10165.92			21953.78	7064.05			1290.26						560.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7a5bc2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新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29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0刘小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小龙 社保电话号: 612755061 身份证号码: 4024061900021344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39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19	11	60013927	2200.0	308.0	176.0	1	5505	290.42	111.7	1	2000	9.9	2200	1.54	2200	12.30	6.6
2019	12	60013927	2200.0	308.0	176.0	1	5505	290.42	111.7	1	2000	9.9	2200	1.54	2200	12.30	6.6
2020	01	60013927	2200.0	308.0	176.0	1	5505	290.42	111.7	1	2000	9.9	2200	1.54	2200	12.30	6.6
2020	02	60013927	2200.0	0.0	176.0	1	5505	167.55	111.7	1	20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60013927	2200.0	0.0	176.0	1	5505	167.55	111.7	1	20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0	05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0	06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0	07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0	08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0	09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0	10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0	11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0	12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1	01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1	02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1	03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1	04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1	05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1	06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1	07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1	08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1	09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1	10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1	11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1	12	60013927	2360.0	354.0	1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0	7.08
2022	01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2	02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2	03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2	04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2	05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2	06	60013927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2	07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2	08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2	09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2	10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2	11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2	12	60013927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8.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3	01	60013927	448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5.44	2360	18.88	4.72
2023	02	60013927	448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5.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6057.99	8655.52			13587.04	4927.04			736.56	163.34	582.12		219.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9a1780903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39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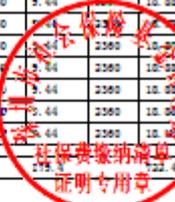


8.11张哲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哲 社保电话号: 302850373 身份证号码: 2322261907100430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29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60012927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24	2200	15.4	6.6
2021	10	60012927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24	2200	15.4	6.6
2021	11	60012927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24	2200	15.4	6.6
2021	12	60012927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24	2200	15.4	6.6
2022	01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0
2022	02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0
2022	03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0
2022	04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1620	46.40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0
2022	05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1620	46.40	11.62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0
2022	06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1620	46.40	11.62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0
2022	07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08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0
2022	08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08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0
2022	09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08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0
2022	10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0.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0
2022	11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0.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0
2022	12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0.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0
2023	01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0.34	12.96	1	2360	11.0	2360	2.64	2360	16.52	7.00
2023	02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0.34	12.96	1	2360	11.0	2360	2.64	2360	16.52	7.00
2023	03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0.34	12.96	1	2360	11.0	2360	2.64	2360	16.52	7.00
2023	04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0.34	12.96	1	2360	11.0	2360	2.64	2360	16.52	7.00
2023	05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0.34	12.96	1	2360	11.0	2360	3.3	2360	16.52	7.00
2023	06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0.34	12.96	1	2360	11.0	2360	3.3	2360	16.52	7.00
2023	07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0.34	12.96	1	2360	11.0	2360	3.3	2360	16.52	7.00
2023	08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0.34	12.96	1	2360	11.0	2360	3.3	2360	16.52	7.00
2023	09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0.34	12.96	1	2360	11.0	2360	3.3	2360	16.52	7.00
2023	10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2	6123	51.0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0
2023	11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2	6123	51.0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0
2023	12	60012927	2360.0	330.4	188.0	2	6123	51.0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0
2024	01	60012927	3523.0	493.22	261.04	2	6475	5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3.3	2360	10.00	4.72
2024	02	60012927	3523.0	493.22	261.04	2	6475	5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3.3	2360	10.00	4.72
2024	03	60012927	3523.0	493.22	261.04	2	6475	5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6.61	2360	10.00	4.72
2024	04	60012927	3523.0	520.45	261.04	2	6475	5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6.61	2360	10.00	4.72
2024	05	60012927	3523.0	520.45	261.04	2	6475	5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6.61	2360	10.00	4.72
2024	06	60012927	3523.0	520.45	261.04	2	6475	5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6.61	2360	10.00	4.72
2024	07	60012927	4492.0	673.0	359.38	2	6475	5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4	08	60012927	4492.0	673.0	359.38	2	6475	5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4	09	60012927	4492.0	673.0	359.38	2	6475	5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4	10	60012927	4492.0	673.0	359.38	2	6475	5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4	11	60012927	4492.0	673.0	359.38	2	6475	5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4	12	60012927	4492.0	673.0	359.38	2	6475	5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5	01	60012927	4492.0	719.72	359.3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5	02	60012927	4492.0	719.72	359.3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0.00	4.72
合计			17706.05	9001.12	3094.24	350.38	62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zj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70707d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29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4郑永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永强 社保电话号: 80718012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011007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800119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80011927	2200.0	302.0	176.0	4	10646	47.9	10.8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80011927	2200.0	302.0	176.0	4	10646	47.9	10.8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80011927	2200.0	302.0	176.0	4	10646	47.9	10.85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80011927	2200.0	302.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80011927	2200.0	302.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80011927	2200.0	302.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80011927	2200.0	302.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80011927	2200.0	302.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80011927	2200.0	302.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2
2022	02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2
2022	03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2
2022	04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1620	46.43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2
2022	05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1620	46.43	11.62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2
2022	06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1620	46.43	11.62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2
2022	07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5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2
2022	08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5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2
2022	09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5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2
2022	10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5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2
2022	11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5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2
2022	12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5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2
2023	01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56	12.96	1	2360	11.0	2360	2.64	2360	16.52	7.02
2023	02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56	12.96	1	2360	11.0	2360	2.64	2360	16.52	7.02
2023	03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56	12.96	1	2360	11.0	2360	2.64	2360	16.52	7.02
2023	04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56	12.96	1	2360	11.0	2360	2.64	2360	16.52	7.02
2023	05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56	12.96	1	2360	11.0	2360	3.3	2360	16.52	7.02
2023	06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56	12.96	1	2360	11.0	2360	3.3	2360	16.52	7.02
2023	07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56	12.96	1	2360	11.0	2360	3.3	2360	16.52	7.02
2023	08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56	12.96	1	2360	11.0	2360	3.3	2360	16.52	7.02
2023	09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4	12964	51.56	12.96	1	2360	11.0	2360	3.3	2360	16.52	7.02
2023	10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2
2023	11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2
2023	12	80011927	2360.0	330.4	18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2
2024	01	80011927	3523.0	493.22	26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3.3	2360	10.00	4.72
2024	02	80011927	3523.0	493.22	26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3.3	2360	10.00	4.72
2024	03	80011927	3523.0	493.22	26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6.61	2360	10.00	4.72
2024	04	80011927	3523.0	526.45	26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6.61	2360	10.00	4.72
2024	05	80011927	3523.0	526.45	26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6.61	2360	10.00	4.72
2024	06	80011927	3523.0	526.45	261.04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6.61	2360	10.00	4.72
2024	07	80011927	445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4	08	80011927	445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4	09	80011927	445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4	10	80011927	445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4	11	80011927	445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4	12	80011927	445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0	1	6475	32.30	2360	9.44	2360	10.00	4.72
2025	01	80011927	4452.0	712.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2.44	2360	10.00	4.72
2025	02	80011927	4452.0	712.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2.44	2360	10.00	4.72
合计			19246.05	10601.12			3252.92	913.95			670.9		295.4		29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zj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a17b9d2a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显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800119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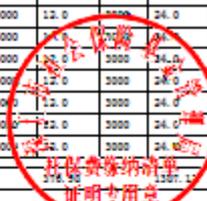


8.16张怡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怡敏 社保电话号: 647278230 身份证号码: 450603199301011527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19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200	15.4	6.6
2021	08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200	15.4	6.6
2021	09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200	15.4	6.6
2021	10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200	15.4	6.6
2021	11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200	15.4	6.6
2021	12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200	15.4	6.6
2022	01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360	16.32	7.00
2022	02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360	16.32	7.00
2022	03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360	16.32	7.00
2022	04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2.1	2360	16.32	7.00
2022	05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32	7.00
2022	06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32	7.00
2022	07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0	466.60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32	7.00
2022	08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0	466.60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32	7.00
2022	09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0	466.60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32	7.00
2022	10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0	466.60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32	7.00
2022	11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0	466.60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32	7.00
2022	12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0	466.60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32	7.00
2023	01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0	466.60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32	7.00
2023	02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0	466.60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32	7.00
2023	03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0	466.60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32	7.00
2023	04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0	466.60	155.56	1	3000	13.5	3000	3.36	2360	16.32	7.00
2023	05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0	466.60	155.56	1	3000	13.5	3000	4.2	2360	16.32	7.00
2023	06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0	466.60	155.56	1	3000	13.5	3000	4.2	2360	16.32	7.00
2023	07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0	466.60	155.56	1	3000	13.5	3000	4.2	2360	16.32	7.00
2023	08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0	466.60	155.56	1	3000	13.5	3000	4.2	2360	16.32	7.00
2023	09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0	466.60	155.56	1	3000	13.5	3000	4.2	2360	16.32	7.00
2023	10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8123	367.30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32	7.00
2023	11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8123	367.30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32	7.00
2023	12	60011927	3000.0	450.0	240.0	1	8123	367.30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32	7.00
2024	01	60011927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1927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1927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4	60011927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5	60011927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1927	3523.0	528.45	281.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1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1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1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1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1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1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1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19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37015.99	53045.92	23040.42		30880.14	11280.42		1987.76				276.90	1307.1	669.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出,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709cdb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19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9李志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志伟 社保电脑号: 609051155 身份证号码: 350525198306064535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39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2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3	6001392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600139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600139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73550.0	43200.0			31293.93	11537.9			2360.0						654.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z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794103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39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0郭林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郭林平 社保电话号: 651063001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5111676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39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001392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6.8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62	7.08
2023	04	6001392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6.8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62	7.08
2023	05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6.8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62	7.08
2023	06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6.8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62	7.08
2023	07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6.8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62	7.08
2023	08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6.8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62	7.08
2023	09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6.8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62	7.08
2023	10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6125	567.58	122.46	1	6125	30.62	3000	4.2	2360	16.62	7.08
2023	11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6125	567.58	122.46	1	6125	30.62	3000	4.2	2360	16.62	7.08
2023	12	60013927	3000.0	450.0	240.0	1	6125	567.58	122.46	1	6125	30.62	3000	4.2	2360	16.62	7.08
2024	01	60013927	3625.0	523.66	281.94	1	6476	325.76	129.5	1	6476	32.5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3927	3625.0	523.66	281.94	1	6476	325.76	129.5	1	6476	32.5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3927	3625.0	523.66	281.94	1	6476	325.76	129.5	1	6476	32.5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4	60013927	3625.0	523.66	281.94	1	6476	325.76	129.5	1	6476	32.5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5	60013927	3625.0	523.66	281.94	1	6476	325.76	129.5	1	6476	32.5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3927	3625.0	523.66	281.94	1	6476	325.76	129.5	1	6476	32.5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3927	4492.0	713.72	369.56	1	6476	325.76	129.5	1	6476	32.58	3000	12.0	5000	24.0	6.0
2024	08	60013927	4492.0	713.72	369.56	1	6476	325.76	129.5	1	6476	32.58	3000	12.0	5000	24.0	6.0
2024	09	60013927	4492.0	713.72	369.56	1	6476	325.76	129.5	1	6476	32.58	3000	12.0	5000	24.0	6.0
2024	10	60013927	4492.0	713.72	369.56	1	6476	325.76	129.5	1	6476	32.58	3000	12.0	5000	24.0	6.0
2024	11	60013927	4492.0	713.72	369.56	1	6476	325.76	129.5	1	6476	32.58	3000	12.0	5000	24.0	6.0
2024	12	60013927	4492.0	713.72	369.56	1	6476	325.76	129.5	1	6476	32.58	3000	12.0	5000	24.0	6.0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65.64	369.56	1	6755	336.66	154.66	1	6755	33.67	3000	12.0	5000	24.0	6.0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65.64	369.56	1	6755	336.66	154.66	1	6755	33.67	3000	12.0	5000	24.0	6.0
合计			15425.99	6065.82			9006.12	3279.62			646.56				501.2		1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7bb67d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39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2黄训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训斌 社保电脑号: 004664283 身份证号码: 440502199004076911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39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13927	3523.0	520.45	28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3927	3523.0	520.45	281.0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39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39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0170.85	12441.12			4637.43	1554.60			969.5						36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a17c774c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39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及驻场人员等）

9.1 项目负责人-李琦

5.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5.1、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琦	出生年月	1982.8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5.6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南大学；工程管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8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224400016918		技术职称	高工	聘任时间	2022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05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项目负责人</p>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住宅、办公楼、公共建筑、城市综合体等）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置换用地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186.854808	进行中	住宅	编制及审核		
2	中山金色年华三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69.918936	2022.12.7	住宅	编制及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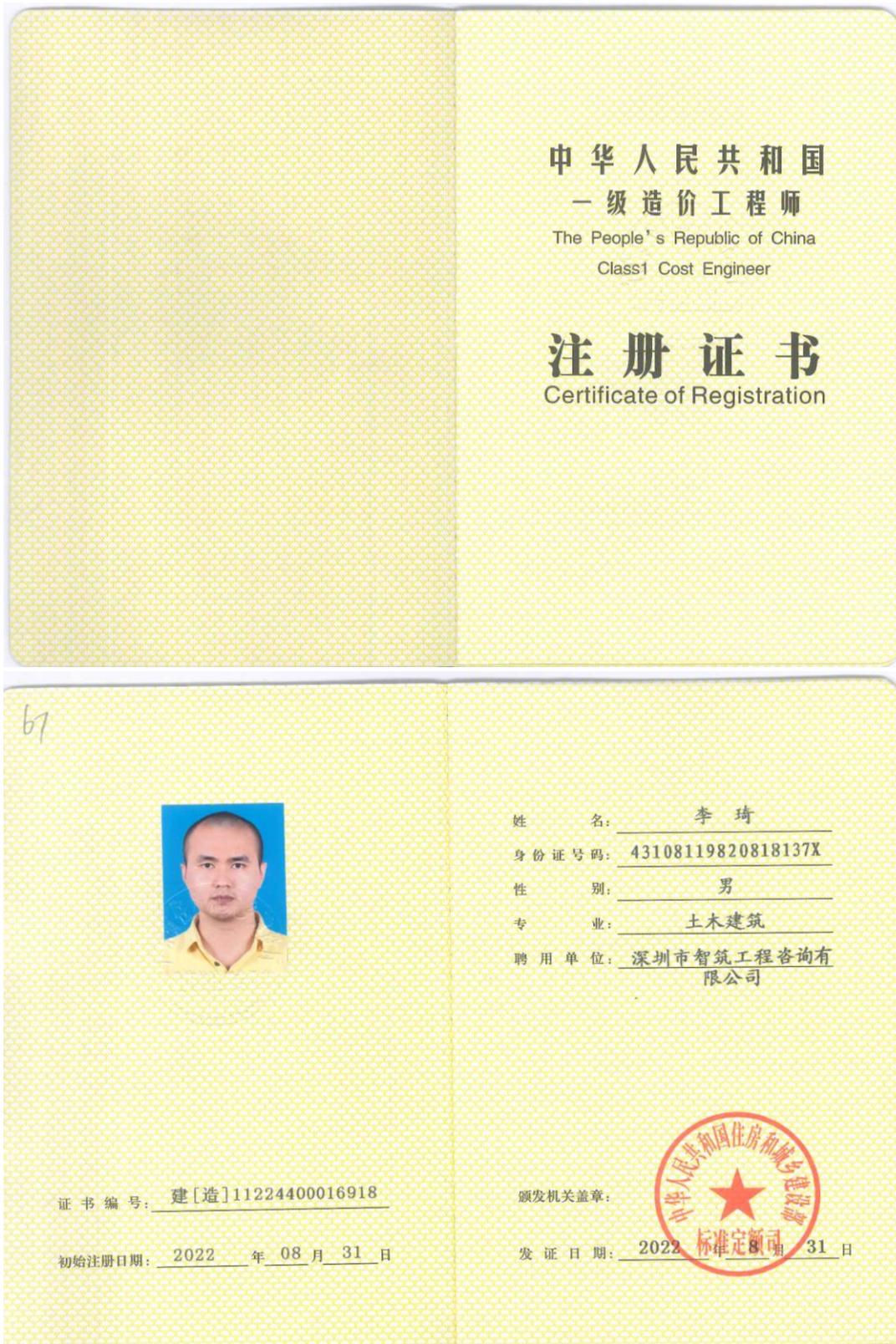
3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64.8462	2023.7.18	公共建筑	编制及审核
4	深圳光明区红星村城中村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31.5	进行中	住宅	编制及审核
5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三级医院创建场地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12	进行中	公共建筑	编制及审核
个人实力证明					
序号	奖项/荣誉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机构		备注
1	2023年度最佳进步奖	2024.1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	南山中心区立体钢结构公交车库试点项目首年运维服务项目结算审核履约评价：优秀	2024.1.15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3	南山科技园立体钢结构公交车库试点项目首年运维服务项目结算审核履约评价：优秀	2024.1.15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4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造价咨询项目履约评价：优秀	2023.3.30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		
5	2023年部门预算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优秀	2024.4.12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1.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9.1.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81*****7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6918 注册编号: 81122440001691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8月30日

9.1.3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9.1.4 身份证



9.1.5 毕业证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李琦 男
1982年8月生。自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在
工程管理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士学位。

中南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黄佑吉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053340502690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姓名: 李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18日	入学日期: 2001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5年06月20日	学校名称: 中南大学	
专业: 工程管理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05331200505002690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透露权利人隐私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aqb8ki275z9f9hywh9q23szru1x277cn>

9.1.6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1.7 业绩

9.1.7.1 置换用地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置换用地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置换用地造价咨询(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规模：投资额约 115001 万元，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中青三路北侧，毗邻梧桐山风景区，北侧紧临梧桐山生态控制线，西侧紧临冲沟生态保护线，东侧紧临 400KV 高压走廊，南侧与 01-06 地块紧临，周边环境复杂。项目用地位于盐田港后方陆域西南片区，地块编号为 01-01，是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38000 m²，总建筑面积 60138.85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0268.44 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9870.41 m²。规划建设 11 栋住宅，其中 1-4 栋为高层住宅，5 栋为小高层住宅，6-11 栋为多层住宅，1 栋配套建设幼儿园。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复核中标人的商务标，复核招标工程量；根据委托人的施工总进度横道图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工作，按业主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备案；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配合委托人完成造价管理站结算审定工作；结算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

报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为本合同服务内容，“□”非本合同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三）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复核中标人的商务标，复核招标工程量；

根据委托人的施工总进度横道图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工作，按业主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备案；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配合委托人完成造价管理站结算审定工作；结算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并出具报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其他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三条。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暂定合同价为 186.854808 万元，固定费率为 3.69%。
具体如下：

1、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固定费率 3.69%（此费率为固定费率，咨询酬金结算计算时不作调整）。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咨询酬金的取费基数为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之和。

2、实际咨询酬金以委托人委托的各工程合同结算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咨询内容变动出现调整，请投标时注意此风险）×固定费率 3.69%计取（注：按照相关规定需要报送造价管理站最终审定的工程，咨询酬金计算基数以造价管理站审定的结果作为计费基数）；

（1）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酬金费率在固定费率的基础上乘以 0.7 计算。

3、本合同价款包含咨询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进行的调研、差旅、专家咨询、工作汇报、资料打印、税费、保险费、驻场服务相关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因工程变更造成的重复工作，最终结算费用不予调整。除本合同约定的上述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一

条。

五、质量要求：

1、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齐全，分类清楚，完整准确地描述各清单项目及子项的项目特征，还须提供建模模型、计算过程稿件、计算过程资料等支撑文件；

2、工程量计算应准确无误，工程量计算应与规范标准一致，用于计算的模型、计算过程资料准确、齐全；

3、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准确，单价计算依据充足；

4、审核依据充分、适当；

5、造价结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执业印章、公章；

6、工程结算初审造价与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相比，误差不得超过5%（含5%）。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条款（详见第二部分）；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专用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补充条款（详见第四部分）；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附件（详见合同附件）；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咨询人须充分、及时根据委托人不定期对咨询人相关工作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整改。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

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盐
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
道深盐路壹海中心 605-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沙
头角支行

帐号: 44201511400051034914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智
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
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02-08 地块) 11 栋 2705A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帐号: 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 1 月 5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7、《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9、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造价工程师 李琦 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该项目的工作安排及协调工作，其联系电话为 13418464412，电子邮箱为 liqi@zhizhusz.com。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

1、本项目所有资料均需保密，保密时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全部完成为止。

2、咨询人应严格遵守保密法则，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漏咨询服务成果或招投标机密。若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

求咨询人承担咨询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额外承担赔偿责任。

3、咨询人完成委托服务工作后，应负责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资料如数退还委托人。咨询人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项目中使用，或为获取其他工程而出示、提供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图纸及相关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双方协商。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孔镜杰，其主要职责：

- 1、负责协调咨询人与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及问题解答。
- 2、负责监督咨询人的工作质量及进度。

其联系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

第十四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额外工作内容： / 。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 。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详见补充条款第二条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 / 。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 。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___/___。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1、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某合同招标版图纸工程量和合同价复核工作，可申请支付至该工程合同对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20%；

在工程合同施工进度完成竣工验收后，可申请支付至该工程合同对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20%；

在某工程合同结算审核报告或造价管理站审定报告正式出具后，可申请办理该工程合同对应咨询费用结算并申请支付剩余款项。

2、付款方式为达到付款时间节点后，由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并开具正式发票，委托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办理支付审批手续，30 日内支付该笔应付款项。

3、若本项目分标段施工，则以委托人后续具体施工招标标段划分为准，且每次支付为相应标段比例支付。

4、项目依据实际需求，需要咨询单位委派相关人员（非驻场人员）到现场协调解决项目的造价相关问题的，由咨询单位自行承担相关差旅费。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不支付任何利息。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___人民币___支付酬金，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

如咨询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委托

人提交造价文件，则应按如下条款进行赔偿：

1、延迟 10 天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

2、逾期超过 10 日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

3、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三周以上，则咨询人被视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 / 。

(以下无正文)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资格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琦	项目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工	1. 造价从业时间：17年 2. 福盈创新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3. 邦凯科技工业园三期项目 4. 光启未来科技园 9/10/11 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 5. 中山金色年华三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6.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安装负责人	郑永强	安装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工	1. 造价从业时间：30年 2. 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土建负责人	杨建锋	土建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工	1. 造价从业时间：21年 2. 光启未来科技园 9/10/11 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王琪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工	1. 造价从业时间：17年 2. 中山金色年华三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刘小龙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工	1. 造价从业时间：19年 2. 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王璇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工	1. 造价从业时间：19年 2.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赵娟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工	1. 造价从业时间：8年 2. 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赵京文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工	1. 造价从业时间：24年 2.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姚爱森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工	1. 造价从业时间：16年 2. 文理集团科创学校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李睿青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工	1. 造价从业时间：15年 2. 光启未来科技园 9/10/11 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闫瑞瑞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助工	1. 造价从业时间：7年 2. 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袁海灵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中工	1. 造价从业时间：27年 2. 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基建结算审计咨询服务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资格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志伟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造价员	中工	1. 造价从业时间：13年 2. 阳山正升华府项目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王媛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中工	1. 造价从业时间：19年 2. 乐昌正升华府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林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造价员	中工	1. 造价从业时间：14年 2. 福盈创新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李元霖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中工	1. 造价从业时间：8年 2. 邦凯科技工业园三期项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陆鹏坤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二级造价工程师	助工	1. 造价从业时间：5年 2.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住院医技综合楼）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张怡敏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助工	1. 造价从业时间：7年 2. 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无偿移交用地公共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林子晨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	1. 造价从业时间：7年 2. 中山金色年华三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何少楠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中工	中工	1. 造价从业时间：9年 2. 福盈创新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黄训斌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助工	助工	1. 造价从业时间：4年 2.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9.1.7.2 中山金色年华三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2-035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中山金色年华项目三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签订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作进行顺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陵岗村，工程开发总建筑面积约 323,264.98 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为准。

2. 咨询工作内容、承包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前序咨询单位：已完成招标 45 项，其中：1) 由“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的总承包工程暂定为总价合同，无清单，后续需编制清单、预算及核对，合同包含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泳池设备；室外排水系统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景观园林工程（非展示区）；人防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发电机及降噪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外墙石材幕墙工程；玻璃雨棚工程；消防工程；单元门；入户门及门锁工程；防火门；智能化工程；车库地坪漆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充电桩工程；信报箱制作安装；景观标识工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等分包工程；2) 由“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一期总承包首开区 35~38 栋已完成预算转固；3) 前期咨询已完成变更签证 66 份。具体咨询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技术要求》及附件 3《工程量清单》中已招标工程。

2.1. 委托范围及要求：

委托咨询范围：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见下表，明细要求详见附件 1《咨询公司输入输出文件》；

项 目		要 求
一、招标管理		
1	招标图纸管理	建立书面及电子版图纸审核目录及图纸台账
2	图纸会审	审图，参加图纸会审纪要
3	清单编制	清单编制及时、准确； 提供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及工程量计算底稿；
4	招标答疑	招标答疑回复及时 招标答疑回复准确 参加答疑会
5	编制招标参考价	参考价真实反映市场水平
6	工程量的核对	核对工作及时、准确；必须进行核对前后的工程量差异分析，给出差异原因分析报告。
7	指标含量分析	按甲方规定格式提交含量分析报告指标含量分析报告.xlsx

二、施工过程管理		
1	变更、指令预估	台帐实时更新
		进行必要性、合理性评估
		及时记录跟踪非规范操作
		填写规范性
		预估金额准确、依据充分
		48小时内完成变更、指令预估
2	变更、指令结算	台帐实时更新
		按标准流程办理
		现场核算并多方书面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需提供签确版照片等资料
		结算金额准确、依据充分
		商务签证结算采用一单一算
		商务签证结算采用一月一清
3	付款	完成及时、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建立甲供材材料台帐。
4	方案测算	准确测算方案，合理评估多方案可行性、经济性。
三、预结算管理		
1	预结算管理	预结算资料完整性审核
		预结算及时、准确完成（需对材料设备供货类、工程类等各类合同确定咨询单位结算审核的时间。）
		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预、结算的编制；工程量计算、合同价确定、合同结算、竣工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配合甲方完成结算造价分析并提供成果文件
2	结算数据分析及存储	结算数据分析（包括本合同结算内造价指标的分析、工程量含量分析及与本公司同类型项目同类型工程的对比分析等）

2.1.1 项目实物工程量清单

2.1.1.1: 乙方所编报及提交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算底稿、工程量汇总表、标底预算书（如果有）、造价指标表等成果文件，必须按照甲方统一提供的模板格式及要求，或以书面形式明确作出的有关规定执行；

2.1.1.2: 若投标单位对项目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或有补充项的，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安排给予澄清与核实，并负责将初步结果报请甲方以征得确认；

2.1.1.3 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应包括项目清单封面及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及要求的项目工程量清单（Excel 表格）、工程量计算底稿（为 EXCEL 格式或广联达钢筋抽样和图形算量软件格式或按工程量计算表的格式书写清楚详细）及汇总表、标底预算（含编制说明及相应的清单标底价格）、造价指标构成及分析表，主要材料及设备需提供市场询价单，以及全套上述文件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2.1.1.4 对非招标工程(战略采购材料设备类、工程类及直委托类)的工程量计算，并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标准同 2.1.1.3。（如有）。

2.1.2 施工图/标底预算

2.1.2.1 除工程量/算底稿、工程量汇总表、造价指标表，应参照上条 2.1.1 款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外,乙方所编报的预算造价书须按甲方提供的“计价模板”格式(详见标准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及对象文件)要求及其使用规定执行,并在报请甲方审定确认后留作备案。

2.1.3 审核施工图预算

2.1.3.1 在审核施工方所报送的预算造价书过程中,乙方应对同一计算口径及范围内审核拟调增清单项之差异额超过+3%(含本数)的子目作出客观、详实的分析与说明,并经由甲方审批后方可给予签认。

2.1.3.2 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应包括预算书封面及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及要求的预算造价明晰表、工程量计算底稿(钢筋计算需提交钢筋简图及计算书)及汇总表,以及造价指标构成及分析表;经由编审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报告(含编制说明)、量/价差异项对比及调整计算稿,造价指标的分析、工程量含量分析,以及全套上述文件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2.1.4 竣工结算造价书:

编审要求参照上文第2.1.2条款执行,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结算审核报告封面及编制说明、经由编审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审核造价书、结算审核(量/价)差异项对比及调整计算稿,以及全套上述文件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2.1.5 变更及签证办理与月结算

2.1.5.1 变更及签证费用的调整,应重点关注必须扣除或替换原合同(或原预算)相应费用的项目,并在审批单上注明

2.1.5.2 按不同合同范围、施工单位、专业类别、工程项目,逐月(完成时限应为当月25日前。当月发生的签证,甲方需在次月3日前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次月25日前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毕并形成书面结果)对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资料整理归类及造册,做到分类登记与定期核查,以及“一月一结”、“一单一算”,相互之间(即便是同类项)不搞交叉汇总;

2.1.5.3 审核变更签证单,乙方应确保审核所有变更及签证内容均注明事由,文字及图形表述要翔实、全面、清晰,能满足计价的要求,并附带齐全完整的支持材料(如与此相关的施工图纸、甲方指令、工程联系单等等)。如发现说明不详或资料不全,必须及时指出并协助甲方协调处理;

2.1.5.4 乙方按时提交的成果文件中,应包括(月度)结算书封面及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及要求的造价明晰表、量/价差异项对比及调整计算稿,以及全套上述文件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若届时甲方实际所填发的“业务委托单”,对上条2.1.1~5款中的服务内容另有要求,以及对其他咨询业务作出明文规定的,则乙方应从其规定。

2.2 咨询项目的工期要求:

总包和精装修工程招标工期:

A、工程量清单总价合同招标：自乙方收到图纸和清单模板之日起，工程量清单编制工期不超过 15 天，完成参考价编制在提供工程量清单后不超过 5 天，单体工程数据分析为总包确定后 10 天内。

B、单价合同招标：暂估量清单编制工期不超过 7 天，完成参考价编制在提供暂估量清单后不超过 3 天，正式施工图完成后编制合同预算价不超过 30 天，合同预算价核对满足进度要求。单体工程数据分析为合同预算价核定后 5 天内。

其它分包合同清单编制：满足甲方进度需要。

变更签证审核工期：满足现场进度需要，现场零星变更签证做到月结月清。

结算审核工期：

A、总包结算：结算审核工期为 45 天；竣工后 90 天内，无论承包商是否同意乙方的金额，乙方需提供最终审核结果。

B、分包结算：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乙方驻现场咨询人员的现场服务起止时间：从项目开工到项目完工。

2.3 工作要求：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以一个固定的项目组的形式进行，配置固定人员对接；土建每周 3 天现场办公，安装、装修根据需要安排，现场服务的工程师应参与整个项目的工程量计算及预算编制和核对的所有工作，充分了解工程量计算过程、核对过程、施工现场进度和质量情况，并对整个造价咨询工作起沟通协调作用。

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组成员，在同时承接甲方委托的工作和其它公司委托的工作时，应优先完成甲方要求完成的工作。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了解施工现场的进度、质量等情况，依据甲方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审核工程款，对于承包商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提供索赔建议。

工程出现返工、拆改等项目时，乙方需及时到现场进行认量工作（根据图纸能准确计算工程量的除外），对于隐蔽工程的认量应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原则，及时做好关键部位现场照片（便于确认材料的特征，事后判断量价）等佐证资料的留存，并事后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确认和资料归档，同时根据合同文件审核变更签证的发生的合理性。

3. 合同金额、咨询费用的计价方式

咨询服务暂定建筑面积为 323,264.98 m²，暂定合同金额（小写）：¥ 2,699,189.36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玖元叁角陆分。其中暂定不含税价款为金额：¥ 2,546,405.06 元，暂定税款为金额：¥ 152,784.30 元。

3.1 签订合同时暂定合同金额=建筑面积 323,264.98 m²×基本费用综合单价 6.6 元/m²+户内精装修面积 217,322 m²×0.5 元/m²+土建、精装、安装驻项目现场人员基本费 36 月×驻场费单价 10,000.00 元/人+建筑面积 323,264.98 m²×0.3 元/m²。

3.2 咨询费合同结算总金额=基本费用（（建筑面积×【6.6】元/平方米）+户内精装修面积×【0.5】元/m²+土建、精装、安装驻项目现场人员基本费×驻场费单价 10,000.00

元/人·月}+核减额酬金+考核奖励基金(建筑面积×【0.3】元/平米),最终结算的建筑面积按照政府有权测绘机构的竣工测绘报告上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

3.3 核减额酬金:乙方应依据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基于乙方与施工单位所编制的预结算造价书之计算范围和口径完全一致且不计甲方与施工方协商处理的争议项之外的前提下,负责将施工方因超报而承担的违约金在相应合同项下其结算价款中给予抵扣;抵扣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核减额酬金。核减额酬金计算公式为:总包工程按报价超出乙方审核额5%(即审核额的1.05倍)部分的3%计取,除总包之外其他工程均按报价超出乙方审核额5%(即审核额的1.05倍)部分的5%计取。

3.4 咨询费内容:甲方支付的咨询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了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和相关事项所发生的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现场服务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和规费及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亦包括利润和税金等),同时亦已综合考虑合同期间货币贬值、汇率变化、工作条件恶化等社会风险和自然风险,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等等因素在内。因而,除本合同第3.2、3.3、3.5、10.6.1、11条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再作额外调增。

3.5 考核奖励基金

3.5.1 考核奖励基金按照甲方成本部对咨询公司人员的考核(考核周期为每2个月考核一次)得分情况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与考核得分关系详3.5.2条)。甲方成本部根据附件2的考核方式对咨询公司进行评估打分。

3.5.2 考核奖励基金计算基数为:咨询范围内的建筑面积×【0.3】元/平米。考核奖励基金按如下方式计算:咨询公司各期考核算术平均得分在90分(包括90分)以上时,按考核奖励基金计算基数的100%结算,考核算术平均得分在80~90分之间(包括80分)时按考核奖励基金计算基数的70%结算,考核算术平均得分在70~80分(包括70分)之间时按考核奖励基金计算基数的50%结算。考核算术平均得分在70分以下时不予计算考核奖励基金。

3.5.3 考核奖励基金的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在完成总包预算对审时支付至根据3.5.2条计算出考核奖励基金暂定结算额的40%,第二次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造价咨询工作后支付至考核奖励基金结算额的100%。

3.6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其他类服务项目,双方应及时拟定补充合同或参照政府相关规定计取服务费。延长期费用以招标清单的报价为准。

3.7 合同实施时,税率及税金应符合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多出部分将核减。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造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8 乙方现场派驻一名土建工程师(驻场时间暂定为36个月),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驻场时间延长的,延长期在60天以内的(含60天,法定节假日除外的日历天)不增加咨询费用。

4. 人员配备

4.1 乙方成立中山公司金色年华项目三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组(需在审价前由甲方批准)项目组主要成员如下: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琦

驻甲方工地现场造价人员: 王璇

乙方公司本部造价人员:

土建专业负责人: 王琪

电气专业负责人: 罗小亮

给排水、暖通专业负责人: 李志伟

园林专业负责人: 张哲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确认。

由于该项目的预结算工作有一定的相关性及延续性, 甲方要求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该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 如特殊原因变更的, 需经过甲方同意。

4.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必须组成项目组。项目组的成员职称、专业、所属从业年数及联系方式等情况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经甲方认可后, 方可开始进行工作。乙方应保证负责园林人员, 应有园林单位的工作经验, 熟悉相关专业的成本构成和工艺标准。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上岗情况, 要求本项目组成员不得为兼职或临聘人员。

4.3 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时, 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并附上将准备接任的项目负责人的名称、专业、职称、简历等情况。甲方同意后以书面的通知, 接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原项目负责人做好详细的交接工作。不得因人员的更换导致甲方委托的工作受到影响。如甲方更换对接人员, 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5. 甲方责任

5.1 甲方向咨询公司提供资料: a、《图纸》b、《施工合同》c、《指定价格清单》d、及其它与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相关的全部资料和要求。

5.2 甲方为乙方驻现场办公人员提供办公位, 办公设备由乙方自备, 现场包吃包住。

5.3. 负责对图纸上的错漏之处进行修正, 对不完整的资料进行补充。

5.4 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 对乙方工作上的表现给予评价。

5.5 按照合同支付咨询费用。

5.6 在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 提出意见。

5.7 本合同甲方负责人为高志敏, 电话: 5915825246, 代表甲方行使权利, 承担责任, 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无权放弃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权利, 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 增加工程的变更或签证、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等增加甲方义务、减免乙方义务或责任的表述、确认、批准、同意或承诺等。日常工作对接人为林泓任, 电话: 15800121861, 对接人在负责人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行使权利, 承担责任。

5.8 甲方项目负责人更换时,有责任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组织新任代表与乙方对接。

6. 乙方责任

6.1 按照合同及委托书要求向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并提交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成果文件。造价咨询服务及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如不满足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偿配合整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完整资料归还甲方。

6.2 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等资料、本工程结算资料等做到对外严格保密,不得外借、外传。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罚金以外,还需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6.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检验,发现有漏的,及时与甲方沟通,请求甲方提供。

6.4 对于甲方未作限价,合同里又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市场询价、组价,并将组价的结果报给甲方,甲方同意后,可作为与施工方计价的依据。

6.5 向甲方提供国内及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6.6 不得将本工程转让和分包。

6.7 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时,须按本合同4.3条约定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更换乙方承担违约金合同暂定总价的1%。擅自更换专业造价工程师的,每次更换乙方承担违约金【5000】元。

6.8 乙方内部要建立复核机制,保证咨询成果的准确、及时、完整。

6.9 配合甲方对乙方咨询成果的复核,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6.10 准备洽谈资料,与施工单位进行造价洽谈。

6.11 按甲方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并整理经验数据,总结造价管理经验。

6.12 如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有义务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否则,乙方每拖延一天更换,需承担【5000】元/天/人的违约金。

7. 工期延误

7.1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承诺工期及委托书的要求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按延误的自然天计算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为500元。

7.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1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质量控制

8.1 工作质量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按照《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1) 造价咨询工作报告的审定结果应确保无错漏，否则将执行本合同 9 条款。

2) 咨询工作报告须工整、详细、完整。

8.2 检查和返工

8.2.1. 乙方应在公司内部采取互审、项目经理审核的三级审核制度或其它可以确保工作质量的措施。

8.2.2. 对于乙方提交的报告，甲方应在一个月内给予审核并提出意见。甲方未予答复的，不得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审核结果。

8.2.3. 甲方审核发现工作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重新进行计算、审核。

9. 服务承诺

9.1. 乙方具体工作人员如在进行甲方委托的工作过程中离开乙方公司，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提供 2 个以上新的人选供甲方选择，在甲方选择确认后，新人与即将离开的工作人员做详细的交接。不得因人员的更迭对甲方委托工作的进度造成影响。

9.2.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已包含乙方的加班补偿，在甲方委托的工作需要时，乙方承诺愿意采取加班、放弃休息日、节假日全力以赴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9.3. 合同执行的全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或解除）完毕后，乙方皆须对甲方委托的全部业务内容、信息资料（包括资料、数据、管理方法等）进行严格保密，如未经甲方的批准，乙方皆不得将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料以任何形式（外借、复印、电子文档等）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若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受损失情况索赔直至取消业务收费及终止其在鸿基集团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委托业务。委托业务完成后，乙方需将资料完成归还给甲方，如有遗失，乙方需承担每份 500 元的罚款，同时把遗失的资料补充完整。

10. 咨询费用支付及结算

10.1 基本费用的支付：

期中支付（40%）：按合同费用（不含考核奖励基金）的 40% 摊分到各季度申请支付进度款，从项目咨询驻场人员进场后的第 7 个月开始申请第一笔进度款（含上两个季度的进度款），后续每季度申请上一季度的进度款。

节点支付（60%）：

10.1.1 提交完整的主体施工图预算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支付对应合同费用（不含考核奖励基金）的 5%；

10.1.2 完成主体施工图预算对审、且同期各项咨询工作顺利进行，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支付合同费用（不含考核奖励基金）的 5%；

10.1.3 项目招标工作完成 50%（按招标计划数量计算），经甲方确认支付合同费用

(不含考核奖励基金)的5%

10.1.4 项目招标工作完成100%(按招标计划数量计算),经甲方确认支付合同费用(不含考核奖励基金)的5%

10.1.5 分包结算(展示区、土方、桩基、支护、门窗、景观、涂料、消防、机电安装等)完成,且同期各项咨询工作顺利进行,经甲方审定合格后,支付合同费用(不含考核奖励基金)的10%;

10.1.6 主体施工图(总包及钢结构合同)结算完成,且同期各项咨询工作顺利进行,经甲方审定合格后,支付合同费用(不含考核奖励基金)的10%;

10.1.7 批量精装修结算完成,且同期各项咨询工作顺利进行,经甲方审定合格后,支付合同费用(不含考核奖励基金)的10%;

10.1.8 余款10%项待整个咨询工程结算完毕后且双方签订结算协议后20日内付清。

10.2 核减额酬金的支付:应按季度支付当期发生的80%(不足¥10000元者,则作结转累计直至足额后一并办理);本合同结算完成后付清。

10.3 考核奖励费用的支付见3.5.3条。

10.4 当乙方的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咨询费用。

10.5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足额税务发票,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填写票据台头,且乙方对甲方既定的集中付款日(即每月5日、15日、25日)表示无异议,如集中付款日有调整,甲方应通知乙方。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根据甲方每月财务付款时间安排。乙方到期不办理申请付款书面手续(格式由乙方负责向甲方索取),则视为自愿放弃申请,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自动失效,甲方不再作任何的通知。

10.6 有关酬金费用的其他约定

10.6.1. 在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咨询业务的前提下,若因工程设计中途发生颠覆性修改(譬如:发生规划调整,大面积的变更修改)时,甲方可针对所修改的部位和范围,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业务量调整相应酬金。

10.6.2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咨询费用中予以扣除。

10.7 开具发票要求

10.7.1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经过防伪税控系统抵扣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乙方付款。

10.7.2 关于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11 奖惩原则和措施

11.1 本着高效、互惠的原则，特制定以下奖惩措施：

11.2 在咨询业务持续期间，甲方就乙方业绩所组织的双月度绩效考核，甲方成本部对咨询公司的考核详见本合同 3.4 条。

11.3 对于乙方所提交的任一预结算造价书及工程量清单文件，甲方将随机或者指定抽查其中 10%且不少于 10 个项目，乙方的业务成果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说明：正误差表示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数量（价格）大于最终确认的结算数量（价格）；负误差表示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数量（价格）小于最终确认的结算数量（价格）】：

11.3.1. 工程预结算造价书

- 1) 误差超过+1%的项目数量不大于抽查数量的 20%。
- 2) 误差超过+1%的项目数量不大于 2 个（抽查 10 个项目时）。
- 3) 预结算造价大于 500 万元时，单个子目造价误差不大于+3 万元。
- 4) 预结算造价低于 500 万元时，单个子目造价误差不大于+1 万元。
- 5) 预结算文件中钢筋总量误差不大于最后确认的钢筋总量的±1%。

11.3.2. 工程量清单文件

- 1) 误差超过+1%或-3%的项目数量不大于抽查数量的 20%。
- 2) 误差超过+1%或-3%的项目数量不大于 2 个。
- 3) 清单造价大于 500 万元时，单个子目造价误差不大于±3 万元。
- 4) 清单造价低于 500 万元时，单个子目造价误差不大于±1 万元。
- 5) 清单中钢筋总量误差不大于最后确认的钢筋总量的±1%。

11.3.3. 以上文件同时满足以上五点要求时，则视为乙方成果基本满足要求，但只要抽查发现有错误（正误差），乙方必须对该错误进行修正及重新核对，复核完成后再交给甲方审核。上述五点要求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全面复查及核对，并再交甲方抽查，直到同时满足以上要求，并修正完成所有误差和错误为止，且合同所约定的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11.3.4. 若甲方最终审定价与乙方报送价差额大于 3%，扣应付咨询费总额的 10%；甲方最终审定价与乙方报送价差额大于 5%，扣应付咨询费总额的 20%；甲方最终审定价与乙方报送价差额大于 8%，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补齐。

11.4 定期考核：每双月对咨询公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12. 廉洁合作条款

12.1 甲、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规，廉洁合作，禁止索贿、受贿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

12.2 乙方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及甲方人员赠送的礼品、现金（礼券）及宴请等，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现金（礼券），不得搭乘施工单位车辆（甲方项目负责人允许的情况除外），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视情节或受损失轻重，酌

情进行索赔,取消业务收费、终止委托业务及必要的法律诉讼;甲方如出现索贿、受贿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乙方应积极举报,如经查属实,按有关法规对当事人予以处罚,同时对乙方的举报行为酌情予以奖励。

13. 违约、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违约

13.1.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咨询酬金,逾期达两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该笔付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两个月后算起。

13.1.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

-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
- 2)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甲方顺延的工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3.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 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并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委托工作,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

13.1.4 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各个阶段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然后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若乙方对违约金、赔偿金等抵扣费用有异议,不影响甲方先行抵扣,同时乙方可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在生效裁判文书确定违约或赔偿金后,甲方多退少补但无需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等。

13.1.5 除本合同已经明确约定违约金计算标准的以外,若由于非甲方原因,乙方存在其他违法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10000】元/天*违约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1.6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咨询工作中断(超过 3 个月)或停止,甲方可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给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后,视为本合同履行完毕。

13.2.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如协商不成,该争议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合同解除

1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2. 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委托工作的报告，双方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1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分，乙方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16.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咨询公司输入输出文件
- 附件 2 造价咨询单位评估汇总表
- 附件 3 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 附件 4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签收单
- 附件 5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 附件 6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标准
-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8 人员配备表
- 附件 9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附件 10 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 11 答疑文件、洽谈纪要等

甲方：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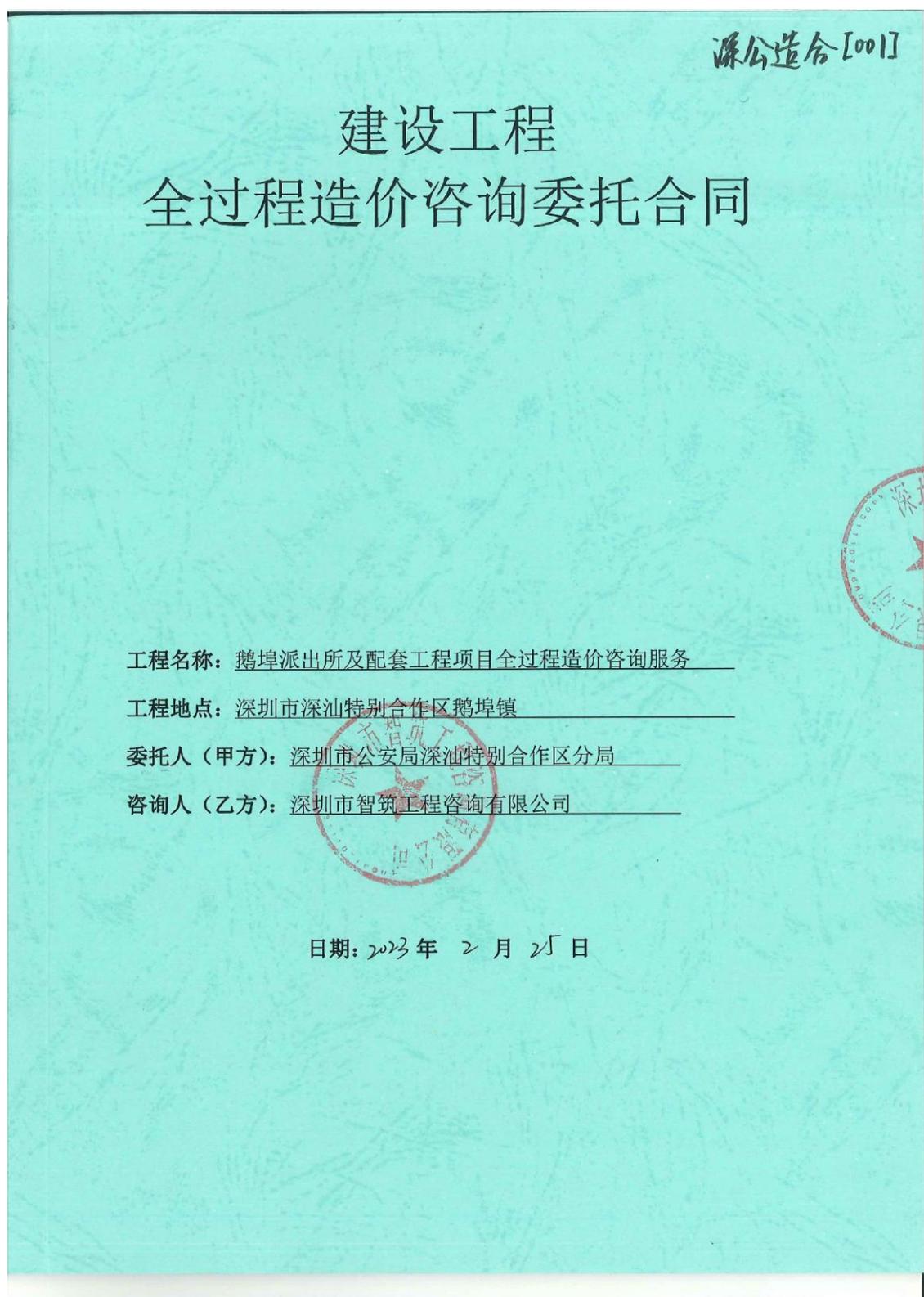
深圳坂田支行

帐号：

帐号： 4425 0100 0159 0000 3402



9.1.7.3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珠东快速交接路口地块

工程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建设规模 13486.18 平方米,其中地上 10469.14 平方米,地下 3017.03 平方米。共 122 个停车位(地上 80 个,地下 42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工期约 30 个月。以上具体的规划建筑总指标、分项指标等应以批准后的为准。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 即从概算审核开始到全部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及竣工决算审核完成(需配合委托人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结(决)算审核表、工程造价审核书)、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全项目、全寿命造价咨询服务。

本次招标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土建、人防、给排水、强电(含变配电)、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电梯、燃气、泛光照明、白蚁防治、标识标牌(含地下车库停车划线)、外立面装饰、室外配套、园林景观、市政接驳等全部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概算及工程前期造价咨询服务。
2.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在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3.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包括价格来源依据)。
5. 施工过程中，根据形象进度测算工程量及每月投资额完成情况。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现场签证，并与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工作，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等部门报备。
8. 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多个待选方案进行成本测算，提供专业意见，以协助委托人确定变更方案。
9. 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当委托人与第三人发生工程经济纠纷时，需为委托人提供相关造价分析、鉴定及咨询服务。
10.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委托人完成材料设备询价采购。
11.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在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配合委托人代表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现场会议；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及其它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3. 编制、审核工程结算，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协助委托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造价审计管理部门（或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复审单位）审核，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14. 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格式填报工程指标数据表，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协助完成项目成本后评价。

15. 做好与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造价工作的衔接、归口及统筹工作；配合委托人做好与市（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区审计局（中心）或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及其它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16. 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委托人提供深圳市工程造价行业执行的最新规定，提供相关工程计价案例；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培训。

17.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

18. 按工程结算内容，编制整体项目之工程造价分析评估报告。

19. 项目团队成员须派驻项目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20.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款项：暂定为人民币 64.8462 万元（包含 10% 的履约评价酬金），该合同款项为咨询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印刷费、评审会费用、成果论证费、公开展示费、咨询组织费、差旅费、调研费、所有咨询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版权、专利使用费、专项委托第三人的服务费等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且该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咨询费不因工程进度、开发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服务费用

2.1 计费标准

结算价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为取费基数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计费后按中标下浮率计取，其中基本酬金占比90%，履约评价酬金占比10%，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最终结算价按照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以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具体取费费率见下表：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2‰	11‰	10‰	9‰	8‰	7‰

2.2 合同签约价（暂定价）

本合同签约价（暂定价）为（小写）64.8462万元人民币。

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

2.3 合同结算价

结算价=基本酬金+履约评价酬金-违约金，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最终结算价按照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以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咨询人可根据委托人需求解除合同，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咨询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咨询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四、服务周期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为止。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应

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及项目情况，分阶段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全程咨询服务。

五、质量要求

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七、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义务，并对其提供的咨询成果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咨询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街道上川社区 35

区同昌路 4 号 4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0940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帐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法律、法规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以及相关《深圳市计价规程》；
3.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及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等深圳市现行造价定额；
4. 计价费率执行深圳市现行的计价费率，按推荐费率计取各项费用；
5. 材料价格按当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询价须符合深圳市相关招投标及询价规定；

如国家或深圳市调整相关规范要求时，须按照深圳市执行的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保持不变。

二、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咨询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委托人有关要求，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咨询工作计划、咨询工作实施情况等。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组织服务团队提供服务，保证全面保质及时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委托事项。
3.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列明应提供各项资料的清单并对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咨询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安排实施，同时定期向委

托人提交进度报告。

5.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参加与咨询人服务内容相关的委托人或第三人会议，提供咨询服务意见，并向委托人汇报相关工作方案。如委托人或相关方就本项目提出咨询问题的，咨询人应及时解答，并提供口头或书面的咨询服务意见。除按本合同要求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提供正常服务外，当委托人要求其提供和本工程建设相关的部分其它附加工作，或因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导致咨询人出现某些重复工作时，咨询人不得拒绝，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追加合同金额（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重大重复工作除外，其追加费用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咨询人应当建立与本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三级复核制度，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所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适用性及合法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当给予委托人赔偿。

7. 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与确认工作，并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复核所需的资料，当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时，咨询人应及时无偿进行整改。双方确认，除提供工作计划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外，咨询人还应配合委托人的相关部门工作，以确保工作计划和工程成果的落实、细化，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咨询费用中。咨询人同意，完成与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工作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的工作内容，亦属于咨询人的工作范围，咨询人不能另行计取其它费用。

8.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和人员，如确因委托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咨询工作所需的图纸或资料，咨询人完成该项相关咨询工作的时间可以顺延（涉及招投标及其它有强制性时间要求的工作除外），但需保证项目的施工工期不受影响，且整个咨询工作的服务周期不得顺延。也不得因抢工加班等原因要求增加费用。

9. 咨询人应免费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及本项目所在地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等文件。

10. 合同双方之间的任何交底、答疑、澄清、讨论等会议均须做出书面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咨询人负责记录整理，并在会后 24 小时内提交委托人

会签确认。

11. 咨询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任何报酬、礼品、馈赠、宴请等。

12. 咨询人及其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3. 咨询人从委托人处取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电子文件)归委托人所有, 咨询人应妥善保管, 咨询工作完成或因任何原因解除后,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原件与复印件)完整的归还委托人, 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信息资料。

14. 咨询人应为委托人提供专业化和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15. 咨询人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 为从事本项目服务的咨询及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提供保险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五险一金等。咨询人自行承担派驻现场人员的工资、薪金、报酬和各项保险保障, 因该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解决。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害的, 咨询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16. 按照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除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承担的外, 均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按照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时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 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咨询人(包括其人员, 以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及人员)按照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时给委托人(包括其人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

17. 未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 咨询人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未能达到本合同要求,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8. 未经委托人同意, 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他人。如根据项目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或委托人自行要求, 需要另行聘请第三人提供部分服务(如市场调研服务等), 该第三人必须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但委托人的确认并不代表委托人与该第三人之间存在权利义务关系。咨询人自行向第三人支付服务费用,

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咨询费中。咨询人应与第三人共同对委托人负责，并应对第三人提供本合同项下部分服务内容的质量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咨询人亦应与第三人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咨询人应将第三人就本项目签订的合同及第三人的工作资质交委托人进行备案。

19.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因提出该赔偿要求导致委托人发生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咨询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20. 咨询人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咨询人承诺其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项目的所有工程、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投标人及中标人没有任何股权或相关利益关系。

三、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第三人，就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事宜进行协调，并积极支持咨询人完成各项咨询工作。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根据咨询人提出的资料清单及时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且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咨询人要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第三人提供与本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并转送相关资料或信息。

4. 委托人应当授权相关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 委托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按时足额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6.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7. 委托人应及时审定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

8.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四、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经委托人同意，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其进行解答或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核对。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经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有权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4.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如遇需委托人决定或协助解决的事项，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委托人延迟做出决定和解答并不能作为咨询人推迟完成相关工作的理由，除非咨询人就上述工作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许可方可延期。

五、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咨询工作的进展情况说明或工作报告。

2.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咨询人应据此及时、免费进行修改、调整，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

3. 委托人有权确定和调整咨询人的具体工作内容，并就咨询人的各类咨询活动和相应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委托人对本咨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决定权。

4.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及其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如咨询人拒绝更换，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咨询人员专业能力无法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

6. 咨询人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安排专业造价人员到委托人项目现场办公，委托人有权对驻场造价人员进行面试，驻场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定。在驻场服务中，因驻场造价人员专业能力无法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

7.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交的各类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与确认，如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质量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整改。委托人的复核与确认不能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责任。

8.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委托人有权制定咨询人必须执行的工作管理制度，如上述检查、考核结果和制度执行情况不符合委托人制定的工作管理制度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上述检查、考核结果和制度执行情况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咨询人应进行响应的赔偿。

9. 双方确认，委托人对咨询人任何工作成果的审核确认均不减免咨询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0.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委托人有权在对外宣传项目时使用咨询人的企业名称、企业标志或商标，咨询人对此表示同意，且委托人无需为此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

11. 合同终止后，如双方对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产生争议的，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咨询人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之前，委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 委托人的其它权利：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委托人有权调整咨询服务的工作进度，咨询人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完成其他零星工程（不超过该项目的工程范围）的造价咨询服务，咨询人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六、技术要求

1. 咨询工作的时间要求（以下工作时间均以“日历天”计算）：

1.1 招标相关工作时间要求：

1) 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周期 30 日，施工图预算在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后 7 日内提供，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需提供相关询价资料依据。

2) 专业分包及独立发包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周期 10-15 日，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在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后 7 日内提供。具体招标项目时间在委托人提

供相关招标图纸时确定。

3) 上述周期从委托人发出相应的工作指令之日，并从委托人或第三人根据咨询人提出的资料清单完整提供编制所需资料后开始计算起。

4) 其它工作时间要求：如分标段招标，需满足各标段的招标时间要求。

1.2 变更洽商等过程审核时间要求：

1) 变更洽商预估时间，在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备注
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	1 日	变更洽商预估
2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	2 日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3 日	
100 万元以上	4 日	

上述时间均包括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资料完整性的审核时间及委托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的时间，除非委托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供咨询人所需全部资料，否则时间不得延长。金额以咨询人提交的变更洽商预估金额为准。

2) 变更洽商审核时间，在委托人或第三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备注
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	2 日	变更洽商审核
2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	3 日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4 日	
100 万元以上	5 日	

上述金额以施工单位申报金额为准，时间从委托人或第三人完整提供咨询人审核所需资料后开始计算，时间为咨询人初步审核时间，不包括与第三人核对时间。

1.3 工程结算审核时间要求:

1) 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审核周期为 90 日, 从委托人或第三人提供工程结算书等审核所需完整资料时开始计算。

2) 专业分包及独立发包工程结算审核周期为 30 日, 从委托人或第三人提供工程结算书等审核所需完整资料时开始计算。

1.4 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日内, 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其他成果按委托人工程建设需要及时提交。

1.5 上述工作时限与委托人下达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不一致时, 以《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1.6 收到监理单位审核后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申请, 咨询人需在 3 天内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核。

2、咨询工作的质量要求:

2.1 单个清单子目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 清单编制中不出现漏项、子目工程量偏差控制 $\pm 5\%$ 以内。

2.2 项目特征描述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清单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等描述清晰、准确、完整, 不得出现错漏。合同签订后不得发生因项目特征描述问题而出现的重新组价或施工单位索赔。

2.3 清标工作质量: 指出所有报价文件中的错误及不平衡报价, 合同签订后不得出现清标过程中未发现的计算错误、明显不平衡报价 (与定额或市场平均水平相差 $\pm 15\%$ 以上等为明显不平衡报价), 或其它明显的价格及商务风险。

2.4 变更洽商预估的准确性: 与变更洽商实施后, 经委托人最终审核确认的金额相比偏差控制在 $\pm 5\%$ 以内, 变更洽商等实施内容和范围等与预估时发生变化的除外。

2.5 新增单价的准确性: 组价依据充分合理, 材料价格认定无重大偏差 (与真实的市场价格相差 $\pm 5\%$ 以上为重大偏差)。

2.6 结算审核的准确性: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经委

托人或其它第三人审核、审计后的偏差控制在±5%以内,且偏差总金额不超_____/万元。

2.7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执业印章、公章。

2.8 其它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如咨询人的工作质量未达到上述要求,无论是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咨询人均需按本合同专用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咨询工作结算要求

咨询人应在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分别完成后,进行分批结算。

七、人员配置

1. 咨询人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造价人员且均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水平,持续跟进本咨询工作,项目组人数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进度要求,根据咨询工作的进度及难度,咨询人应机动调配增加人员(项目组成员情况详见附件1)。

2. 负责本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为李琦,其必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从事造价工作年限10年以上,且能完全了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必须按时参加现场组织的咨询例会及相关的工程会议,并能够对相关问题及时做出决定。

3. 外派造价人员驻现场的要求:

3.1 本项目咨询服务组须派驻项目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2 自委托人发出派驻指令后,咨询人应按要求委派驻场人员,接受委托人安排及管理。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驻场人员数量、专业进行调整,咨询人应予以配合。

3.3 驻场造价人员按委托人项目部作息时间进行考勤,并按计划要求完成相应的造价任务。

3.4 咨询人需自行解决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驻场造价人员的工资及其福利待遇、加班费、办公设备、住宿费、差旅及交通费等。

3.5 驻场造价人员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4. 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委托人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5. 咨询人承诺，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均真实，不存在虚假成分。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存在虚假成分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 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日，驻场造价人员每周现场工作需满足委托人要求且必须遵守委托人项目现场的考勤制度；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度，随时要求驻场造价人员延长现场工作时间或增加每周驻场工作天数，由此产生的费用咨询人承担。

7. 咨询人如需对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关键岗位咨询人员及其他驻场造价人员进行更换，应在更换前7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准备接任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接任人员的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前任人员，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接任人员必须与前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以及与委托人相关人员的对接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前，前任人员不得离场。咨询人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或延误委托工作，否则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8. 委托人对咨询人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有最终决定权。未经委托人事先确认，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的项目服务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其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如委托人对咨询人项目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立即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拒不更换，或拖延时间的，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咨询人负责。

9.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任何时间要求咨询人调整驻场造价人员数量（最大值）及专业，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应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7日内完成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咨询人负责。

八、合同价款、支付和结算

1. 合同价款

合同款项：暂定为人民币 64.8462 万元(包含 10%的履约评价酬金)，该合同款项为咨询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印刷费、评审会费用、成果论证费、公开展示费、咨询组织费、差旅费、调研费、所有咨询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版权、专利使用费、专项委托第三人的服务费等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且该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咨询费不因工程进度、开发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服务费用

2.1 计费标准

结算价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为取费基数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计费后按中标下浮率计取，其中基本酬金占比 90%，履约评价酬金占比 10%，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最终结算价按照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以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2.2 合同签约价(暂定价)

本合同签约价(暂定价)为(小写) 64.8462 万元人民币。

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

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2.3 合同结算价

结算价=基本酬金+履约评价酬金-违约金，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最终结算价按照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以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若项目取消，或合同

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咨询人可根据委托人需求解除合同，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咨询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咨询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2.4 履约评价酬金

履约评价酬金=合同咨询费×10%。

委托人以季度评价、年度评价及合同完结履约评价的形式，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工作，形成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合同最终评价构成=前期阶段评价结果评价得分×0.1+实施阶段各年度评价结果平均得分×0.8+保修阶段评价得分×0.1。

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

- (1) 优秀：得分率 90%以上（含 90%）。
- (2) 良好：得分率在 80%-90%之间（含 80%）。
- (3) 中等：得分率在 70%-80%之间（含 70%）。
- (4) 合格：得分率在 60%-70%之间（含 60%）。
- (5) 不合格：得分率在 60%以下（不含 60%）。

被扣减的履约评价酬金，在结算时不再补发。

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除按造价咨询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三年以内不接受其承接委托人新的造价咨询任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履约评价结果及奖惩措施。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履约评价，经委托人确认后，办理结算，收到咨询人付款申请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后支付合同结算余款。

2.5 委托人在支付上述每笔费用前，咨询人应获委托人确认，并及时提供相

关付款申请资料和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2.6 咨询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从咨询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3. 价款支付(概算未批复之前以暂定合同价支付相应费用, 概算批复后按概算批复中建安工程费为取费基数重新计算相应酬金)

(1) 基本酬金支付

a、概算审核完成且取得发改部门的书面批复后，支付基本酬金的 20%。

b、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后或重计量编制、核对，支付至基本酬金 50%的。

c、完成结算编制，与施工单位核对确认，政府相关部门受理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后，累计支付至送审结算金额中基本酬金的 80%。

(2) 履约评价酬金

履约评价酬金按年度进行支付，根据咨询人每年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相应费用，第一年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30%，第二年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30%，第三年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40%。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等级的，项目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100%；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等级的，项目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80%；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等级的，项目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履约评价酬金的 60%；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履约评价酬金 0%；

(3) 合同结算

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决算审计后，支付至造价咨询合同审定金额的 100%。

注：上表中各节点的咨询费支付，除了完成表中对应工作，还需相应满足合同条款的各项约定。

3.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及履约评价，经委托人确认后，办理结算，收到咨询人付款申请及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后支付合同结算余款。

3.2 委托人在支付上述每笔费用前，咨询人应获委托人确认，并及时提供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和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九、违约责任

1. 咨询人未能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的 1.1 项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咨询工作，咨询人应按 10000 元/天的数额支付违约金；未能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的 1.2 项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咨询工作，咨询人应按 500 元/天的数额支付违约金；未能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的 1.3 项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咨询工作，咨询人应按 800 元/天的数额支付违约金；此类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咨询人拖延工作而使委托人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特别指出，如出现上述事项，委托人有权将未完成的咨询工作委托其它第三人完成，咨询人除应按以上要求支付违约金、扣除咨询人相应服务费外，还应承担委托第三人完成而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不应超出原与咨询人签订合同未完成部分的相应费用。

2. 咨询人的咨询成果文件未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第 2 项的要求，出现缺陷、偏差、遗漏、错误等，按以下方式处理：

2.1 单个清单子目工程量计算问题：出现漏项、子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5\%$ 、因清单漏项造成的新增单价等，每出现一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其中漏项的清单子目涉及造价一万元以上的，每出现一项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

2.2 项目特征描述的问题：因项目特征描述问题而出现的重新组价或施工单位索赔，每出现一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2.3 招标控制价编制问题：与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价超过 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2% 作为违约金，且不少于 100000 元。

2.4 变更洽商预估问题：与变更洽商实施后，经委托人最终审核确认的金额相比偏差超过 $\pm 5\%$ ，承担超出偏差部分造价的 1%，且不少于 1000 元。

2.5 新增单价问题：组价依据不合理，材料价格认定出现重大偏差（与真实的市场价格超出 $\pm 5\%$ ），承担超出偏差部分造价的 1%，且不少于 1000 元。

2.6 结算审核的准确性：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出批复概算，经委托人或其

它第三人审核、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的偏差超过±5 %，承担违约金100000元。

2.7 本款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用的10%。

3. 在合同生效期间，未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或因为其它原因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进行。如需变更人员安排，必须提前书面上报委托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咨询人员变更的，其替代人员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咨询人派驻现场的人员数量及专业水平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经委托人要求补齐或更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咨询人承诺，其驻场造价人员严禁在本项目结束前，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工作；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服务人员立即停止其它工作或要求咨询人立即更换服务人员，并要求咨询人承担 500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三次及以上者，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以内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人员等应保证满足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相关要求的现场工作时间，否则将视为咨询人违约，并且委托人将因此有权从任何咨询人应得的款项中扣除 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咨询例会及相关的工程会议的，委托人将因此有权从任何咨询人应得的款项中扣除 500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三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一条 1 项的规定，泄露、转让、公布或提供任何属于保密范畴的文件、图纸、资料、信息等，经查实后，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扣除5000元~10000元/次的款项，作为咨询人的违约金，此类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 咨询人及其人员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发生其它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或虽未造成损失但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要求咨询人对委托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规定，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及违法转包、分包部分的咨询工作费用。

9. 非因委托人原因，咨询人终止咨询工作，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咨询人终止咨询工作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进行赔偿。

10.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委托人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咨询人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其它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与委托人损失和费用等额的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应负法律责任。

1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存在错误，造成委托人多支多付时，咨询人应按不超过合同标的的 30%的数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 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未主动提出回避的；咨询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投标人及中标人存在股权和/或相关利益关系的，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成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咨询工作或所完成的工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或咨询人的整改答复未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解除，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九条约定，咨询人违约金额累计达 30 万元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咨询人，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应与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人办理合同终止及相关移交工作，委托人应足额支付咨询人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前，已实际完成工作成果的咨询费用。实际完成工作成果的咨询费用=Σ以实际完成各专业造价成果的金额为基数计算相应咨询费×（1-投标下浮率）。

4. 部分合同内容解除、终止的，不影响其他合同内容的继续履行。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就本合同项下咨询工作、权利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分包，否则合同自行解除。

6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终止，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业务交由第三人执行，咨询人应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及所有涉及本工程的材料和文件移交给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其它造价咨询单位。咨询人亦应在工作过渡阶段提供应有的合作及协助，以便顺利交接，且不能另行计取费用。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暂停咨询工作，咨询人收到通知后应当暂停咨询工作。暂定咨询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已包含在本合同咨询费中，委托人无需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保密和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合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4. 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向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署

名权除外)。

5. 咨询人需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 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委托人因参加诉讼、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额。

6. 未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咨询人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未经委托人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以上文件及其复制文本。

十二、不可抗力和争议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 或者虽可以预见, 但不可避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包括地震、塌方、陷落等自然灾害以及瘟疫、事故、社会动乱或动荡、法律法规的变更等因素对工程的影响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本合同不能履行,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 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 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 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 需延期履行, 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3. 如合同双方就本合同履约产生任何争议, 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法院诉讼解决。

4.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4.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咨询服务;

4.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4.3 法院判决要求停止咨询服务。

十三、其他

1.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广东省外考察，须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须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4.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协议须签订三方协议，分别是建设单位（甲方）、咨询人（乙方）和代建单位（丙方）。同时代建单位可依据本合同及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对咨询人进行管理。

十四、附件

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9.1.7.4 深圳光明区红星村城中村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光明区红星村城中村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村城中村

委托单位：深圳市振业百瑞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8.2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振业百瑞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振业大厦A座31楼

法定代表人: 卢锦上 职务: 董事长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
栋2705A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职务: 总经理

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以下简称“咨询业务”)由甲方直接委托乙方,为明确双方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区红星村城中村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村城中村

建筑面积: 预计住宅面积75000平米,商业5918.75平米

二、咨询业务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2.1、工作范围

2.1.1、范围: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深圳光明区红星村城中村改造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建筑、装饰、安装、软装工程等全部内容的工程量计算、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完成模拟清单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施工过程中成本管理(含现场收方、签证变更审核)、结算一审、结算二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工作。

2.2、咨询工作内容:

(1)完成本工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总包工程(房屋结构加固及安装)、建筑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消防工程(包含消防水灭火系统、消防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排烟工程、消防气体灭火工程、通风工程、弱电预埋预留工程、智能

化、弱电系统工程、幕墙门窗及栏杆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样板房（含异地）及指挥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户内及公共部位装饰装修工程、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一户一表工程、监理工程、标识标牌、垃圾桶等所有本项目的招标工程、家具家电工程、软装工程等所有本项目的招标工程。

（2）与甲方及施工方、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工程量核对工作；

（3）参与深圳光明区红星村改造工程项目图纸会审、并对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等各阶段提出成本优化意见及建议；协助参与甲方对主要材料进行市场摸底的定价定样工作。

（4）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及报建备案的预结算报告编写、打印、盖章、配合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等。

（5）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与招标方（含振业集团）及施工方、第三方咨询单位的对量对价工作，做招标控制价比较及经济指标分析报告等。

（6）项目施工过程成本管理（含现场收方、签证变更审核）、结算一审、结算二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工作。

（7）本工程采用模拟清单招标的，模拟清单编制费用及后期对量调整实施清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8）视招标人图纸设计情况及要求，可能发生的以下情况也在本次招标范围中：造价咨询过程中出现的重大设计变更及图纸版本更换而导致部分成果重新计量计价的可能；需自行考虑可能出现的重大设计变更及图纸版本更换而导致重复算量的风险，含预算核对前发生变更进行修改预算的工作量。

（9）由于项目图纸实行分批交付，中标人需协助招标人进行分批完成，直至完成整个项目的标底预算编制（清单招标），模拟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补充合同预算编制、工程量核对（模拟清单招标）工作，但内容不超过本项目总规划平面面积

2.2.1、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工程量的计量
- 清单编制(■含 □不含标底预算)
- 预算编制
- 预算审核
- 工程量与甲方及第三方(或施工方)核对
- 标底与甲方及第三方(或施工方)核对
- 预算造价分析与评审
- 预算造价分析报告
- 其他

2.2.2、建设工程施工过程成本管理(审核)

- 现场收方、签证变更审核
- 施工图变更预算审核

2.2.3、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变更、签证结算编制
- 变更、签证结算审核
- 结算审核
- 零星工程结算审核
- 造价测算
- 结算造价成本分析
- 结算造价分析报告
- 其他:
- 办理结算后的三算审核表

三、咨询酬金:

3.1、咨询酬金(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315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 297170 元, 增值税税额 17830 元, 税率 6%,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2、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 1、项目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的标底编制:

咨询费总额=咨询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各分项中标金额结算)×咨询费率%+咨询结果的质量(准确率)及其他惩罚。

□ 2、已审核的工程预算、结算造价文件进行再审核:

咨询费总额=基本审核费(咨询范围内的送审总价×0.1%)+核减额的奖励性收费(核减额酬金=核减额×4%)+咨询结果的质量(准确率)及其他惩罚。

核减额必须经甲方及被审核方双方确认后, 才能计算奖励性收费。

■ 1、项目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的标底编制:

本合同采用按费率 0.244% 综合计价，工程总造价按各分项中标金额结算。该合同价内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造价咨询项目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薪酬、劳务费、业务费、办公费、差旅费、保险费、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及制作费、技术服务费、配合费、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税费、规费、利润及完成本合同造价咨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另本合同总价还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所包含的费用，并包括以下费用：

1. 预算核对结束前因变更及修改预算工作量增加而发生的费用。
2. 与甲方及施工方、第三方预算核对发生的费用及加班费用。
3. 对设计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发生的费用。
4. 到工程所在地勘察现场及到与施工方、第三方咨询复审核对工程量所发生的差旅费用。

□2、已审核的工程预算、结算造价文件进行再审核：

咨询费总额 = 基本审核费（咨询范围内的送审总价 × 0.1%）+ 核减额的奖励性收费（核减额酬金 = 核减额 × 4%）+ 咨询结果的质量（准确率）及其他惩罚。

核减额必须经甲方及被审核方双方确认后，才能计算奖励性收费

四、咨询服务期限：

整个项目的标底预算编制（清单招标），模拟清单编制、补充合同预算编制、工程量核对（模拟清单招标）。

（1）工期要求（从接收图纸至出成果文件时间）

注：①模拟清单编制，招标人需寻找与该项目相接近的项目清单，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化做法进行修改、编制；

②中标后，在收到招标人图纸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算量工作，具备与施工单位、招标人等多方工程量核对的条件，在招标人的要求下完成工程量核对、定稿工作（总包工程原则上不晚于 30 天，其它分包工程不晚于 25 天）。

上述咨询工作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完成造价咨询工作，每延迟一日，

招标方有权从乙方咨询费中扣除 2000~5000 元作为违约金。(其他详见特殊条款)。

五、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包括模拟清单的编制和中标后与施工中标单位的工程量核对及合同组价工作)各种主材询价工作(至少三家资料分析)、招标过程中各种技术经济分析比较的费用。

(2) 选取部分楼栋套广东定额进行造价比较,如同比后出现造价偏高或偏低情况,须进行原因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此项报价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单列(此工作最终根据甲方要求而定);

(3) 由于甲方图纸或施工现场调整等原因造成的重复招标、重复计算、重复核价、图纸版本变化等工作量增加的附加工作酬金,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提出增加咨询费的要求。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甲方招标或施工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与甲方及施工方、第三方进行工程量核对工作;

(5) 如服务范围不变,则按中标单价计费,不因甲方整体或分阶段委托咨询服务方式而发生变化;如服务范围有所调整,则双方协商优先按照报价明细中相应项目包干单价计算服务费。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有关咨询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其他协议等;

■ 本协议书;

■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特殊条款;

■ 本合同补充条款;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合同附件、附表。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甲方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

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3日

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

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 地块）11

栋 2705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755-280940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坂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李琳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一、各职责单位及负责人

1、甲方：深圳市振业百瑞纪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a) 通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振业大厦 A 座 31 楼

(b) 项目总代表：卢锦上

2、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 通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02-08 地块) 11 栋 2705A

(b) 项目负责人：李琦

二、咨询服务期限

1. 乙方须于甲方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总包工程（房屋结构加固及安装）、建筑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消防工程（包含消防水灭火系统、消防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排烟工程、消防气体灭火工程，通风工程、弱电预埋预留工程、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幕墙门窗及栏杆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样板房（含异地）及指挥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户内及公共部位装饰装修工程、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变配电工程、一户一表工程、监理工程、标识标牌、垃圾桶等所有本项目的招标工程、家具家电工程所有本项目的招标工程、其他工程预算日向招标人报送预算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初稿，同时提供算量、计价等资料的电子表格和斯维尔预算价软件版等电子文档；初稿经招标人核对、审查通过并组织乙方与第三方的对量对价工作结束后，乙方在三日内向招标人报送工程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书面二审稿，并提供修改后的算量、计价等资料的电子表格和斯维尔预算价软件版等电子文档；待招标人集团总部审核完毕，乙方修改并打印正式招标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同时提供修改后的算量、计价等资料的电子表格和斯维尔预算价软件版等电子文档。

如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咨询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 2000 元/天；

三、计量计价要求

3.1 本项目计量计价软件要求：钢筋、砼等工程量计算必须采用 斯维尔 图形算量软件计算，计价软件采用 斯维尔 计价。

3.2 材料、设备单价按 年第 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的中下标准计价调差，无价格信息的按市场的最低价计费。部分项目价格按甲方提供的综合价计费（所有价格均应报甲方确认同意）。

3.3. 预算编制要求

3.3.1 工程量计算及套价编制要求：

(1) 预算书内清单子项必须标注该工程量所在图示部位，应与与图纸及工程量计算底稿相对应。应根据工程特点将分部及清单部位的划分尽量细分，以便检查复核。清单子目工程量必须有对应的明了可查的工程量计算底稿。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总、分项工程招标清单及招标预算价编制（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达到招标要求），并与甲方（或施工方、第三方）进行量价核对，形成最终的成果文件。

(3) 工程 **按模拟清单** 招标：中标方完成模拟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模拟清单需达到招标要求，招标方提供非终版施工图纸），招标完成后招标方提供施工图纸，中标方重新计算工程量，并与中标单位及招标方（或施工方、第三方）进行工程量核对及合同组价工作（核对结果三方达成一致），中标方向招标方提交核对成果文件。**按施工图纸** 编制清单招标：投标单位完成本工程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方提供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达到招标要求），并与招标方（或施工方、第三方）进行量价核对。

(4) **二次深化设计的分项工程、其他分包工程**：按施工图编制招标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具体分项工程、分包工程需按甲方具体要求进行编制，并与振业集团成本部核对。

(5)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单位盖章和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单位盖章由乙方负责找符合资质的单位盖章，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及报建备案的预结算报告编写、打印、盖章等。

(6) 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与甲方(含振业集团)及施工方、第三方的对量对价工作,做招标控制价比较及经济指标分析报告等。

(7) 参与项目图纸会审,并对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等各阶段提出成本优化意见及建议;施工方案比选估算编制;协助参与甲方对主要材料进行市场摸底的定价定样工作。

(8) 预算编制时对主要材料提供最少三家单位材料询价单。

(9) 乙方自行考虑可能出现的设计变更及图纸版本更换而导致重复算量的风险。

(10) 工作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务必认真仔细的复审,避免招标清单工程量存在严重的少量和漏项、以及价格套取严重错误导致价格偏离较大等情况的发生。如果甲方(或者施工方、第三方)在复审检查过程中发现错误的、在招标答疑阶段被投标人指出经过核实确实有误的、在施工阶段相关施工单位提出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将在咨询酬金中按相关比例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具体详见合同“咨询服务质量要求”的约定。

3.4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3.4.1 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及本合同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来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核对工程量,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定价报告。

3.4.2 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清单描述必须内容清晰、部位明确,清单尽可能包括图纸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乙方应对材料价格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后提供建议控制价,主要建筑、装饰材料、苗木价格均按市场价格计算,并需甲方审核确认。

3.4.3 乙方需按甲方编制要求(具体见后各分项编制要求)进行编制,计算底稿要求条理清晰、字迹工整;保证计算底稿、预算书数据、工程量清单数据的一致性及可复查性。

3.4.4 工程量的计算必须准确:乙方应确保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同一楼栋的工程量计算应由同一名造价工程师来完成,避免工程量漏算、重算;乙方在工

工程量计算过程中,发现有设计不明确、设计疏漏、设计不合理、建施结施矛盾等图纸问题,乙方应详细记录,汇总后书面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及时协调解决图纸问题。乙方提供的计算底稿需经甲方确认通过;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程量清单,甲方将视为按施工图纸计算的准确全面的工程量清单。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问题应及时答复并修改。

3.5. 工作要求:

3.5.1 工程量清单必须包括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底稿(Excel 表格算稿)、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的文稿及电子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应有清晰的部位描述、计算列式应便于甲方在今后的设计变更中查找,乙方提供的计算底稿需经甲方相关的造价工程师确认通过后,作为支付咨询费的依据。工程造价汇总表及各项造价经济指标分析表按甲方提供的模板要求进行汇总、分析。

3.5.2 乙方按分项装订工程量清单资料(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格式需按国家规定的要求格式完成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3.5.3 乙方应具备较强的沟通意识,在编制底稿时出现的不确定问题及核对应出现的争议性问题应及时书面知会甲方,便于甲方的分析、判断。

四、咨询费的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无预付款。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成模拟清单预算编制、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标底编制完成,工程量核对完成后(与甲方及第三方对数完)并出具项目的正式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标底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的咨询费;若施工图后有调整,则应进行工程量核对(与甲方及第三方对数完)并出具图纸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咨询费;完成项目现场签证、设计变更、项目结算审核并经甲方签字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咨询费

4.3 完成所有咨询服务内容,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咨询费。

4.4 结算时工程总造价按各分项中标金额结算*中标费率结算(扣除相应罚

款)。

4.5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请款报告和符合规定的发票,乙方提供合规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认证通过后,甲方可支付对应款项;

五、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 项目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补充条款 (对上述条款或需要增加的内容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特殊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5、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特殊条款中的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6、符号“■”：相关条款前标注该符号的表示适应本合同。

7、符号“□”：相关条款前标注该符号的表示不适应本合同。

二、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2.1 本项目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量的计量。

2.2 本项目范围内建设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的编制。

2.3 本项目范围内建设工程量及标底与甲方及第三方(或施工方)核对，并按照三方确认的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2.4 将咨询范围内所有工程分别按相同的工程内容及相同工程量分别套用深圳地区及工程项目当地(项目所在地)现行定额、同期信息价及推荐费率，并做两地成本差异比较分析。

2.5 按甲方要求统计汇总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量及项目经济指标含量分析。

三、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3.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预算，及时提供预算书及各种数据资料。

3.1.1 各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按照 XX 项目预算编制标段划分及编制要求上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表的项目分层分部位计算，以每个单体为单位，出具各单体涉及到的所有专业的工程量清单，地下室部分与地上部分分开，

配套部分与主体分开，各专业清单必须项目齐全，并分开装订成册。安装工程要附主要设备材料表。

3.1.2 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项目待图纸出来之后需要计算。如新设计图纸与原设计图纸有较大变更需要重新计算的，甲方视工作量大小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

3.1.3 工程预算书的封面应整洁统一，且封面不但要明确反映工程造价，还要反映出建筑面积、建筑特征、单方造价。乙方造价工程师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3.2 工程预算书，分别以单项工程装订，并完整齐全。单项工程有单项工程的预算汇总表，单位工程有单位工程汇总表。

3.3 工程预算编制的质量要求；

3.3.1 子目套价必须正确：子目套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若乙方按高项套价，则扣除该部分的咨询费用。

3.3.2 标底预算不能漏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所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若出现漏项或子项中缺项的，则按相似项目造价扣除该项目的咨询费用。

3.3.3 预算书中不能出现“估计”的项目。

3.3.4 材料、设备单价按项目地《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的中下标准计价调差，无价格信息的按市场的最低价计费。部分项目价格按甲方提供的综合价计费（所有价格均应报甲方确认同意）。

3.5 乙方对核对完成的全部工程量进行汇总工作，并负责对后续二次深化设计的工程进行计算。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可对本项目设计单位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询；可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4.2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4.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

额外服务。

4.4 乙方不得接受第三方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造价咨询范围之内相关的造价咨询业务。

4.5 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被视为违约。

4.6 本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造价咨询资料 and 情况，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任务。

4.7 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内，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可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4.8 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4.9 乙方对甲方或本项目设计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4.10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11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人员要求对工程量计算底稿进行详细解说和演算。

4.12 乙方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其主要职责：

4.12.1 同甲方工作联系；

4.12.2 按委托要求，优质高效，按期完成该工程标底编制工作；

4.12.3 工程结算及办理三算审核表；

4.13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部门规定的备案等相关手续。

4.14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格式进行造价经济指标分析及造价汇总。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对具体问题有权阐述意见和建议。

5.2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5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6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7 双方约定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

5.7.1 标底编制应提供的资料：施工图、甲方认定的设备材料单价（由乙方提交甲方确定）、甲供材料清单、设备清单。

5.7.2 提供资料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提供给乙方。

5.7.3 办理三算审核表应提供的资料：施工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

5.8 甲方应在7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要求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5.9 甲方授权的业务代表，其主要职责：

5.9.1 同乙方工作联系；

5.9.2 协调各造价工程师与乙方的标底审核核对。

六、咨询服务费用

6.1 合同价款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的造价咨询范围及编制要求、施工图纸难易程度、合同条件中的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工期等相关因素的综合总价。

6.2 本合同采用费率包干合同，**工程总造价按各分项中标金额**结算。该合同价内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造价咨询项目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薪酬、劳务费、业务费、办公费、差旅费、保险费、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及制作费、技术服务费、配合费、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税费、规费、利润及完成本合同造价咨询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6.3 另本合同总价还包括以下费用：

6.3.1 预算核对前因变更及修改预算工作量增加而发生的费用。

6.3.2 与甲方及第三方(或施工方)预算核对发生的费用。

6.3.3 对设计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发生的费用。

6.3.4 第二次套用工程项目当地（XX市）定额费用。

6.3.5 到工程所在地勘查现场及核对工程量发生的差旅费用。

6.4 咨询费的支付方式（详见特殊条款）：

6.5 办理三算审核表时，若工程发生较大的设计修改变更，需乙方编制该部分预算，咨询费用则按合同总价除以总建筑面积乘以设计修改部分的面积进行另行计费。

6.6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费用，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6.7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自逾期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逾期费用利息。利率按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6.8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费用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费用项目的支付。

6.9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所采取的币种为人民币。

七、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完成造价咨询工作，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 2000 元/天。

7.2 由于乙方原因违反合同条款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赔偿已收取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和实际损失，同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3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如出现“赔偿损失费”、“补偿费”、“罚款”等在性质上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妨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但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不顺延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受损。

8.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廉政要求

为加强甲乙双方廉政建设，监督甲方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确保乙方工程按质量、进度和安全要求进行施工，更好地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必须做到：

9.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9.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9.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9.4 甲方廉政要求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的礼金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介绍（挂靠）咨询单位；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受乙方贿赂而降低工程预算质量标准；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办理婚丧嫁娶活动、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工作之便在乙方单位为自己的亲属安排工作，从中谋取私利；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兼职乙方的管理工作，参与从事与乙方内部经营活动有关的经济活动；

9.5 乙方廉政要求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介绍(挂靠)的咨询单位提供方便;

(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而降低工程预算质量标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核对预算时不得收受施工单位的贿赂而任意变动工程量和工程单价,不得泄露标底预算;

(7). 乙方不得违反规定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与乙方经营活动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违反规定聘任甲方工作人员从事乙方管理的工作;

9.6 甲方工作人员因违反本方廉政要求的任何一款,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记过、降职、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等处分。情节严重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7 甲方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一旦发现问题苗头或有潜在风险的事项,应立即报告公司,凡违反本规定隐瞒不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撤职至开除处分。

9.8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方廉政要求的任何一款,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追究因此而造成的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主合同未施工完成的工程项目,并由此造成不能连接、延误工期,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甲方工程的投标,并罚款乙方本项目总造价的5%。

十、合同争议解决

10.1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双方在特殊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详见特殊条款)。

十一、资料要求

- 11.1 乙方提交甲方工程量清单、预算标底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 11.2 乙方提交甲方钢筋、砼、模板等含量分析表一式二份；
- 11.3 乙方负责核对有关工程量误差和解释工程造价计算等业务方面的事宜；
- 11.4 甲供设备材料清单及计价表。
- 11.5 其它甲方需要应由乙方提供的资料。

十二、本合同其它约定

12.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甲方组织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双方协商，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负责。

12.2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甲方承担。

12.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2.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12.5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2.6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2.7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12.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合同附件（各种计量、计价格式及造价指标分析表）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填写。

12.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深圳光明区红星村城中村改造工程造价咨询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李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244 00016918	土建	本单位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璇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1844 00015898	土建	本单位	/	/
土建造价员	杨建锋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94400 19997	土建	本单位	/	/
土建造价员	胡青哲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1644 00014380	土建	本单位	/	/
安装造价员	郑永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42144 00005181	安装	本单位	/	/
土建造价员	何春晓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044 000527	土建	本单位	/	/
土建造价员	彭方茹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044 00021278	土建	本单位	/	/
土建造价员	李志伟	工程师	造价员	/	粤 100B0043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土建造价员	袁海灵	工程师	造价员	/	粤 060B0261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土建造价员	陆鹏地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344 00010886	土建	本单位	/	/
安装造价员	赵京文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42244 00012826	安装	本单位	/	/
安装造价员	王媛	工程师	造价员	/	粤 130B122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9.1.7.5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三级医院创建场地改造项目全过程
造价控制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三级医院创建场地改造项目全过
程造价控制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咨询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三级医院创建场地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本次三级医院创建场地改造项目共包含 11 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临时门诊建设工程：坪山区妇幼保健院增加临时业务用房选址在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地下停车场出入口侧面，基于建设要求，本次临时业务用房地 340 平方，建筑面积为 680 平方。该项目首层部分 340 平方是医院门诊业务用房，二层 340 平方米是属于内外科门诊医疗用房，建筑布局应符合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的要求，主要包括二层主体钢结构、基础桩、楼板、屋面、负荷承重，防水等，其中一楼候诊区、卫生间、收费站、护士站、妇科门诊、产科门诊、疼痛科、男女更衣室、值班室。二楼候诊区、护士站、卫生间、收费站、外科诊室、内科诊室、中医诊室、医生办公室、会议室、男女更衣室。专业包含勘探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地下基础工程、化粪池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安装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医院道路改造及提升工程设计。将原医院的道路进行改造及提升工程设计，根据医院现场实际改造需求进行实际的宽度及长度测量，实际新老院区的道路无缝连接，主要包括专业包含：道路、围墙、照明、排水及绿化等工程。工作方案包括规划方案，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相关服务。基于建设要求，

② 临时板房改扩建：本次临时业务用房扩建位于临时板房二层的预留区域，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主要包括内外科共 320 平方米，建筑布局应符合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的要求，主要包括院前值班，医生办公室、更衣室、处置室、卫生间，主任办，候诊、收费，库房及其他相应辅助用房。

③ 8F 手术室功能区改造，建筑布局应符合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的要求，新大楼原设计麻醉科手术室 7F 功能区不足（占用了原设计的复苏室位置），现需在 8F（设备架空层）预留区域改造出功能区，即恢复三级医院要求的复苏室。在满足院感的情况下，

对原八楼架空层的空调机房预留区域进行改造，设计过程需要考虑流程的合理性，同时需要对本楼层的空调设备及冷却塔所对扩建区域的影响考虑周全，满足医院的使用要求。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

④ 应急仓库功能调整改造：因院内业务用房不足（按三级医院要求），现应急仓库须迁出医院，然后将该临建板房改造为体检科（现在 12F）和门诊药房（现在急诊临建 1F）。670 平方米的仓库改造成 200 平的中西药房和辅助用房及 470 平的体检。

⑤ 妇产科急诊区域改造：因现门诊药房（在急诊临建 1F）迁出后，该区域改造为妇产科 24 小时急诊（目前妇产科急诊与普通急诊混用，极大影响安全和隐私，也不符合三级妇幼要求）。临时板房原中西药房 240 平改造成妇产科急诊。

⑥ 负二楼医疗废物暂存间改造：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原设计在新大楼负二楼，因到负一楼过道高度设计缺陷垃圾车下不去，故暂时设在了地面。因影响消防通道基本流线现需改造迁回。计划扩建至 140 平方。

⑦ 儿科门急诊改造：原发热门诊外围 750 平改造成儿科门急，包含候诊区、卫生间、收费站、护士站、4 间儿科急诊室、1 间抢救室、医生办公室、男女更衣室、男女值班室、污洗间等。

⑧ 儿童友好医院改造项目：基于建设要求，儿童友好医院改造项目在住院综合楼 10 个阳台共计 500 平米进行改造，及 200 平米户外儿童乐园建设。改造面积共计 700 平方。

⑨ 十二楼产科改造：新大楼 12F 原设计为产科病区，属于卫健委批复的 304 张编制病床的部分，目前为体检科和眼耳鼻喉科门诊临时占用，需要恢复改造。改造范围 370 平方米，部分病房改为套间，病房公共区域升级改，主要含产科手术室 1 间及配套用房、观察室、主任办公室、候诊区、污物间等。

⑩ 儿童康复场地装修：包含儿童智力筛查室、生长发育测量室、步态功能评估室、儿童营养诊室、儿童活动区及儿童游乐设施。

11 儿童口腔场地装修：包含口腔诊室、清洗消毒室、吞咽评估治疗室、医护办公室、卫生间、更衣室、儿童活动区及儿童游乐设施。

资金来源：_____

工作范围：

1、涵盖三级医院创建场地改造项目（包含 11 个子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2、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招标人交办的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3、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4、其他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第二条：咨询服务类别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2、协助校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4、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5、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7、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8、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校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9、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0、按需要与校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第三条：咨询酬金：

(一) 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1、收费标准：造价咨询以深价协[2019]013号文标准取费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计费。

2、全过程造价收费基数及收费标准：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500万元以内	501万元-1000万元	1001万元-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5亿元	5亿元以上
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控制价、工程结算、竣工结算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工程内容	概算价	1.96%	1.80%	1.60%	1.40%	1.22%	1.08%

3、收费基数：本项目批复的概算工程费用暂定为963.94万元，

(二) 合同预估价：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

(三) 咨询酬金结算

1、造价咨询酬金暂按建设工程全国造价工程编制收费标准计算，最终按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结算，如有实施合同以外工作内容，则造价咨询酬金按造价咨询以深价协[2019]013号文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计费额计费。

2、各分项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若由于图纸出现重大变更、委托人或其他非咨询人自身的原因，委托人要求咨询人重复1次编制（审核）等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要求咨询人重复2次以上（含2次）编制（审核）等而发生的额外费用，返工费用从重复2次开始计算，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 咨询酬金支付

1、造价咨询费用计费支付方式：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酬金：

第一次：合同签订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至合同预估价30%；

第二次：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预估价的70%；

第三次：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提交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核定咨

询费的 100%;

第四条：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按深圳市现行相关标准及规定进行合理准确的算量、计价及取费，所出具的本项目工程相关成果文件必须保证满足深圳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满足委托人合同所涉项目的申报审批需要。

第五条：咨询人的咨询工作期限

本项目合同生效起，至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具体要求完成的日期按委托人实际要求的为准，在委托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工程造价咨询编制报告）。

第六条：质量要求

根据国家、深圳市和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标准，按照委托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及造价原则、规范如实准确进行计量计价，且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 1、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图纸、相关资料以及由委托人供货的设备清单和价格。
-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 4、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5、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6、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咨询人权利与义务：

- 1、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及编制；
- 2、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编制报告文件 4 份；
- 3、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有保密要求时，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
- 4、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深圳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定额。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琦， 身份证号码：43108119820818137X

第三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非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及咨询人的成果资料。保密时间为永远。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提供咨询人必要的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按咨询人要求及时提供。

第五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酬金：

第一次：合同签订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至合同价30%；

第二次：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咨询费的70%；

第三次：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提交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核定咨询费的100%；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班子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执业资格	备注
1	李琦	43108119820818137X	/ 项目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2	赵娟	440501198805201522	土建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3	郑永强	350102197011100710	安装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4	姚爱森	370722197209226193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5	王璇	130626198804140028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6	王琪	511323198310061174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7	赵京文	130226197112213648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8	郭林平	362204198511157613	造价工程师	中级	
9	李志伟	350525198306064535	造价工程师	中级	
10	李元霖	440883199210120033	造价工程师	中级	
11	何少楠	441481199201023895	造价工程师	中级	
12	陆鹏地	445121199704025631	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13	黄训斌	440582199804076911	造价员	初级	
14	龚斯兰	362204199411072449	造价员	/	

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咨询人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咨询人逾期超过 10 日没有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编制报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退回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预估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第九条：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提交和咨询酬金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
院
(盖章)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 8月16 日

咨询人（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159 0000
3402

9.1.8 个人实力

9.1.8.1 优秀造价工程师-李琦



9.1.8.2 深汕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验收）评价表

咨询单位名称 (或受托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李琦	项目现场 负责人		项目组员: 赵娟、王璇、吴凯鹰、 郑永强、宋鹏、王琪 彭倩、杨建锋、李志伟 李元霖、陆鹏垵、黄训
项目名称	深汕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估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咨询			
考核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得分
工作质量	1	依据是否准确、完整；引用资料是否详实。	20	20
	2	内容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初稿和终稿意见有无重大差异。	20	19
	3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单价和各项费用的核实是否正确、合理，工作有无重大失误或漏项。	20	19
	4	资料交接记录、现场查勘记录及相片（若有）是否记录清晰。	5	4
	5	是否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10	10
服务质量	6	是否选派已报委托人备案造价人员(投标文件填报的从事本项目人员默认为备案人员)工作；工作期间人员变动有无经委托人同意。	5	5
		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原则，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工作经验、沟通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	15	14
		根据委托人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能否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造价咨询工作。	5	5
得分合计			100	96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标准：优91-100分，良81-90分，中61-80分，差为60分以下。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日期：2024年9月3日

9.1.8.3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验收）评价表

咨询单位名称 (或受托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琦	项目现场 负责人	/	项目组员:	赵娟、吴凯鹰、王璇、 彭倩、宋鹏、郑永强、 杨建锋、王琪、姚爱森、 杨润菁、李志伟、 陆鹏坤、郭林平、黄训	
项目名称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咨询				
考核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得分
工作质量	1	依据是否准确、完整；引用资料是否详实。			20	19
	2	内容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初稿和终稿意见有无重大差异。			20	18
	3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单价和各项费用的核实是否正确、合理，工作有无重大失误或漏项。			20	18
	4	资料交接记录、现场查勘记录及相片（若有）是否记录清晰。			5	5
	5	是否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10	10
服务质量	6	是否选派已报委托人备案造价人员(投标文件填报的从事本项目人员默认为备案人员)工作；工作期间人员变动有无经委托人同意。			5	5
		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原则，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工作经验、沟通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			15	15
		根据委托人指令，在规定响应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能否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造价咨询工作。			5	5
得分合计				100	95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标准：优91-100分，良81-90分，中61-80分，差为60分以下。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 9A

9.1.8.4 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验收）评价表

咨询单位名称 (或受托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琦	项目现场 负责人	/	项目组员:	赵娟、吴凯鹰、王璇、 彭倩、宋鹏、郑永强、 杨建锋、王琪、姚爱森、 杨润菁、李志伟、 陆鹏坤、郭林平、黄训
项目名称		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咨询			
考核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得分
工作质量	1	依据是否准确、完整；引用资料是否详实。		20	19
	2	内容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初稿和终稿意见有无重大差异。		20	19
	3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单价和各项费用的核实是否正确、合理，工作有无重大失误或漏项。		20	19
	4	资料交接记录、现场查勘记录及相片(若有)是否记录清晰。		5	5
	5	是否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10	10
服务质量	6	是否选派已报委托人备案造价人员(投标文件填报的从事本项目人员默认为备案人员)工作；工作期间人员变动有无经委托人同意。		5	5
		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原则，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工作经验、沟通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		15	14
		根据委托人指令，在规定响应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能否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造价咨询工作。		5	5
得分合计				100	94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标准：优91-100分，良81-90分，中61-80分，差为60分以下。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9日



9.1.8.5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履约（验收）评价表

咨询单位名称 (或受托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李琦	项目现场 负责人		项目组员: 赵娟、王璇、吴凯惠、 郑永强、宋鹏、王琪、 彭倩、杨建锋、李志伟、 李元霖、陆鹏垵、黄训	
项目名称		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咨询				
考核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得分
工作质量	1	依据是否准确、完整；引用资料是否详实。			20	20
	2	内容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初稿和终稿意见有无重大差异。			20	18
	3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单价和各项费用的核实是否正确、合理。工作有无重大失误或漏项。			20	18
	4	资料交接记录、现场查勘记录及相片（若有）是否记录清晰。			5	5
	5	是否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10	9
服务质量	6	是否选派已报委托人备案造价人员(投标文件填报的从事本项目人员默认为备案人员)工作；工作期间人员变动有无经委托人同意。			5	5
		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原则，具备较强专业能力、二作经验、沟通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			15	14
		根据委托人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能否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造价咨询工作。			5	5
得分合计					100	94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标准：优91-100分，良81-90分，中61-80分，差为60分以下。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9月3日

9.2 项目土建负责人-赵娟

5.2、拟派项目土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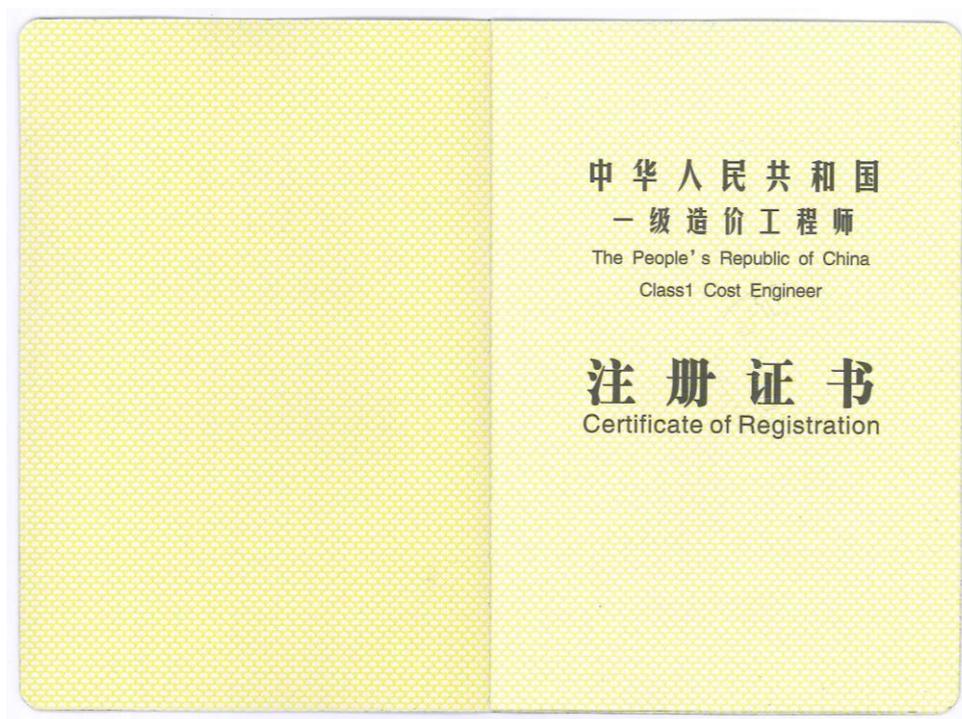
姓名	赵娟	出生年月	1988.5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4.7
毕业院校和专业	深圳大学；工程管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2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194400025284		技术职称	中工	聘任时间	2023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起止年限：2014年5月-至今 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 职务：土建专业负责人、造价工程师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2.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9.2.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赵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2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528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94400025284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0月10日

2023-04-04 - 机构内变更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2.3 中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赵娟

身份证号: 440301198805201522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工程造价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304361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2.4 毕业证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赵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5月20日	入学日期: 2007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0年06月28日	学校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工程造价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3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11131201006006148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 未经学历信息权人同意, 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 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 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 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 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xm5rtlsio6u4m3v5fqegcfym42zf8vh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娟**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五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405000696**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n638jmvtpvgw59ed6eetw3bhir3g5mrr

通知: 学信网劳动节放假安排为4月29日-5月3日, 期间停止办理查询等业务, 网站正常运行, 5月4日正式办公, 祝您劳动节快乐!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 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姓名: 赵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5月20日	入学日期: 2012年02月20日	
毕(结)业日期: 2014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深圳大学	
专业: 工程管理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业余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李清泉	证书编号: 105905201405000696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假借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 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 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 表示该项内容不详, 学历信息如有修改, 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 不具有再验证功能, 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 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n638jmvtpvgw59ed6eetw3bhir3g5mrr

9.2.5 身份证



9.2.6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3 项目安装负责人-吴凯鹰

5.3 拟派项目安装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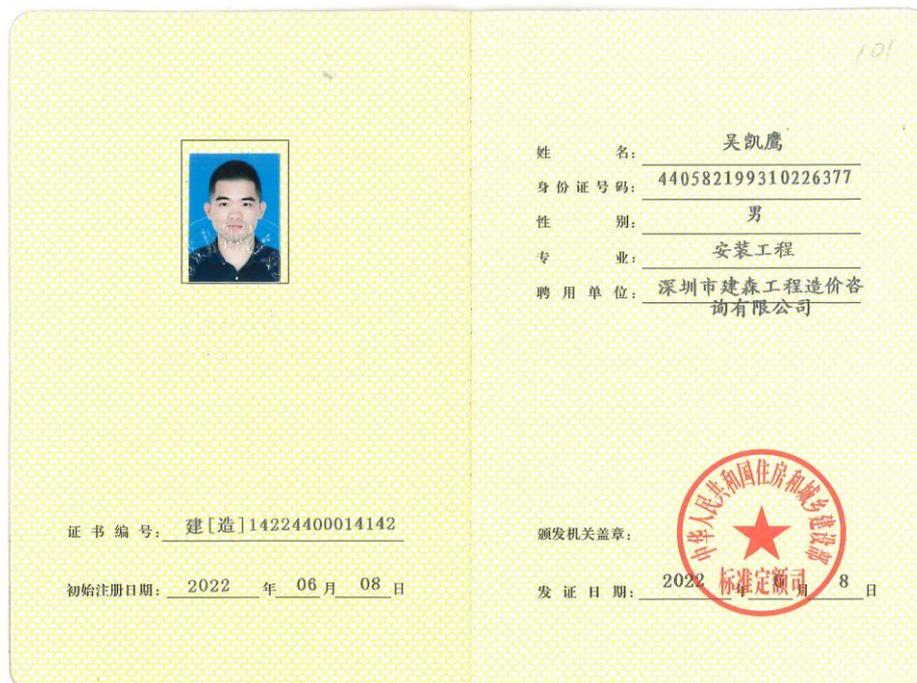
姓名	吴凯鹰	出生年月	1993.10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6.
毕业院校和专业	惠州学院；工程管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8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4224400014142	技术职称	中工	聘任时间	2024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16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安装专业负责人、造价工程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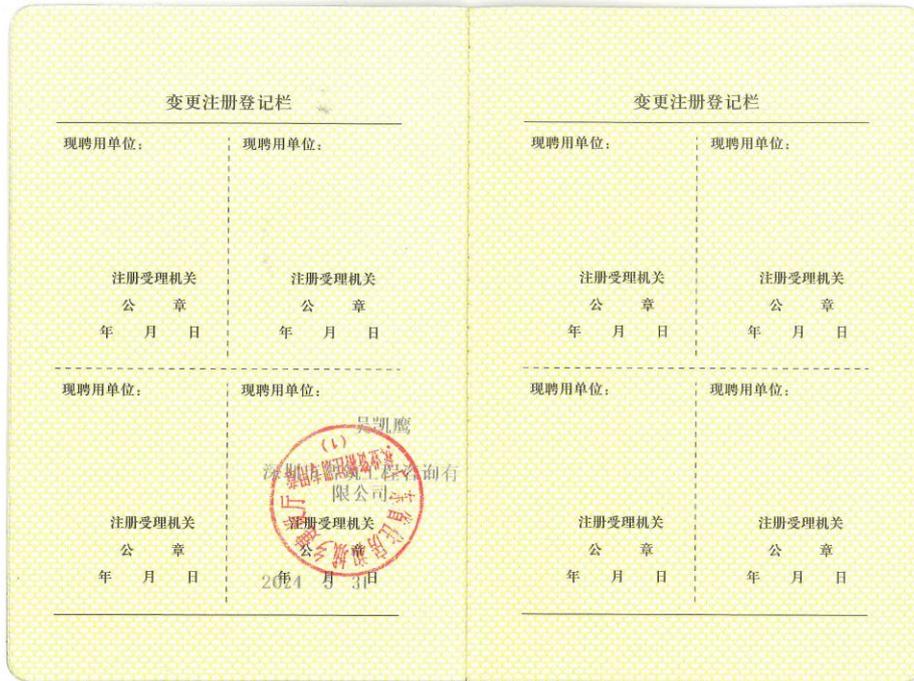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3.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9.3.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凯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7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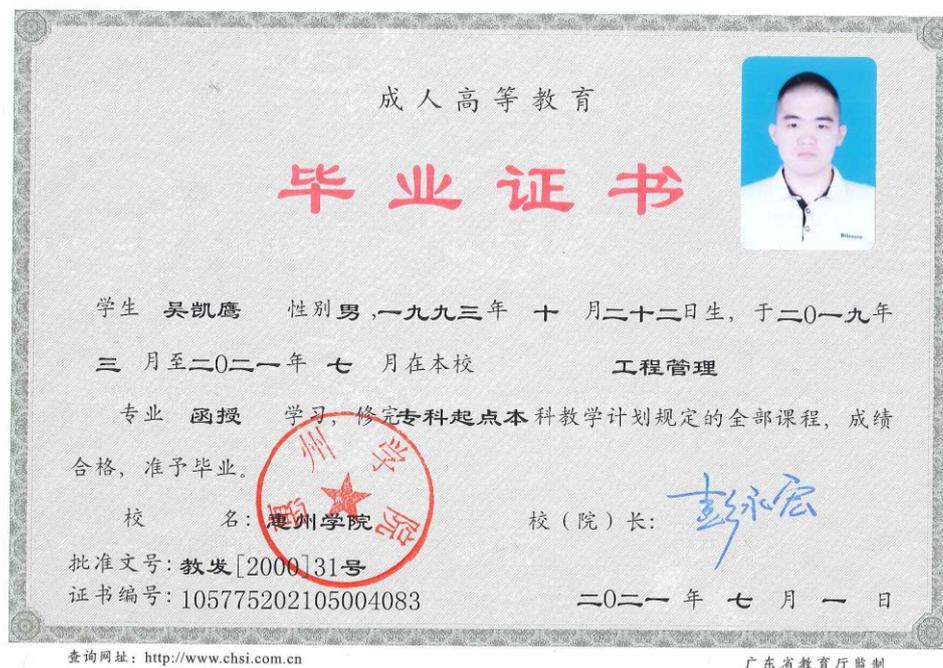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440001414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24400014142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6年06月07日

9.3.3 身份证



9.3.4 毕业证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籍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吴凯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10月22日	入学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1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惠州学院	
专业: 工程管理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函授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彭永宏	证书编号: 105775202105004083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andid=1n61dzn2smpqenru3i4pavxi19mrbb4>

9.3.5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4 拟派项目驻场人员-陆鹏培

5.4、拟派项目驻场人员

姓名	陆鹏培	出生年月	1997.4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18.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5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1234400010886		技术职称	助工	聘任时间	2019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18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2. 拟派项目驻场人员从事造价咨询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驻场人员需具有助理级以上职称（含助理级）。

9.4.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陆鹏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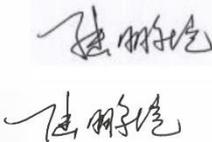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21234400010886 注册编号: B2123440001088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6日
----------	-------------------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9.4.2 二造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11日-2025年08月10日
		
<h1>中华人民共和国</h1> <h1>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h1> <p>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p>		
姓 名：	陆鹏垓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7年04月0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10886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7日-2027年05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7日
签名日期：	2025.2.11	

9.4.3 毕业证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6pb0axgns8k6cng6pktgvsdv3y1x6ui9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姓名: 陆鹏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年04月02日	入学日期: 2016年09月11日	
毕(结)业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工程造价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2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赵鹏飞	证书编号: 127411201806278704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6pb0axgns8k6cng6pktgvsdv3y1x6ui9

9.4.4 身份证



9.4.1 个人实力

已在标题 9.1.8 李琦个人实力中提供

9.4.2 助工



9.4.3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5 项目其他人员-杨润菁

姓名	杨润菁	出生年月	1996.3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9.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管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5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234400027385		技术职称	中工	聘任时间	2024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19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5.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9.5.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151



姓名: 杨润菁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960322651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广东高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7385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44522119960322651X

一级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共1页

当前第1页

打印第一页

姓名	杨润菁	性别	男	注册证书号	建[造]11234400027385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960322651X		手机号码	13250504427		
原聘用单位	广东高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分公司			
现聘用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二期11栋2705			造价资质证号		
现注册机构	广东省			原注册机构	广东省	
变更事项	省内变更聘用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码正常升位 <input type="checkbox"/>			跨省(部门)变更聘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聘用单位资质证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p>本人仅注册在现聘用单位,受聘于工程造价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仅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退休手续,对所填写的个人信息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申请人签字: 2024年5月13日</p>						
原聘用单位意见						
<p><u>杨润菁</u>同志,已与我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同意变更。</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14日</p>						
现聘用单位意见						
<p>劳动合同期限: 有固定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返聘 <input type="checkbox"/></p>						
<p><u>杨润菁</u>同志,与我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期为2024年04月12日至2027年06月30日。并已经按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退休手续,其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14日</p>						

注

1. 无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单位,“造价资质证号”不必填写。
2. 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润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738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27385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1月26日	

9.5.3 毕业证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arur6anw3y140oxvqd23857dfionfyox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姓名: 杨润菁	证件号码: 44522119960322651X	
毕(结)业日期: 2019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学历类别: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65440105173025674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arur6anw3y140oxvqd23857dfionfyox>

9.5.4 身份证



9.5.5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6 项目其他人员-杨建锋

姓名	杨建锋	出生年月	1979.4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1.7
毕业院校和专业	河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房屋建筑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21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194400023314	技术职称	中工	聘任时间	2020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01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6.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234442308442856
Fil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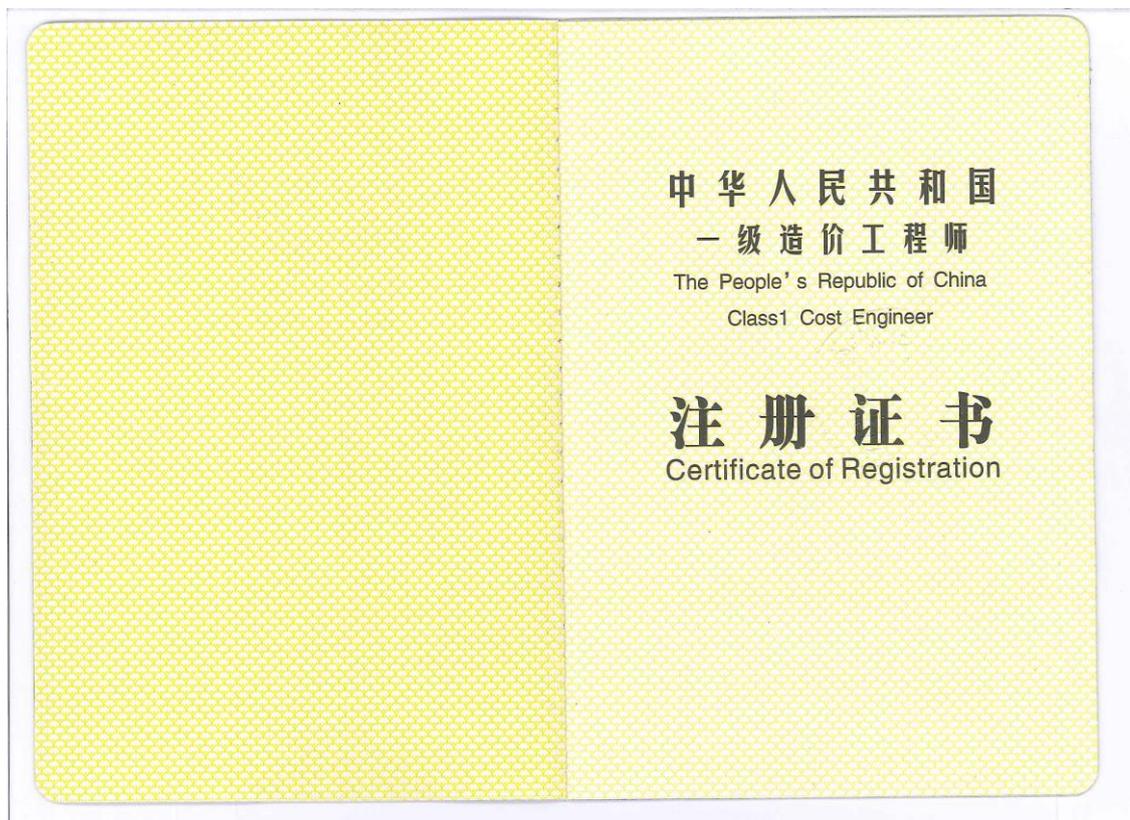
姓名: 杨建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10月1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 02月 25日
Issued on



9.6.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杨建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7*****5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331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811194400023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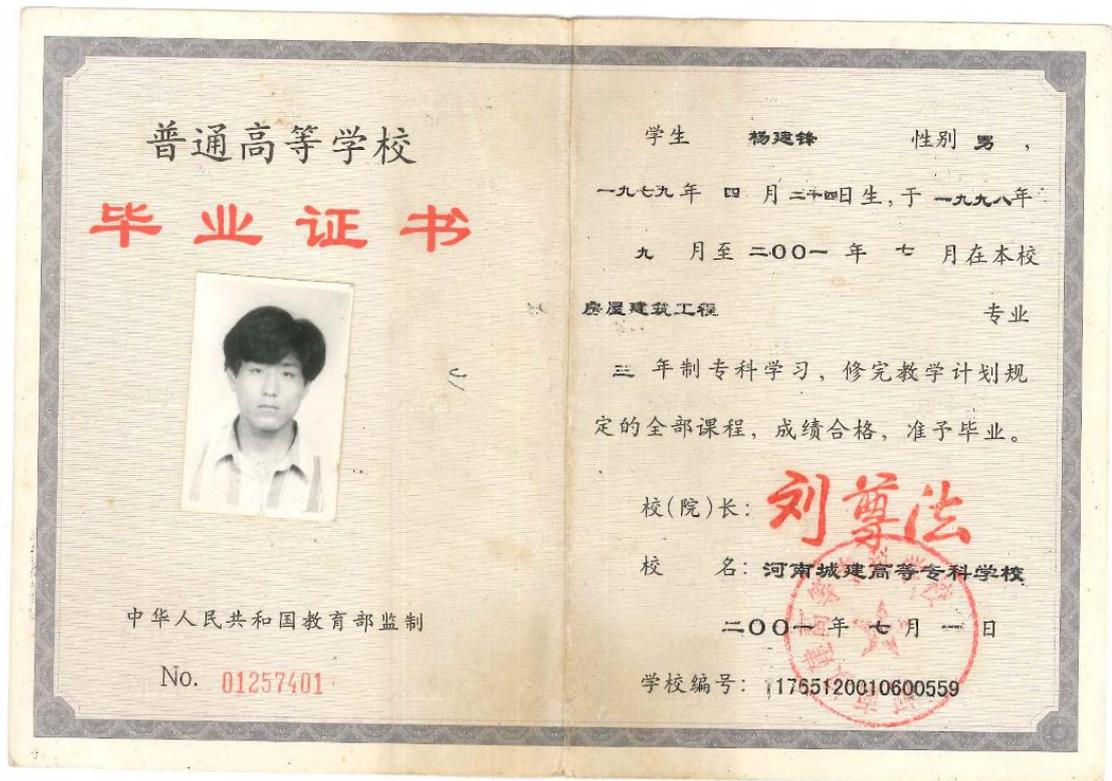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8月2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9.6.3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9.6.4 毕业证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2058701

报告日期：2011-07-22

姓名：杨建锋，性别：男，生于1979年04月24日，1998年就读于河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学制三年，于2001年获得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证书编号：11765120010600559。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报告编号：2058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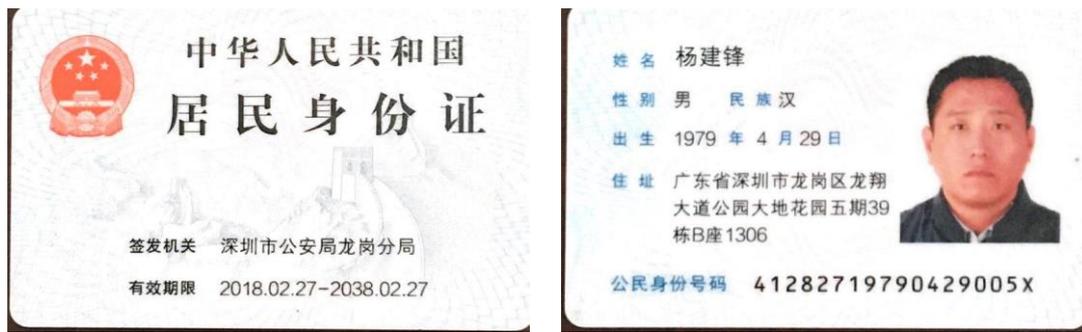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
与就业指导中心



报告说明：

- 1、报告持有人可以凭报告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学历认证”频道上核实报告的真实性。
- 2、报告中如若出现“***”，是未经核实的内容。
- 3、核实报告内容最后部分机打报告编号与印刷的报告编号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与受理机构联系。

9.6.5 身份证



9.6.6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7 项目其他人员-王琪

姓名	王琪	出生年月	1983.10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05.7
毕业院校和专业	九江学院；工程造价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7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214400006696	技术职称	高工	聘任时间	2021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05年5月-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土建专业负责人、造价工程师</p>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7.1 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9.7.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p> <p>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p>姓名: <u>王 琪</u></p> <p>身份证号码: <u>511323198310061174</u></p> <p>性 别: <u>男</u></p> <p>专 业: <u>土木建筑</u></p> <p>聘用单位: <u>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u></p>
<p>证书编号: <u>建[造]11214400006696</u></p> <p>初始注册日期: <u>2021</u> 年 <u>07</u> 月 <u>16</u> 日</p>	<p>颁发机关盖章: </p> <p>发证日期: <u>2021</u> <u>标准定额司</u> <u>16</u> 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23*****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6696 注册编号: A1121440000669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15日

9.7.3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系列 **工程**
Series

专业 **工程造价**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中铁工程总公司
工程系列高评委**
Evaluation Committee

评审通过时间 **2018.11**
Date of Approval

姓名 **王琪**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10**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五公司**
Place of work

证书编号 **G3433000171**
Certificate No.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办公室

9.7.4 毕业证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王琪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0月06日	入学日期：2002年09月10日	
毕(结)业日期：2005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九江学院	
专业：工程造价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3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层次：专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陈锦水	证书编号：118431200506004228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wa4aburztf9li2d4setcfth7rf21ulx9>

9.7.5 身份证



9.7.6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8 项目其他人员-姚爱森

姓名	姚爱森	出生年月	1972.9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6.1
毕业院校和专业	山东大学、土木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6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214400006668	技术职称	中工	聘任时间	2021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16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土建专业负责人、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8.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



9.8.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p> <p>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p>姓名：<u>姚爱森</u></p> <p>身份证号码：<u>370722197209226193</u></p> <p>性别：<u>男</u></p> <p>专 业：<u>土木建筑</u></p> <p>聘 用 单 位：<u>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证书编号：<u>建[造]11214400006668</u></p> <p>初始注册日期：<u>2021</u> 年 <u>07</u> 月 <u>16</u> 日</p>	<p>颁发机关盖章：</p> <p>发证日期：<u>2021</u> <u>标准定额司</u> <u>16</u> 日</p>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姚爱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22*****9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6668 注册编号: A1121440000666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15日

9.8.3 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姚爱森	
身份证号：37072219720922619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7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8.4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z1r5ti68d51fgon1nor7ufvif4z0hxru> 90后盲充老中医卖壮阳药赚900万

已导入 筛选项目

通知: 学信网劳动节放假安排为4月29日-5月3日, 期间停止办理查询等业务, 网站正常运行, 5月4日正式办公, 祝您劳动节快乐!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籍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姚爱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9月22日	入学日期: 2013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6年01月31日	学校名称: 山东大学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 网络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网络教育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张荣	证书编号: 104227201605105072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 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 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 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 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 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 学历相关知识
- 常见问题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v7ge44j6wegupxkj08hdm841h44x29qv>

9.8.5 身份证



9.8.6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9 项目其他人员-王璇

姓名	王璇	出生年月	1988年4月	文化程度	大专	毕业时间	2010年7月
毕业院校和专业	江西城商职业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2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184400015898	技术职称	中工	聘任时间	2018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18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9.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9.9.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p> <p>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p>姓名: <u>王 璇</u> 身份证号码: <u>130626198804140028</u> 性 别: <u>女</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u></p>
<p>证书编号: <u>建[造]11184400015898</u></p> <p>初始注册日期: <u>2018</u> 年 <u>08</u> 月 <u>13</u> 日</p>	<p>颁发机关盖章: </p> <p>发证日期: <u>2022</u> 年 <u>7</u> 月 <u>21</u> 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626*****2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4400015898 注册编号: B1118440001589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12日

9.9.3 工程师职称证书



9.9.4 毕业证——大专 建筑工程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andid=25wm5kxt28vzj759c70mm8hu1zamqoh3>

3导入 筛选项目

通知: 学信网劳动节放假安排为4月29日-5月3日, 其间停止办理查询等业务, 网站正常运行, 5月4日正常办公, 祝您劳动节快乐!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籍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假借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姓名: 王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4月14日	入学日期: 2007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0年07月10日	学校名称: 江西城市职业学院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3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黄玉林	证书编号: 129381201006001079	

声明

-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andid=he7igznqijhdyxdt daantcy6vqoo859a>

9.9.5 身份证



9.9.6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10项目其它人员-刘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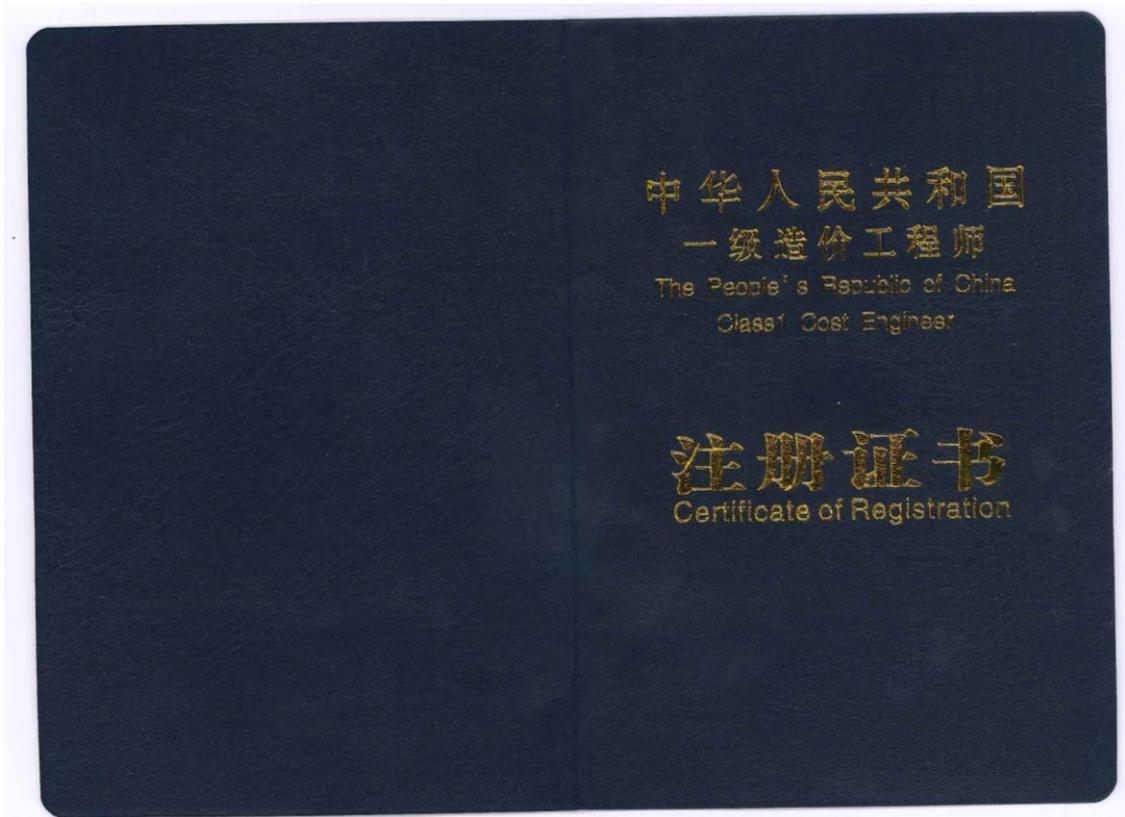
姓名	刘小龙	出生年月	1980.2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5.6
毕业院校和专业	重庆大学；工程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向)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6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194400025762		技术职称	中工	聘任时间	2019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19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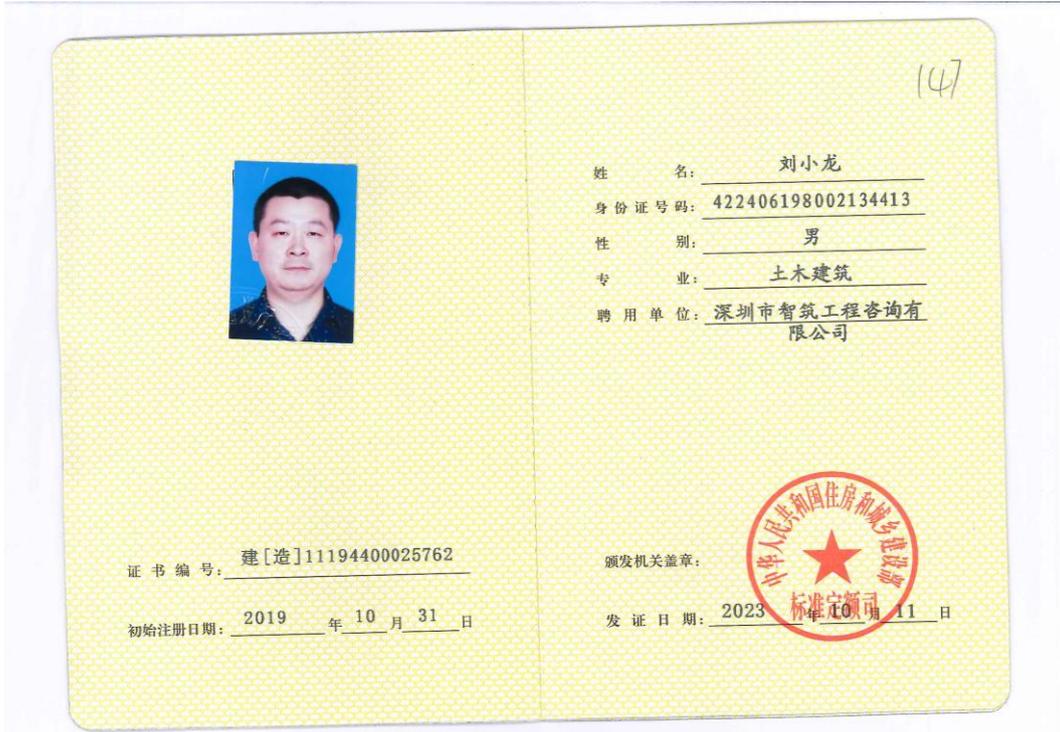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10.1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9.10.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小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06*****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57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94400025762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0月30日

9.10.3毕业证





首页 > 学历查询 > 零散查询 > 查询结果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结果

姓名: 刘小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2月13日	入学日期: *	
毕(结)业日期: 2003年6月30日	学校名称: 重庆大学	
专业: 工程管理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06111200305002403	

声明:

-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登录学信档案免费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tyjywgkxbdxb5zdv921c90ecx85hvkd

9.10.4 身份证



9.10.5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11项目其他人员-张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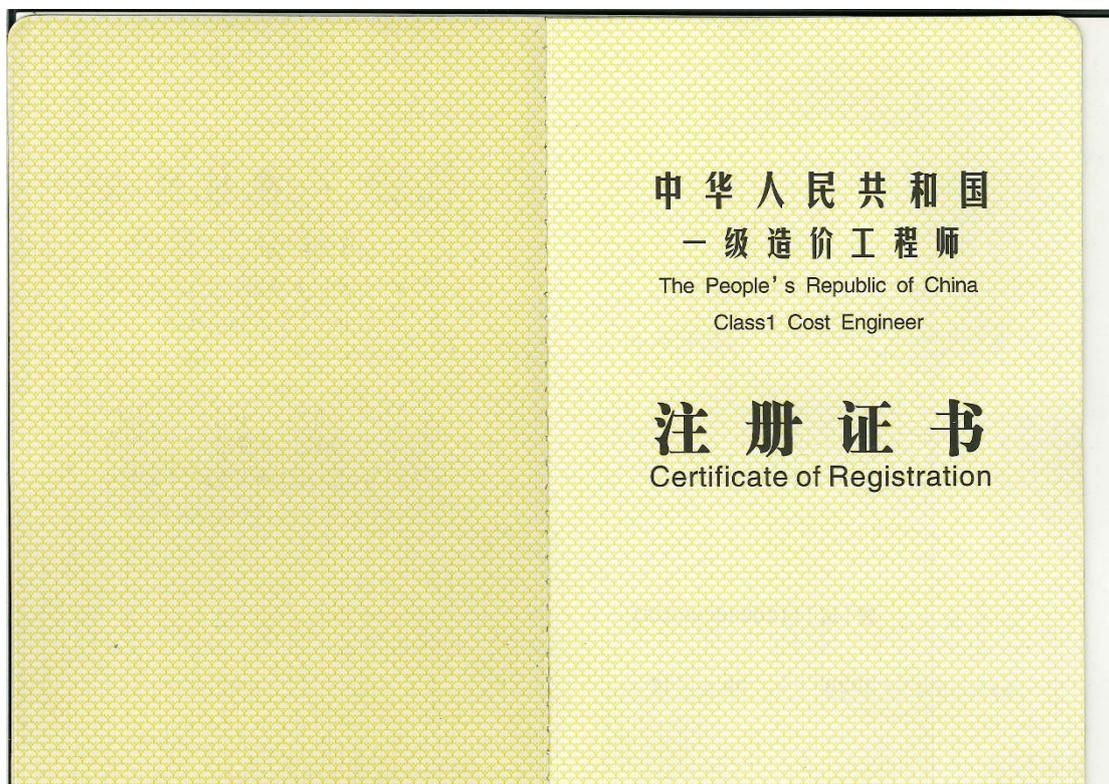
姓名	张哲	出生年月	1987.10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15.6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3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204400009118		技术职称	中工	聘任时间	2021年8月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15年8月-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11.1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9.11.2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姓名: 张哲
 身份证号码: 232326198710043824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黑龙江维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20230000251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28年09月16日</u>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张哲)
深圳市维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	10 21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哲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326*****2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04400009118

注册编号: A1120440000911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4年09月16日

9.11.3 毕业证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 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籍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信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张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04日	入学日期: 2013年01月10日	
毕(结)业日期: 2015年06月26日	学校名称: 东北林业大学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函授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杨传平	证书编号: 102255201506700536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 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 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 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阅人使用, 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 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8nb8yv6p88a1df28k34dnphy3j5dihkz>

9.11.4身份证



9.11.5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12项目其它人员-彭方茹

姓名	彭方茹	出生年月	1971.1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7.6
毕业院校和专业	长沙理工大学；交通工程路桥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5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204400021278		技术职称	中工	聘任时间	2023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07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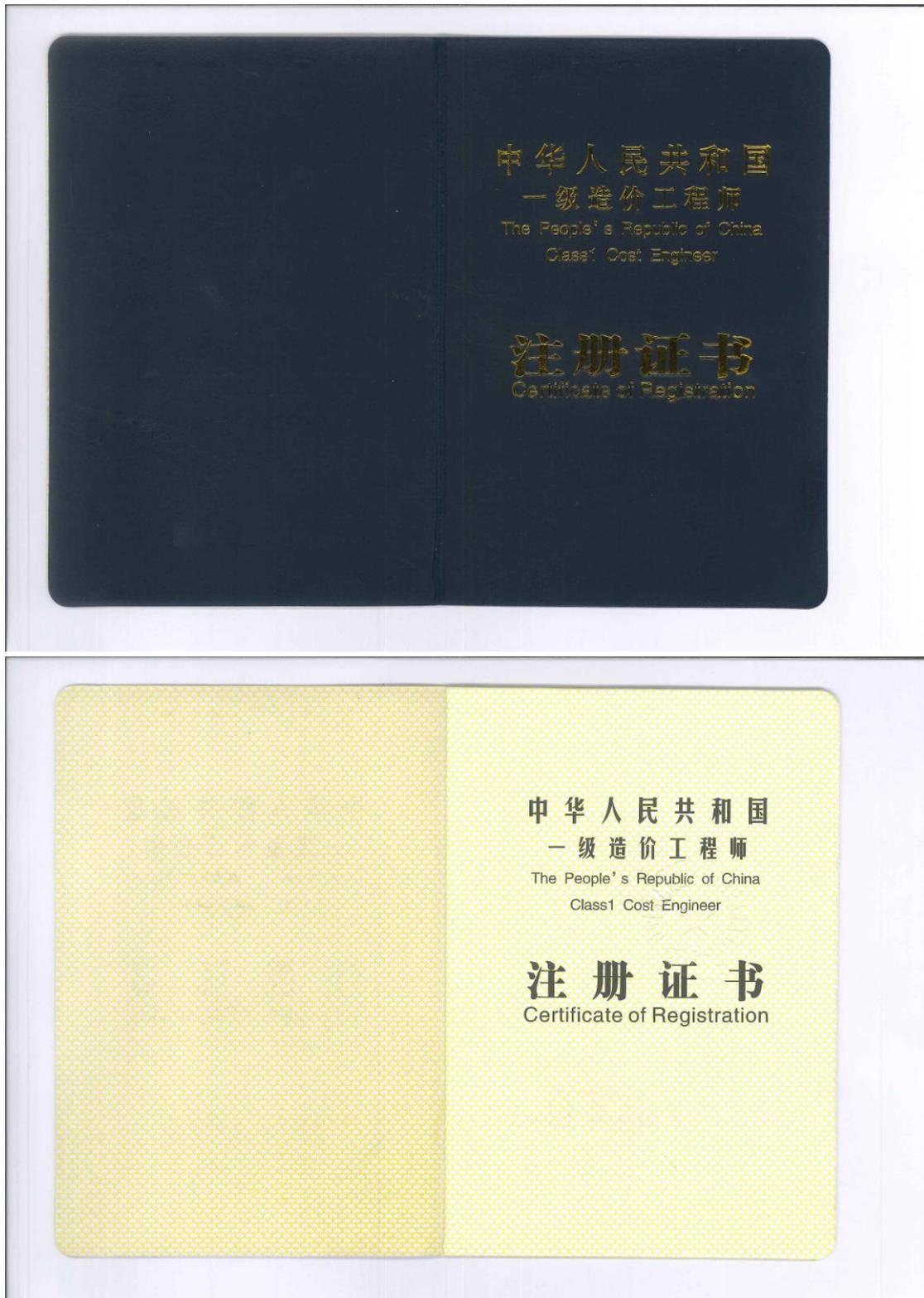
9.12.1 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姓名: <u>彭方茹</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Sex
	出生年月: <u>1971.01</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u>土建</u>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u>2013.10.20</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u>2013023610230000002310610346</u> File No.	签发日期: <u>2014年5月27日</u> Issued on

2013023610230000002310610346

证书专用章

9.12.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姓名：彭方茹
 身份证号码：612429197101230027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海南清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600000262

初始注册日期：2020年10月09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9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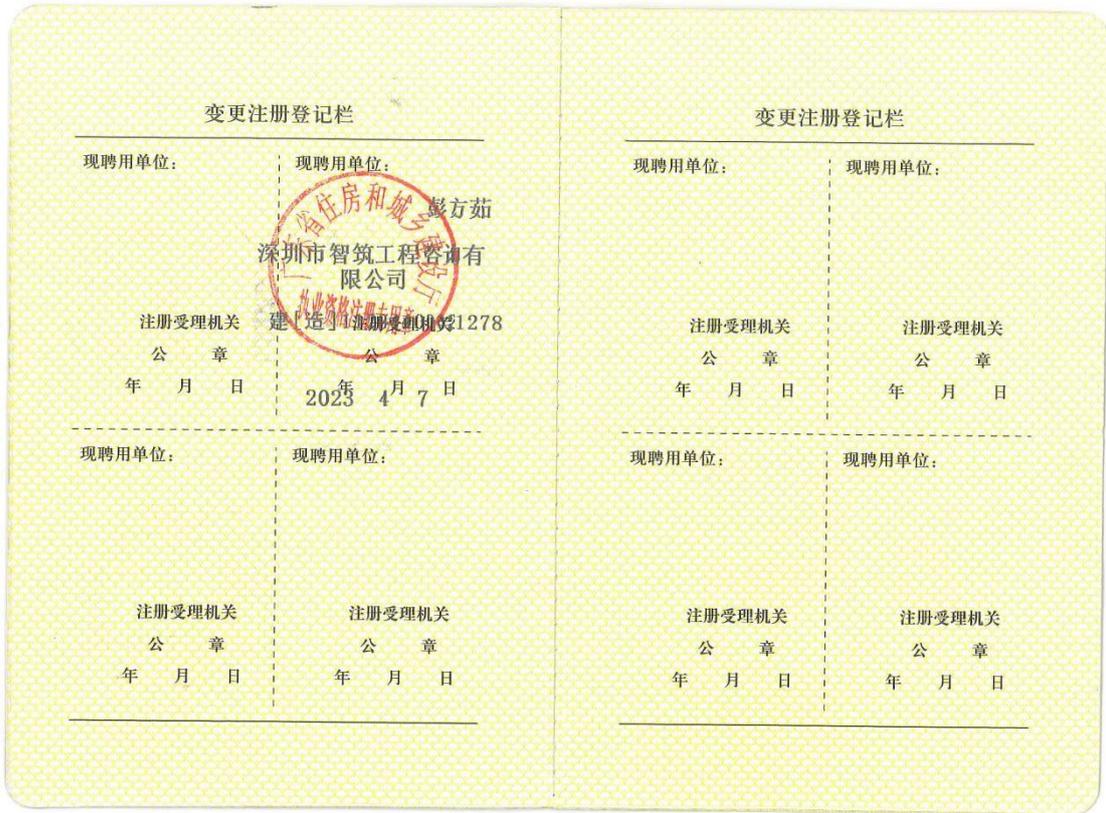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28年10月08日</u>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彭方茹 贵州中地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u>黔1205200692894</u> 注册受理机关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2022 5 31
---------------------------------	---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彭方茹 贵州中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2022 6 21
---------------------------------	--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彭方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429*****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04400021278 注册编号: B1120440002127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至: 2024年10月08日

9.12.3 身份证



9.12.4 毕业证



No.07 02436261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求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彭方茹	证件号码: 612429197107231186	
毕(结)业日期: 2007年06月20日	学校名称: 长沙理工大学	
专业名称: 交通工程(路桥)	学历类别: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65652006054200753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 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 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 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 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 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qx/lscx/xlresult.do?rndid=iwexwb59vmf9ksdda3c0rchvcstgl4>

9.12.5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13项目其他人员-杨建

姓名	杨建	出生年月	1986. 10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08. 7
毕业院校和专业	安阳工学院;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造价工作年限	17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1164400003562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24 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08 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土建专业负责人、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13.1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





9.13.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姓名：杨建
 身份证号码：411521198610110526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64400003562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16年08月24日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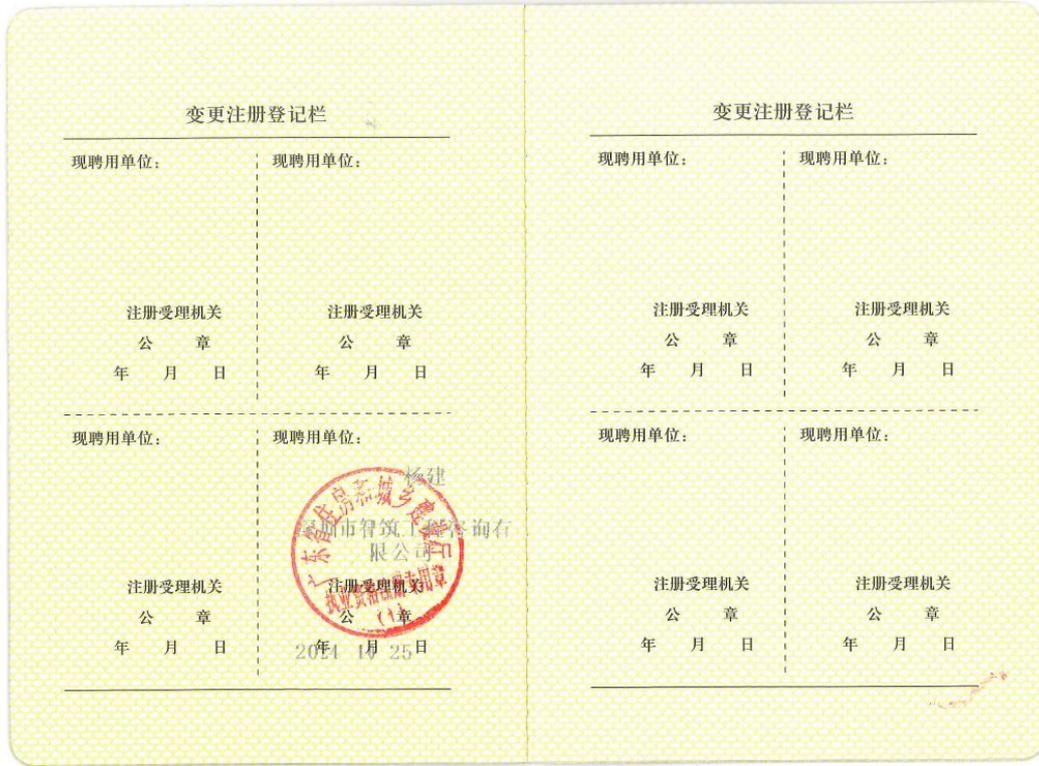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1*****2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644000035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64400003562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12月31日	

9.13.3 毕业证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生信息网站 教育部学位研究生工程学位网站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位3查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姓名: 杨建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11日	入学日期: 2005年09月01日	
毕业日期: 2008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安阳工学院	
专业: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3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专科	毕业(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13301200806001759	

声明

1. 本网学历信息经本人同意, 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国家尊严之用途。学历信息内标注“*”号, 表示该页内容不符, 学历信息如有修改, 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他人使用, 不具有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 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中心简介 网站简介 版权声明 网站宣传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帮助中心 学历十年年 大事记

客服热线: 010-67410388 主办单位: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发展中心 京ICP备19064913号-1
客服邮箱: kfh@chsi.com.cn Copyright © 2003-2024 学信网 All Rights Reserved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9747号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659f661vp7q29x0ssp43rtu77cfqkmo5>

9.13.4 身份证



9.13.5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14项目其他人员-郑永强

姓名	郑永强	出生年月	1970.11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1992.7
毕业院校和专业	福州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28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4214400005181		技术职称	高工	聘任时间	2021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1992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14.1 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p>姓名: 郑永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0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造价工程师 (安装)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2年10月13日</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3 年 1 月 13 日 Issued on _____</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造价 020371 编号: No. 0039081</p>

9.14.2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p> <p>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p>姓名: <u>郑永强</u></p> <p>身份证号码: <u>350102197011100710</u></p> <p>性别: <u>男</u></p> <p>专 业: <u>安装工程</u></p> <p>聘用单位: <u>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证书编号: <u>建[造]14214400005181</u></p> <p>初始注册日期: <u>2021</u> 年 <u>04</u> 月 <u>06</u> 日</p>	<p>颁发机关盖章: </p> <p>发证日期: <u>2022</u> <u>标准定额司</u> <u>29</u> 日</p>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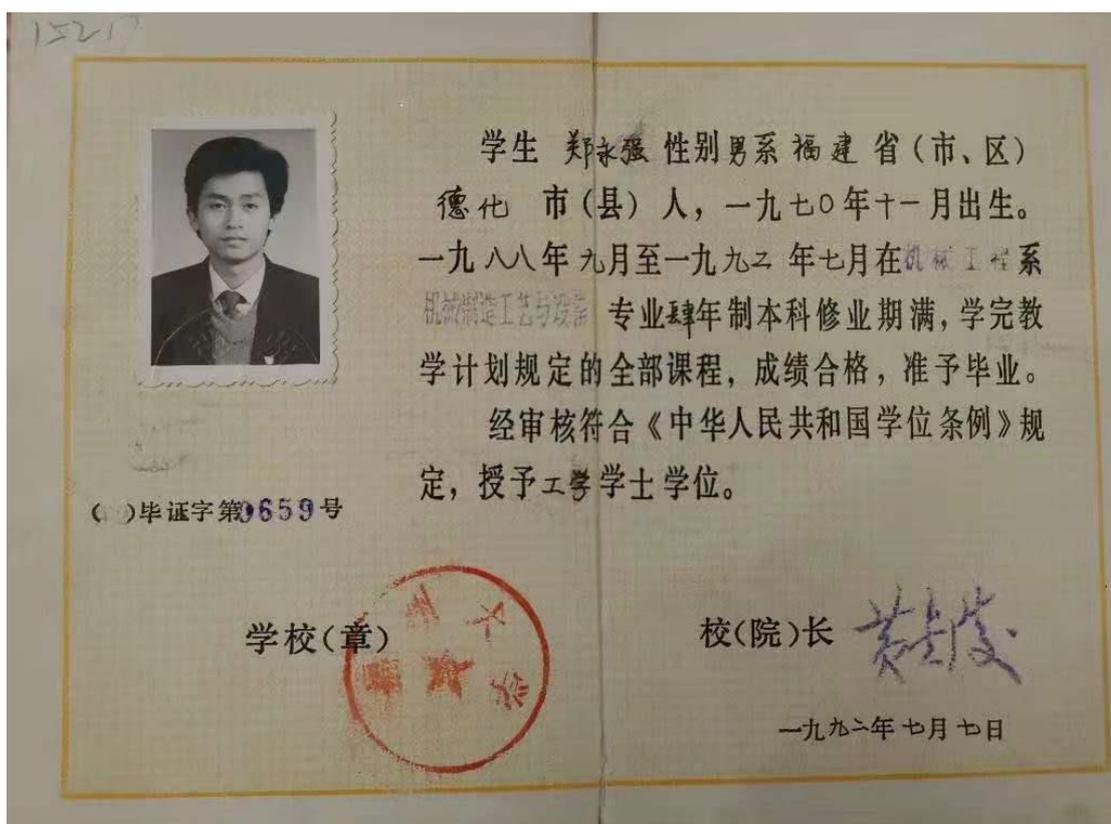
郑永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0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闽)14214400005181	注册编号: A14214400005181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05日	

9.14.3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9.14.4毕业证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姓名：郑永强

报告编号：11172256

性别：男

打印日期：2023-01-13

出生日期：1970年11月

学历类别：普通

层次：本科

院校名称：福州大学

专业名称：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制：四年

入学日期：1988年09月

毕业日期：1992年07月

结业：毕业

证书编号：920659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9.14.5 身份证



9.14.6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15项目其他人员-彭倩

姓名	彭倩	出生年月	1981.12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3.7
毕业院校和专业	长安大学；给水排水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22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4204400026868		技术职称	中工	聘任时间	2023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03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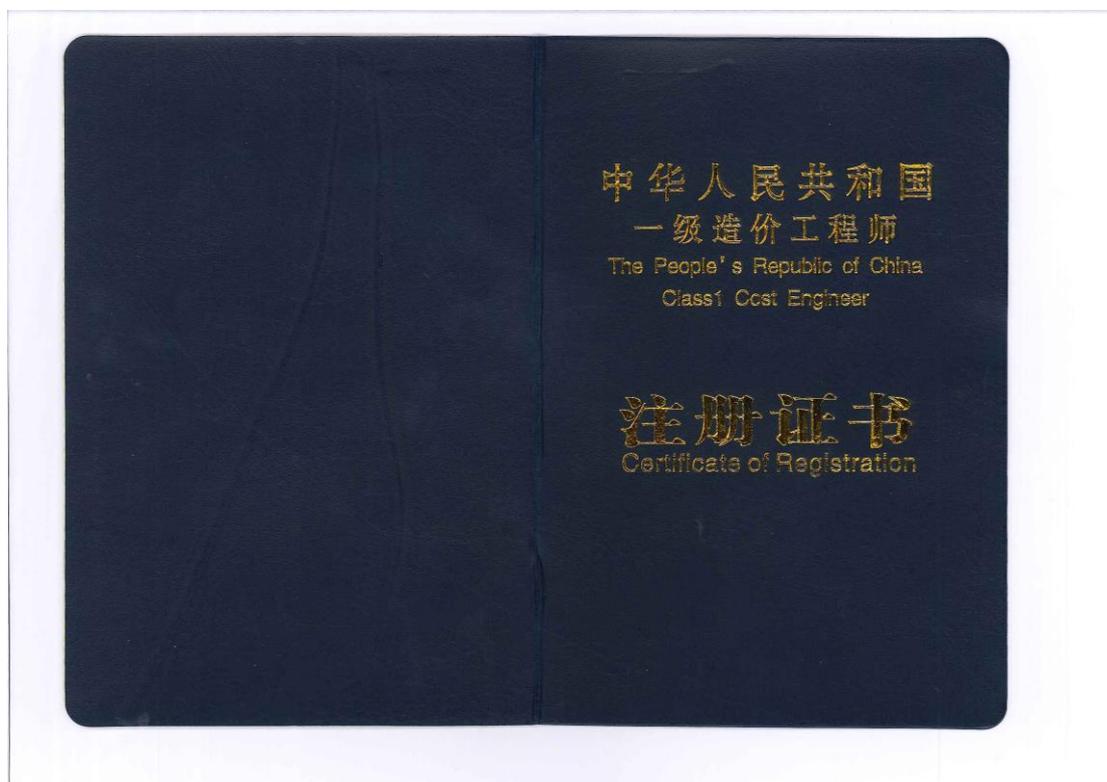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15.1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9.15.2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53-彭倩

姓名: 彭倩
身份证号码: 650102198112033065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福建伟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03500000851

初始注册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26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0年8月16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0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姓名: 彭倩

注册证书号: 建[造]14203400001006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福建伟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至: 2024年8月25日

审批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彭倩)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造]14203400001006 注册受理机关 [造]14203400001006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 11 17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彭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0102*****65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0440002686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04400026868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4年0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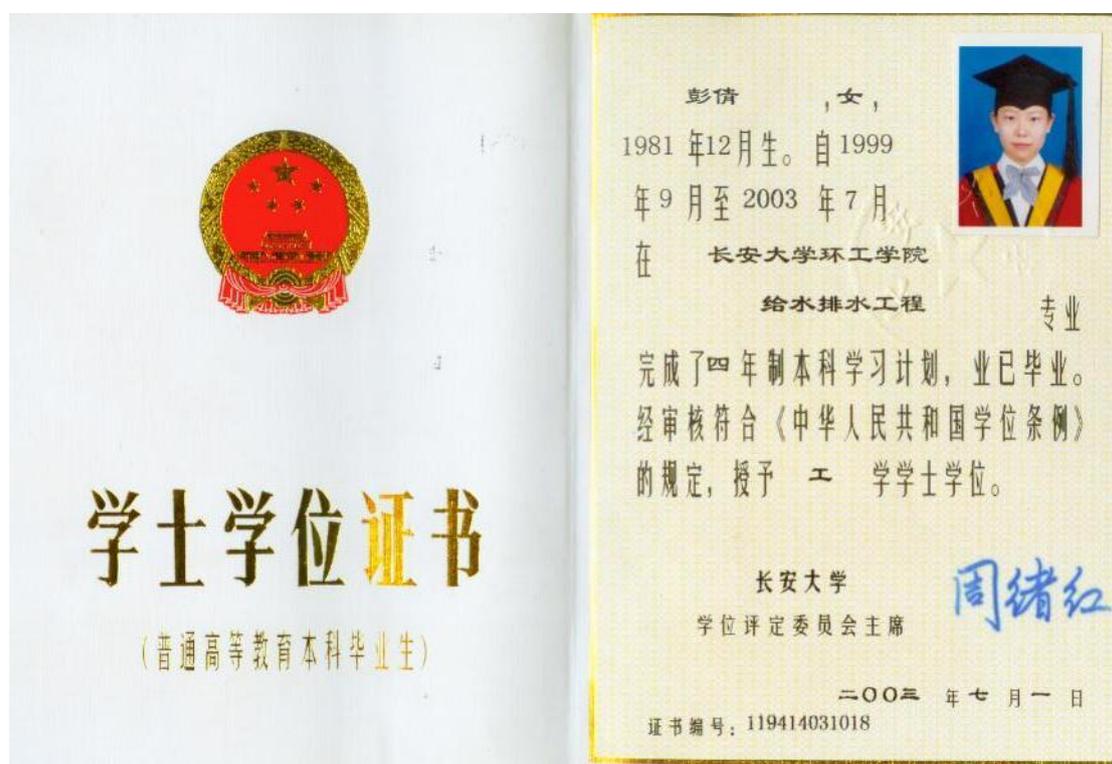
9.15.3中工职称证



9.15.4身份证



9.15.5毕业证



9.15.6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16项目其它人员-张怡敏

姓名	张怡敏	出生年月	1993.3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6.6
毕业院校和专业	福州大学阳光学院；土木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造价工作年限	7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1234400013425		技术职称	助工	聘任时间	2021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16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16.1 职称证书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p>姓 名: 张怡敏 身份证号: 450603199303101527</p>	
<p>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工程造价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p>	
<p>证书编号: 2303006130107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3日</p>	
	
<p>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p>	

9.16.2二造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23日-2025年0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张怡敏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3年03月10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13425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09日-2027年10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10.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9日

9.16.3职业资格证书



9.16.4身份证



9.16.5 毕业证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ww2ldsnjlr2uthfbstst2i2kjk0z6uyd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籍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张怡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年03月10日	入学日期: 2012年09月15日	
毕(结)业日期: 2016年06月18日	学校名称: 福州大学阳光学院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4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张坤	证书编号: 134681201605000095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 学历相关知识
- 常见问题

声明

-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中心简介 网站介绍 版权声明 网站宣传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研教中心 学历十年 大事记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ww2ldsnjlr2uthfbstst2i2kjk0z6uyd

9.16.6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17项目其它人员-林子晨

姓名	林子晨	出生年月	1994.3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16.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工商企业管理（工程造价）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7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1234400013426		技术职称	中工	聘任时间	2022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22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17.1二造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23日-2025年0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林子晨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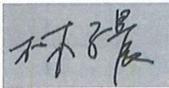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94年03月09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13426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09日-2027年10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林子晨

签名日期： 2024.10.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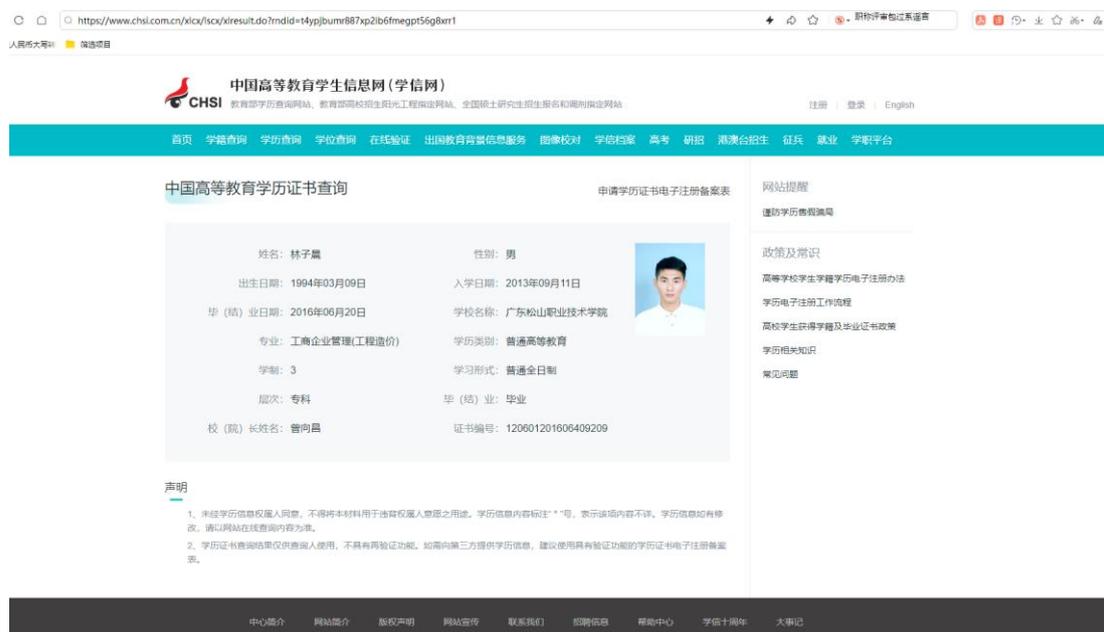
9.17.2 资格证书



9.17.3 身份证



9.17.4 毕业证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t4ypjbumr887xp2ib6fmeqpt56g8xrr1>

9.17.5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18项目其他人员-杨洋洋

姓名	杨洋洋	出生年月	1997.1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9.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华东交通大学;工程造价管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6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4244400014801		技术职称	中工	聘任时间	2024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19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土建专业负责人、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18.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洋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242444000148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24244400014801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8年05月07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9.18.2二造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
14日-2025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杨洋洋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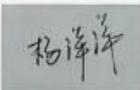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97年01月09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44400014801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8日-2028年05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杨洋洋

签名日期： 2025.1.15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洋洋
身份证号：3624221997010925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20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18.4毕业证



No.01- 1806393720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姓名: 杨洋洋	证件号码: 362422199701092513	
毕(结)业日期: 2019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华东交通大学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管理	学历类别: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65360186161003281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 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 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 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 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 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cbflcdwezg3w1n3d7538k1awv20x23d

9.18.5身份证



9.18.6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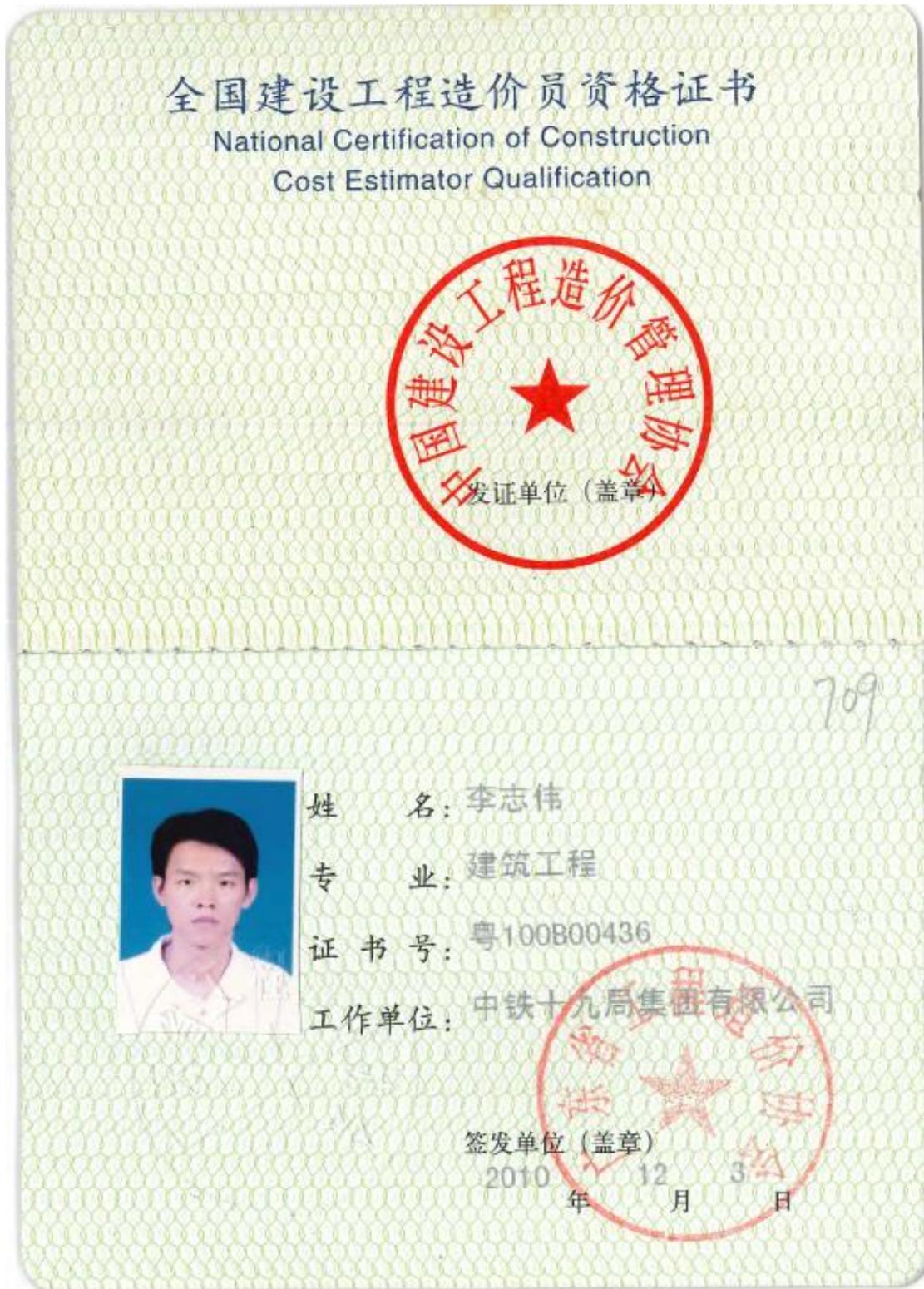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19项目其他人员-李志伟

姓名	李志伟	出生年月	1983.6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9.1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州大学、土木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8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粤 100B00436		技术职称	中工	聘任时间	2019年5月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09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19.1 造价员证



变更记录栏

深圳市中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签发单位(盖章)
编号: 0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栏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证记录栏

有效期至2013年12月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签发单位(盖章)
2010年12月9日

验证合格
有效期至 2016.12.31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00)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证记录栏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9.19.2 工程师职称证证书（工程造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志伟

身份证号：3505251983060645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10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19.3毕业证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李志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6月06日	入学日期: 2006年02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9年01月10日	学校名称: 广州大学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3	学习形式: 函授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10785200905011493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 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 表示该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 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 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 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假借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o46drw96hkrike2mr4dggwzbjk6x9fj3>

9.19.4身份证



9.19.5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20项目其它人员-郭林平

姓名	郭林平	出生年月	1985.11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08.7
毕业院校和专业	江西理工大学 工程造价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4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粤 080B00028		技术职称	中工	聘任时间	2023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08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20.1 职称证

<p>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p> <p>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意 事 项</p> <p>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p> <p>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otice</p> <p>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p> <p>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p> <p>证书编号: 1543035 No.</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p> </div> <p>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File No.</p>	<table border="0"> <tr> <td>姓名</td> <td>郭林平</td> <td>性别</td> <td>男</td> </tr> <tr> <td>Name</td> <td></td> <td>Gender</td> <td></td> </tr> <tr> <td>身份证号</td> <td colspan="3">362204198511157613</td> </tr> <tr> <td>ID Number</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职称系列</td> <td colspan="3">工程</td> </tr> <tr> <td>Category of Profession</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资格名称</td> <td colspan="3">工程师</td> </tr> <tr> <td>Qualification</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专业</td> <td colspan="3">造价工程师</td> </tr> <tr> <td>Speciality</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授予时间</td> <td colspan="3">2016年12月</td> </tr> <tr> <td>Date of Conferment</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评审机构</td> <td colspan="3">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td> </tr> <tr> <td>Accrediting Agency</td> <td colspan="3">贵港市中级评委会</td> </tr> <tr> <td>批准机关(盖章)</td> <td colspan="3">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 </tr> <tr> <td>Issued by</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17年3月6日 职称专用章</p> </div>	姓名	郭林平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362204198511157613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造价工程师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Accrediting Agency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姓名	郭林平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362204198511157613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造价工程师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Accrediting Agency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9.20.2 造价员



9.20.3 毕业证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姓 名：郭林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11月15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 次：专科
院校名称：江西理工大学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 制：三年
入学日期：2005年09月
毕业日期：2008年07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104071200806001082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报告编号：9526695

打印日期：2018-01-10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姓名: 郭林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15日	入学日期: 2005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8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江西理工大学	
专业: 工程造价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3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04071200806001082	

政策及常识

-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 学历相关知识
- 常见问题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 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 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 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 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 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6bcm6nljzrsg8f7tabnkb6fnui9y4ipb

9.20.4身份证



9.20.5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21项目其他人员-李元霖

姓名	李元霖	出生年月	1992. 10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15. 1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工程技术(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8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林业 134408140		技术职称	中工	聘任时间	2022 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15 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21.1 造价员



9.21.2 职称



9.21.3 身份证



9.21.4毕业证



9.21.5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22项目其他人员-黄训斌

5.4、拟派项目驻场人员

姓名	黄训斌	出生年月	1998.4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18.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5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2303006130895		技术职称	助工	聘任时间	2020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18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2.拟派项目驻场人员从事造价咨询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驻场人员需具有助理级以上职称（含助理级）。

9.22.1 职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训斌

身份证号：4405821998040769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8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22.2 身份证



9.22.3 毕业证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籍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黄训斌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8年04月07日	入学日期：2016年09月11日	
毕（结）业日期：2018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工程造价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2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层次：专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赵鹏飞	证书编号：127411201806676071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 学历相关知识
- 常见问题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lwqpl8bzgb6qe50ccidsn2qjs97k3j94>

9.22.4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23项目其他人员-扶廷康

姓名	扶廷康	出生年月	2000.3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20.7
毕业院校和专业	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工程造价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5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21244400017765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2024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20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9.23.1 二造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扶廷康
	证件号码: 36042620000312061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0年03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6月18日
	管理号: 202398544630985144020100642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9.23.2二造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 30日-2025年05月29日
		
<h1>中华人民共和国</h1> <h1>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h1> <p>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p>		
姓 名：	扶廷康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2000年03月1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44400017765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30日-2028年11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2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30日

9.23.3 毕业证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扶廷康 性别男，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普通专科 班学习，学制三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校(院)长：[明泰印]

证书编号：512851202006000342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扶廷康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00年03月12日	入学日期：2017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2020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专业：工程造价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3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层次：专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黎震明	证书编号：512851202006000342	

声明

1. 本证书信息由本人提供，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本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内容不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及时在系统中心修改。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他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andid=7efuee3hozuq10ivrn64ypbi6a3ayech>

9.23.4 身份证



9.23.5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24 项目其他人员-廖燕萍

姓名	廖燕萍	出生年月	1996.9	文化程度	专科	毕业时间	2019.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工程造价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6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2403006209886		技术职称	助工	聘任时间	2023 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19 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燕萍

身份证号：44162119960929226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98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9.24.2 毕业证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学位学历信息综合查询系统、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历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留学背景信息验证 图像校对 学籍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求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毕业生学籍学历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姓名: 廖燕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6年09月29日	入学日期: 2016年09月10日	
毕(结)业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学校名称: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专业: 工程造价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3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刘文清	证书编号: 139191201906000353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的数据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电子注册备案表。

中心简介 网站备案 版权声明 网站宣传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帮助中心 学历十年中 大事记

9.24.3 身份证



9.24.4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9.25项目其他人员-唐田田

姓名	唐田田	出生年月	1989.9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2.6
毕业院校和专业	湖北大学;会计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3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2403006208818		技术职称	助工	聘任时间	2023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2012年-至今</p> <p>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工作内容：负责造价咨询工作</p> <p>职务：造价工程师</p>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唐田田

身份证号：42900619890913188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88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9.25.2 毕业证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1102235711 126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8gmuvn38nu2vc0tfelzf3zq2j
eaxwbz3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 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 学籍查询 | 学历查询 | 学位查询 | 在线验证 | 出国留学背景信息服务 | 图像校对 | 学籍档案 | 高考 | 研招 | 港澳台招生 | 征兵 | 就业 |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姓名: 唐田田	证件号码: 429006198909131880
毕(结)业日期: 2012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湖北大学
专业名称: 会计(独立本科段)	学历类别: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65420146082002371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 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 表示该内容不实。学历信息如有修改, 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 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 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中心简介 | 网站简介 | 版权声明 | 网站宣传 | 联系我们 | 招聘信息 | 帮助中心 | 学信十周年 | 大事记

客服热线: 010-67410388 | 主办单位: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发展中心 | 京ICP备19004913号-1
客服邮箱: kefu@chsi.com.cn (带#替换为@) | Copyright © 2003-2024 学信网 All Rights Reserved |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9747号

9.25.3 身份证



9.25.4 社保

已在标题 8 项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提供

10.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智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比（ 95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袁海灵	出资比（ 5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袁海灵	2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智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5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11. 其它

11.1 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时间	评价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1. 2. 10	优秀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1. 12. 31	优秀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1. 12. 3	优秀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1. 12. 3	优秀
5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深圳市普通国省干道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工程(一期)造价咨询	2022. 3. 23	优秀
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一路一街”综合改造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2021. 12. 28	优秀
7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新业一路政商文创园后档墙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1. 1. 10	优秀
8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瓦窑排村(预算审核)	2021. 12. 15	优秀

11.1.1第五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附件3.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社会评价意见汇总表

序号	造价咨询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态度 专业水平	成果质量	执行工作 程序制度	合同履行 情况	咨询达到 实际目标	咨询工作进 度	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服务收费 是否合理	社会评价
					《优良15-11、一般10-6、较差5-0》 15分	《优良25-20、一般19-11、较差10-0》 25分	《优良10-6、一般5-3、较差2-0》 10分	《优良10-6、一般5-3、较差2-0》 10分	《满意10-6、一般5-3、不满意2-0》 10分	《满意5-4、一般3-2、不满意1-0》 5分	《优良20-11、一般10-6、较差5-0》 20分	《规范5-4、合理3-2、压价1-0》 5分	合计得分
1	第五高科技预制学校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王鹏	18104724205	14	23	8	9	9	5	20	5	93 优
企业信用社会评价意见			该企业服务过程中对政策法规把握情况非常优秀,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守了执业咨询过程中的商业秘密,服务态度及质量优秀,咨询人员整体素质高。										

被评价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2.10
 备注: 本表适用企业(法人),也适用企业的分支机构。本表为项目工程委托单位填写并盖章

11.1.2第八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附件3.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社会评价意见汇总表

序号	造价咨询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态度 专业水平	成果质量	执行工作 程序制度	合同履行 情况	咨询达到 实际目标	咨询工作进 度	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服务收费 是否合理	社会评价
					《优良15-11、一般10-6、较差5-0》 15分	《优良25-20、一般19-11、较差10-0》 25分	《优良10-6、一般5-3、较差2-0》 10分	《优良10-6、一般5-3、较差2-0》 10分	《满意10-6、一般5-3、不满意2-0》 10分	《满意5-4、一般3-2、不满意1-0》 5分	《优良20-11、一般10-6、较差5-0》 20分	《规范5-4、合理3-2、压价1-0》 5分	合计得分
1	第八高科技预制学校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王鹏	18104724205	14	24	9	9	9	5	19	5	94 优
企业信用社会评价意见			造价服务人员业务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高度敬业表现出色,解决问题能力强,出色的履行了本工程造价咨询职责。										

被评价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31
 备注: 本表适用企业(法人),也适用企业的分支机构。本表为项目工程委托单位填写并盖章

11.1.3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22720-06

附件3.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社会评价意见汇总表

序号	造价咨询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态度	成果质量	执行工作制度	合同履行情况	咨询达到实际目标	咨询工作进度	职业道德	服务收费	社会评价
					专业水平 (优良15-11、一般10-6、较差5-0) 15分	(优良25-20、一般19-11、较差10-0) 25分	(优良10-6、一般5-3、较差2-0) 10分	(优良10-6、一般5-3、较差2-0) 10分	(满意10-6、一般5-3、不满意2-0) 10分	(满意5-4、一般3-2、不满意1-0) 5分	(优良20-11、一般10-6、较差5-0) 20分	(规范5-4、合理3-2、压价1-0) 5分	合计得分
1	第七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国建筑第一(集团)有限公司	蔡博	13714717141	14	24	9	9	9	4	19	4	92
企业信用社会评价意见													

THI 22.12.3

被评价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本表适用企业(法人), 也适用企业的分支机构。本表为项目工程委托单位填写并盖章

11.1.4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2020-0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社会评价意见汇总表

序号	造价咨询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项目业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态度	成果质量	执行工作	合同履行	咨询达到	咨询工作进	职业道德	服务收费	社会评价
					专业水平	质量	程序制度	情况	实际目标	度	规范自律	是否合理	
1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国建筑第一(集团)有限公司	蔡耀	13714717141	优良15-11、一般10-6、较差5-0) 15分	优良25-20、一般19-11、较差10-0) 10分	优良10-6、一般5-3、较差2-0) 10分	优良10-6、一般5-3、较差2-0) 10分	(满意10-6、一般5-3、不满意2-0) 10分	(满意5-4、一般3-2、不满意1-0) 5分	(优良20-11、一般10-6、较差5-0) 20分	(规范5-4、合理3-2、压价1-0) 5分	合计得分
企业信用社会评价意见					14	24	9	9	9	4	19	4	92

2021.12.3

被评价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本表适用于企业(法人), 也适用于企业的分支机构。本表为项目工程委托单位填写并盖章。

11.1.5深圳市普通国省干道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工程（一期） 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中期履约评价表

咨询单位名称 (或受托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负责人:	王璇	项目现场 负责人		项目组员: 王琪、姚爱森、陆鹏坤
项目名称	深圳市普通国省干道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工程（一期）造价咨询			
项目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			
项目预算造价	28481953.58元			
考核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	标准 分值	得分
工作质量	1	依据是否准确、完整；引用资料是否详实。	20	18
	2	内容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初稿和终稿意见有无重大差异。	20	19
	3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单价和各项费用的核实是否正确、合理，工作有无重大失误或漏项。	20	19
	4	资料交接记录、现场查勘记录及相片（若有）是否记录清晰。	5	3
	5	是否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10	10
服务质量	6	是否选派已报委托人备案造价人员(投标文件填报的从事本项目人员默认为备案人员)工作；工作期间人员变动有无经委托人同意。	5	5
		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原则，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工作经验、沟通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	15	15
		根据委托人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能否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造价咨询工作。	5	3
得分合计			100	92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标准：优91-100分，良81-90分，中61-80分，差为60分以下。

建设单位（或委托人）（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03月23日



11.1.6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一路一街”综合改造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2200-004

附件3.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社会评价意见汇总表

序号	造价咨询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态度 专业水平	成果质量	执行工作 程序制度	合同履行 情况	咨询达到 实际目标	咨询工作进 度	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服务收费 是否合理	社会评价
1	香蜜湖街道“一路一街”综合改造建设工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博群	13689517769	(优良15-11,一般10-6,较差5-0) 15分	(优良25-20,一般19-11,较差10-0) 25分	(优良10-6,一般5-3,较差2-0) 10分	(优良10-6,一般5-3,较差2-0) 10分	(满意10-6,一般5-3,不满意0) 10分	(满意5-4,一般2-0,不满意1-0) 5分	(优良20-11,一般10-6,较差5-0) 20分	(规范5-4,合理3-2,压价1-0) 5分	合计得分 90
企业信用社会评价意见													
良好 2021.12.28													

被评价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本表通用企业(法人),也通用企业的分支机构。本表为项目工程委托单位填写并盖章

11.1.7新业一路政商文创园后档墙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2021-011-0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社会评价意见汇总表

序号	造价咨询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态度 专业水平	成果质量	执行工作 程序程度	合同履行 情况	咨询达到 实际目标	咨询工作 态度	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服务收费 是否合理	社会评价
1	新业一路政商文创园后档墙地质灾害重点治理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古工	17722611620	(优良15-11、一般10-6、较差5-0) 15分	(优良25-20、一般19-11、较差10-0) 25分	(优良10-6、一般5-3、较差2-0) 10分	(优良10-6、一般5-3、较差2-0) 10分	(满意10-6、一般5-3、不满意2-0) 10分	(满意5-4、一般3-2、不满意1-0) 5分	(优良20-11、一般10-6、较差5-0) 20分	(规范5-4、合理3-2、压价1-0) 5分	合计得分
企业信用社会评价意见													
被评价企业名称: <u>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2021.1.10 备注: 本表运用企业(法人), 也适用企业的分支机构。本表为项目工程委托单位填写并盖章													

11.1.8 龙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瓦窑排村（预算审核）
履约评价

2020-09-02

附件3.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社会评价意见汇总表

序号	造价咨询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态度 专业水平	成果质量	执行工作 程序制度	合同履行 情况	咨询达到 实际目标	咨询工作进 度	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服务收费 是否合理	社会评价
1	龙华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瓦窑排村 (预算审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谢工	19632825627	(优良15-11、一般10-6、较差5-0) 15分	(优良25-20、一般19-11、较差10-0) 25分	(优良10-6、一般5-3、较差2-0) 10分	(优良10-6、一般5-3、较差2-0) 10分	(满意10-6、一般5-3、不满意2-0) 10分	(满意5-4、一般3-2、不满意1-0) 5分	(优良20-11、一般10-6、较差5-0) 20分	(规范5-4、合理3-2、压价1-0) 5分	合计得分
企业信用社会评价意见													

从秀 2021.12.15



被评价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本表适用企业(法人), 也适用企业的分支结构, 本表为项目工程委托单位填写并盖章

11.2 合同稳定性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1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2024 年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023. 10. 16
2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关事务所 2021-2022）	2021. 9. 7
3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0. 8. 21
4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202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018. 12. 14
5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0-2021）项目	2020. 5. 25
6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1-2022）项目	2021. 8. 30
7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2-2024）	2022. 7. 11

11.2.1 2023-2024 年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2023-2024年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2023-2024年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委托单位：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2023-2024 年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服务期限：合作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暂定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4.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等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在前优先解释顺序：

-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协议书；
- (6) 图纸等设计资料、有关计价文件等；
- (7) 招标投标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咨询酬金

(1) 造价咨询费用计费标准

序号	单个项目送审金额	咨询费计费标准价格
1	6 万元及以下	按照月累计送审总金额，依据[深价协〔2019〕13 号文] 收费标计费
2	6-30 万元（含）	每单 3000 元
3	30-50 万元（含）	每单 4000 元
4	50 万-100 万（含）	每单 5000 元

5	100 万以上	按[深价协〔(2019) 13 号文] 收费标计费
---	---------	---------------------------

(2) 咨询费用结算计算公式:项目实际支付金额=造价咨询费用计费标准价格*“1-下浮率”。“1-下浮率”中标价格为:0.75。

(3) 咨询费用结算方式:按季度进行结算。

收款人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帐号:44250100015900003402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六、咨询工作时限要求:

(1) 常规项目:自收到采购人全部有效资料(部分项目需勘查完现场)后,3-5个自然日提交完成咨询工作文件;

(2) 应急项目:自收到采购人全部有效资料(部分项目需勘查完现场)后,2个自然日提交完成咨询工作文件;

(3) 紧急项目:自收到采购全部有效资料(部分项目需勘查完现场)后,1个自然日提交完成咨询工作文件。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处理与乙方咨询业务具体的对接事宜,以及安排对乙方的履约状况进行考核与评定。

(2) 当甲方认定咨询服务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负责向乙方提供与其所委托的咨询业务有关的基础资料,明确对成果文件的编报格式要求,并对乙方书面提交的问题给予解答。

(4) 协调工程范围内与咨询业务开展有关的第三方,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 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有关咨询费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造价咨询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造价咨询费。

(3)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涉及甲方及服务公司的材料与文件。如乙方违反规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并采取一切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对于其因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约的事实并不能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在因违约而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损失后,仍需继续遵守本协议保密义务。

(4)乙方在承办业务中,应严格遵照本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要求,做到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或者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服务费。

(2)如由于乙方在提供上述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的疏忽、过错、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蒙受已发生并可以认定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等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行业惯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实际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送达

(1)本协议规定的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且应采用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如采用专人送达的方式,接收方须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后即视

事
专

为送达；如果用邮寄方式，应按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以特快方式邮递，自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书面通知已有效送达（如实际签收日在前，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

(2) 任何一方前述通讯地址有变更的都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能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则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3) 所有的造价咨询过程资料等文件，原则上均应保留归档在服务公司。

十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十五、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六、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6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 邮: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咨询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

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

2705A

邮 政 编 码: 518000

联 系 电 话: 0755-28094050

传 真: /

电 邮: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

田支行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李琳



11.2.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关事务所 2021-2022）

合同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一、咨询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 项目规模：详见具体项目。

(三) 咨询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等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每三个月轮空一次。

三、咨询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咨询费用计费标准

序号	单个项目送审金额	咨询费计费标准价格
1	6 万元及以下	按月累计送审总金额，依据[深价协〔(2019) 13 号文] 收费标准计费
2	6-30 万元(含)	每单 3000 元
3	30-50 万元(含)	每单 4000 元

4	50万-100万(含)	每单5000元
5	100万以上	按[深价协[(2019)13号文]计费

(二) 咨询费用结算计算公式: 项目实际支付金额=造价咨询费用计费标准价格*“1-下浮率”。 “1-下浮率”中标价格为: 0.82。

(三) 咨询费用结算方式: 按季度进行结算。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帐号: 44250100015900003402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四、咨询工作时限要求

(一) 常规项目: 乙方自收到甲方全部有效资料(部分项目需勘查完现场)后, 3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成咨询工作文件。

(二) 应急项目: 乙方自收到甲方全部有效资料(部分项目需勘查完现场)后, 2个自然日内提交完成咨询工作文件。

(三) 紧急项目: 乙方自收到采购全部有效资料(部分项目需勘查完现场)后, 1个自然日内提交完成咨询工作文件。

注: 1、委托项目时, 甲方应对常规项目、应急项目或紧急项目予以明示; 2、工作期限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情况; 3、甲方原则上不在节假日和休息日期间委托项目。

五、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清单数量及标底工程量计算准确，按深圳市现行标准，标底各分项计价及措施费等费用计算准确。

六、履约考核

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分为年度履约（详见附件1）和日常履约。

（一）年度履约：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履约评价为优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二）日常履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五条款要求完成委托事项，年度累计次数达三次的，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年度累计次数达五次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二）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甲方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四）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甲方补充资料。

（二）乙方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三) 如果第三方对乙方成果文件提出异议，乙方具有解释和申诉的权利。

(四)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五) 乙方须承担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2）。1、按甲方通知，乙方每周 2-3 次到甲方指定地点领取委托项目文件资料；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料与文件。

九、争议的解决

(一)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二) 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三) 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该纠纷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甲方代表人（签字）：陆

日期：2021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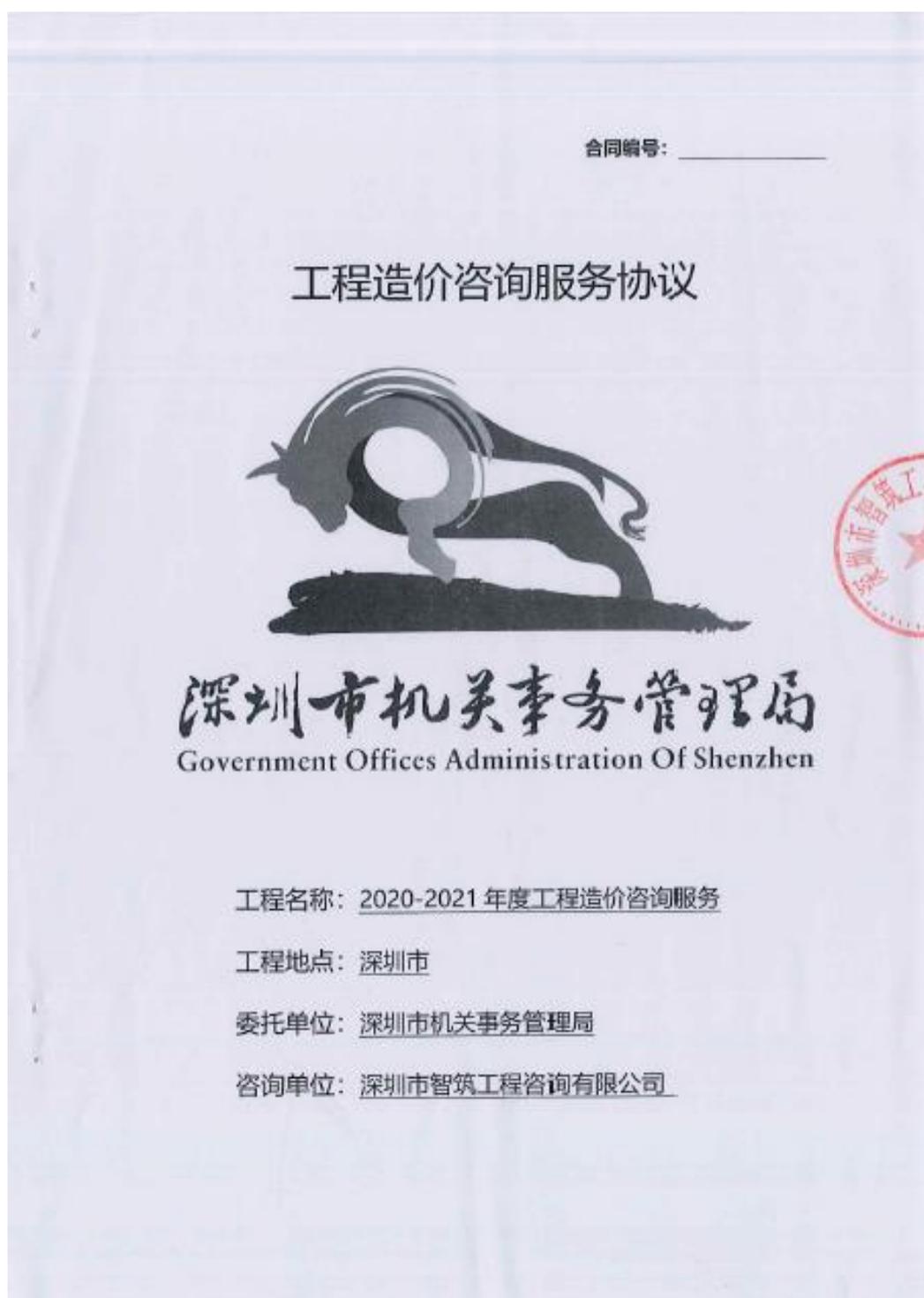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

日期：2021年9月7日



11.2.3 2020-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咨询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0-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具体项目

二、咨询工作主要内容：工程造价审核(可承接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

四、咨询酬金及结算方式：

1、咨询酬金计取：

① 单项咨询金额 3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以月为单位，累计金额为基数，根据深价协[2017]14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收费标准计费，造价咨询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② 单项咨询金额 3-20 万元（含）的项目，按 1500 元/个计费。

③ 单项咨询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根据深价协



[2017]14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收费标准计费。

④对已方已审核过的项目，但由于甲方工作原因而取消该项目的实施，3万元以上的项目收费金额应按50%收取。

2、酬金结算方式：按季度进行结算。

收款人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帐号：44250100003100001386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五、咨询工作期限：

1、常规项目，自收到甲方的全部有效资料（部份项目需勘察完现场）后，3-5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2、应急项目，自收到甲方的全部有效资料（部份项目需勘察完现场）后，2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应急项目数量不超过委托项目总数的20%。

3、紧急项目，自收到甲方的全部有效资料（部份项目需勘察完现场）后，1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紧急项目数量不超过委托项目总数的10%。

注：①委托项目时，应对常规项目、应急项目或紧急项目予以明示；②工作期限不包括委托人的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的情况；③常规项目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和休息日。

六、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清单数量及标底工程量

计算准确，按深圳市现行标准，标底各分项计价及措施费等费用计算准确。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4、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5、由于乙方单方原因造成咨询项目未能按约定时限完成，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甲方补充资料。
- 2、乙方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 3、如果第三方对乙方成果文件提出异议，乙方具有解释和申诉的权利。
-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5、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料与文件。

九、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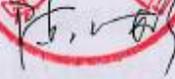
1、因违约或终止协议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3、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该纠纷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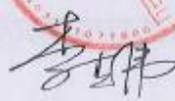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甲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0年 8 月 21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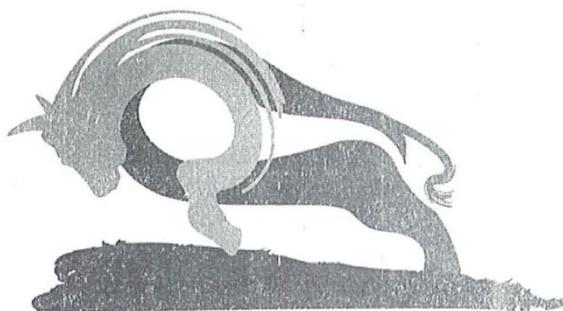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11.2.4 2018-202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Government Offices Administration Of Shenzhen

工程名称: 2018-202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委托单位: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甲方：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咨询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8-202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具体项目

二、咨询工作主要内容：工程造价审核(可承接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

四、咨询酬金及结算方式：

1、咨询酬金计取：

① 单项咨询金额 3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以月为单位，累计金额为基数，根据深价协[2017]14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收费标准计费，造价咨询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② 单项咨询金额 3-20 万元（含）的项目，按 1500 元/个计费。

③ 单项咨询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根据深价协

[2017]14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收费标准计费。

④对乙方已审核过的项目，但由于甲方工作原因而取消该项目的实施，3万元以上的项目收费金额应按50%收取。

2、酬金结算方式：按季度进行结算。

收款人名称：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帐号：0322100318782

收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

五、咨询工作期限：

1、常规项目，自收到甲方的全部有效资料（部份项目需勘察完现场）后，3-5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2、应急项目，自收到甲方的全部有效资料（部份项目需勘察完现场）后，2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应急项目数量不超过委托项目总数的20%。

3、紧急项目，自收到甲方的全部有效资料（部份项目需勘察完现场）后，1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紧急项目数量不超过委托项目总数的10%。

注：①委托项目时，应对常规项目、应急项目或紧急项目予以明示；②工作期限不包括委托人的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的情况；③常规项目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和休息日。

六、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清单数量及标底工程量

计算准确，按深圳市现行标准，标底各分项计价及措施费等费用计算准确。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4、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5、由于乙方单方原因造成咨询项目未能按约定时限完成，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甲方补充资料。
- 2、乙方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 3、如果第三方对乙方成果文件提出异议，乙方具有解释和申诉的权利。
-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5、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料与文件。

九、争议的解决：

1、因违约或终止协议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3、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该纠纷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甲方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新" (Ma X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德雅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8年 月 日

2018年合同 0287 号

11.2.5 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2-2024）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2-2024）

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委托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的项目编号：QCZB-2022-063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和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协商，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2-2024）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2-2024）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作范围：对石岩街道立项或使用街道财政补助资金工程项目进行预算协审服务。

二、咨询服务要求：

1、工作质量要求：

（1）咨询人的协审人员全程跟踪、配合委托人预（概）算审核业务。对工程量合理性、错算、漏算及超算，工程措施项目计价等审核，达到做精、做细工程预（概）算的审核。

（2）咨询人的协审人员需保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职业态度，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有关规定，工程预算审核须采用全面审核法。

2、工作时间要求：

单个简单或总价30万元以内工程项目五个工作日出具并送达成果文件，其它工程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并送达成果文件。

3、服务成果要求：提供完整工程造价审定书，工程量计算复核书，材料设备询价成果文件等一式四份。

4、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现行工程计量计价规程规范及《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

5、咨询人人员要求：

(1) 组建 5 人的项目组，其中项目负责人一人，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预算人员各 2 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拟派团队成员须具备造价员资格（有效期内的）或具有土木建筑（含水电）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项目组全体成员均须有 4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严格实行人证相符合，原则上不得更换工作人员。

三、咨询酬金：

(1) 本项目所包含的各项咨询酬金上限总计（暂定）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各项咨询酬金按下述原则计算：

1、本项目协审费用按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标准》（《深价协[2017]8 号文件》）收费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执行。即按《深价协[2017]8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出酬金后，以此金额下浮 55%为单个工程结算价，单个工程结算价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2、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协审单个工程宗数和单个工程投资额计取。

(2) 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按结算价支付。付款前，咨询人向委托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

四、咨询工作期限：

合同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如本合同期满后经委托人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良好或以上的，委托人可按规定与咨询人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五、考核办法：

1、咨询人提供协审服务时，如不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协审服务，委托人将发出《催办通知书》进行督促整改，每次核减当季度咨询酬金 5%，并按次累加。若咨询人 3 日内未能及时整改的，委托人将再次发出《催办通知书》，视情况而定给予警告一次。同一家单位，累计三次收到警告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

2、委托人将采取随机抽查审核结果进行考评，若审核出咨询人出具的核减量（绝对值）和核增量之和与实际核减量（绝对值）和核增量之和的偏差值大于送审工程造价 5% 时，则视咨询人出具的审核结果报告无效，每次核减当季度咨询酬金 5%，并按次累加。并给予咨询人警告一次，在一个合同周期内发生三次以上 5%偏差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

终止合同关系。

3、咨询人在提供协审服务中，发生应发现而未发现重大问题累计两次以上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

4、咨询人擅自接触被送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等导致泄密事件或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者出现不修改或不如实修改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其他重大违规违纪情形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并对咨询人及其协审人员追究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咨询人及其协审人员法律责任。

5、咨询人如果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协审业务或指派人员与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协审人员不符时，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将对咨询人拟派出的人员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和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核查和考察，若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以签订合同。

7、咨询人同时出现本条第1款和第2款约定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合并核减当季度咨询酬金及对咨询人的警告次数予以累加。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文件解释顺序：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项目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咨询人本项目咨询酬金收款信息如下：开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账号：4425 0100 0159 0000 3402，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35725Y。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素丹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35725Y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时代广场4栋2103
电话：0755-28094050
基本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59000034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1.2.6 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1-2022）项目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1-2022）

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5、咨询人员要求：

(1) 组建 5 人的项目组，其中项目负责人一人，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预算人员各 2 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拟派团队成员须具备造价员资格（有效期内的）或具有土木建筑（含水电）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项目组全体成员均须有 4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严格实行人证相符合，原则上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替换人员必须符合要求，并提供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和工作年限等证明资料。

三、咨询酬金：

(1) 本项目所包含的各项目咨询酬金总计人民币 **85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各项目咨询酬金按下述原则计算：

1、本项目协审费用按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标准》（《深价协[2017]8 号文件》）收费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执行，即按《深价协[2017]8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出酬金后，以此金额下浮 45% 为单个工程结算价，单个工程结算价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2、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协审单个工程宗数和单个工程投资额计取。

(2) 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按结算价支付。付款前，咨询人向委托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

四、咨询工作期限：

合同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如本合同期满后经委托人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良好或以上的，委托人可按规定与咨询人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五、考核办法：

1、咨询人提供协审服务时，如不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协审服务，委托人将发出《催办通知书》进行督促整改，每次核减当季度咨询酬金 5%，并按次累加。若咨询人 3 日内未能及时整改的，委托人将再次发出《催办通知书》，视情况而定给予警告一次。累计三次收到警告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并履约评价不合格。

2、委托人将采取随机抽查审核结果进行考评，若审核出咨询人出具的核减量（绝对值）和核增量之和与实际核减量（绝对值）和核增量之和的偏差值大于送审工程造价 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委托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的项目编号：JHX2020-BACG-053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和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协商，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1-2022）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1-2022）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作范围：对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概（预）算进行预算协审服务。

二、咨询服务要求：

1、工作质量要求：

（1）咨询人的协审人员全程跟踪、配合委托人预（概）算审核业务。对工程量合理性，错算、漏算及超算，工程措施项目计价等审核，达到做精、做细工程预（概）算的审核。

（2）咨询人的协审人员需保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职业态度，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工程预算审核须采用全面审核法。

2、工作时间要求：

单个简单或总价 30 万元以内工程项目 5 个工作日出具并送达成果文件，其它工程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并送达成果文件。

3、服务成果要求：提供完整工程造价审定书，工程量计算复核书，材料设备询价成果文件等一式四份。

4、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现行工程计量计价规程规范及《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

时，则视咨询人出具的审核结果报告无效，每次核减当季度咨询酬金 5%，并按次累加。并予以咨询人警告一次，在一个合同周期内累计三次收到警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

3、咨询人在提供协审服务中，发生应发现而未发现重大问题累计两次以上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

4、咨询人擅自接触被送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等导致泄密事件或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者出现不修改或不如实修改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其他重大违规违纪情形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并对咨询人及其协审人员追究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咨询人及其协审人员法律责任。

5、咨询人如果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协审业务或指派人员与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协审人员不符时，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将对咨询人拟派出的人员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和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核查和考察，若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以签订合同。

7、咨询人同时出现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约定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合并核减当季度咨询酬金及对咨询人的警告次数予以累加。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5、项目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咨询人本项目咨询酬金收款信息如下：开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账号：4425 0100

0159 0000 3402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8835725Y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前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经办人: 游国栋

咨询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8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1.2.7 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0-2021）项目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0-2021）

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委托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的项目编号：JHX2020-BACG-053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和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协商，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0-2021）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立项建设工程预算协审服务（2020-2021）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作范围：对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概（预）算进行预算协审服务。

二、咨询服务要求：

1、工作质量要求：

（1）咨询人的协审人员全程跟踪、配合委托人预（概）算审核业务。对工程量合理性，错算、漏算及超算，工程措施项目计价等审核，达到做精、做细工程预（概）算的审核。

（2）咨询人的协审人员需保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职业态度，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工程预算审核须采用全面审核法。

2、工作时间要求：

单个简单或总价30万元以内工程项目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并送达成果文件，其它工程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并送达成果文件。

3、服务成果要求：提供完整工程造价审定书，工程量计算复核书，材料设备询价成果文件等一式四份。

4、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现行工程计量计价规程规范及《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

5、咨询人人员要求：

(1) 组建 5 人的项目组，其中项目负责人一人，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预算人员各 2 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拟派团队成员须具备造价员资格（有效期内的）或具有土木建筑（含水电）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项目组全体成员均须有 4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严格实行人证相符合，原则上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替换人员必须符合要求，并提供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和工作年限等证明资料。

三、咨询酬金：

(1) 本项目所包含的各项咨询酬金总计（暂定）为人民币 85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各项咨询酬金按下述原则计算：

1、本项目协审费用按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标准》（《深价协[2017]8 号文件》）收费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即按《深价协[2017]8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出酬金后，以此金额下浮 45%为单个工程结算价，单个工程结算价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2、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协审单个工程宗数和单个工程投资额计取。

(2) 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按结算价支付。付款前，咨询人向委托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

四、咨询工作期限：

暂定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如本合同期满后经委托人开具履约年度评价为良好或以上的，委托人可按规定与咨询人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五、考核办法：

1、咨询人提供协审服务时，如不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协审服务，委托人将发出《催办通知书》进行督促整改，每次核减当季度咨询酬金 5%，并按次累加。若咨询人 3 日内未能及时整改的，委托人将再次发出《催办通知书》，视情况而定给予警告一次。同一家单位，累计三次收到警告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

2、委托人将采取随机抽查审核结果进行考评，若审核出咨询人出具的核减量（绝对

值)和核增量之和与实际核减量(绝对值)和核增量之和的偏差值大于送审工程造价5%时,则视咨询人出具的审核结果报告无效,每次核减当季度咨询酬金5%,并按次累加。并给予咨询人警告一次,在一个合同周期内累计三次收到警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

3、咨询人在提供协审服务中,发生应发现而未发现重大问题累计两次以上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

4、咨询人擅自接触被送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等导致泄密事件或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者出现不修改或不如实修改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其他重大违规违纪情形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并对咨询人及其协审人员追究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咨询人及其协审人员法律责任。

5、咨询人如果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协审业务或指派人员与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协审人员不符时,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将对咨询人拟派出的人员的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和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核查和考察,若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以签订合同。

7、咨询人同时出现本条第1款和第2款约定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合并核减当季度咨询酬金及对咨询人的警告次数予以累加。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文件解释顺序: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项目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咨询人本项目咨询酬金收款信息如下:开户名称: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账号:4425 0100

0031 0000 1386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8835725Y _____。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伟河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咨询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优城北

区 AB 座 1318

法定代表人: 李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0940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

路支行

帐 号: 4425 0100 0031 0000 1386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1.3科技创新能力

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证书日期	证书登记号	证书编号
1	造价数据高效筛选处理软件	2025/1/10	2025SR0065466	软著登字第14721664号
2	工程招投标信息管理软件	2025/1/13	2025SR0072167	软著登字第14728365号
3	水利工程质量控制软件	2025/1/13	2025SR0074079	软著登字第14730277号
4	基于大数据的市政建筑工程造价评估管理系统 V1.0	2024/09/06	2024SR1314022	软著登字第13717895号
5	工程造价预算编制软件 V1.0	2024/09/06	2024SR1314024	软著登字第13717897号
6	办事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系统	2024/07/12	2024SR0988770	软著登字第13392643号
7	工程监理综合环保监管系统	2024/07/12	2024SR0988762	软著登字第13392635号
8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平台	2024/07/12	2024SR0988776	软著登字第13392649号
9	智能化监理竣工质量评估系统	2024/11/07	2024SR1725286	软著登字第14129159号
10	智慧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平台	2024/11/07	2024SR1725505	软著登字第14129378号
11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工程造价评估分析智能管理系统	2022/6/21	ZL2021 1 c296364.9	证书号第 5248083 号
12	工程造价辅助指标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22/4/29	2022SR0547395	软著登字第9501594号
13	工程竣工核算审核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2/4/27	2022SR0535466	软著登字第9489665号
14	工程咨询项目风险对策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22/4/29	2022SR0547376	软著登字第9501575号
15	基于大数据的工程招标限价决策及建议系统 V1.0	2022/4/28	2022SR0544111	软著登字第9498310号
16	基于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与计算分析管理控制综合系统 V1.0	2022/5/16	2022SR0584883	软著登字第9539082号

17	工程造价费用清单整理分析系统 V1.0	2023/6/26	2023SR0714375	软著登字第11301546号
18	工程造价三维设计图自动评估预算系统 V1.0	2023/6/26	2023SR0714985	软著登字第11302156号
19	工程造价审计互联网服务系统 V1.0	2023/6/26	2023SR0714984	软著登字第11302155号
20	工程造价数据监测系统 V1.0	2023/6/26	2023SR0714381	软著登字第11301552号
21	监理项目质安巡检检查系统 V1.0	2023/6/26	2023SR0714380	软著登字第11301551号
22	工程项目进度智能分配调控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20/11/23	2020SR1627555	软著登字第6428527号
23	中小型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决)算管理软件 V1.0	2020/11/23	2020SR1627552	软著登字第6428524号
24	基于BIM的工程造价计算软件 V1.0	2020/11/23	2020SR1625044	软著登字第6426016号
25	工程造价流程优化管理软件 V1.0	2020/11/23	2020SR1625046	软著登字第6426018号
26	客户信息档案加密文件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20/11/23	2020SR1625048	软著登字第6426020号
27	建设项目智能结算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0/11/23	2020SR1625049	软著登字第6426021号
28	基于物联网的中小型建设项目工程概算软件 V1.0	2020/11/23	2020SR1625050	软著登字第6426022号
29	工程造价施工预算评估分析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11/23	2020SR1625045	软著登字第6426017号
30	工程招标数据在线编制审核管理软件 V1.0	2020/12/11	2020SR1792990	软著登字第6595992号
31	智筑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智能监督控制系统 V1.0	2020/12/11	2020SR1792903	软著登字第6595905号
32	智筑项目工程成本预算智能化核算控制系统 V1.0	2020/12/11	2020SR1792902	软著登字第6595904号
3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报告在线审核查询系统 V1.0	2020/12/11	2020SR1792879	软著登字第6595881号
34	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流程智能化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0/12/11	2020SR1798044	软著登字第6601046号

35	基于互联网的中小型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0/12/7	2020SR1749459	软著登字第 6550431 号
36	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工程经济纠纷鉴定管理平台 V1.0	2020/12/7	2020SR1749460	软著登字第 6550432 号

11.4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工程造价评估分析智能管理系统

证书号第 524808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工程造价评估分析智能管理系统

发明人：漆会丰;朱翠华

专利号：ZL 2021 1 0296364.9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3 月 1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 28 号前海时代广场 4 栋 2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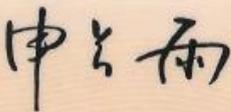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6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01057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6月21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524808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义乌市叶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漆会丰；朱翠华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 首页
- 事务查询
- 专利公报查询
- 高级查询
- IPC分类查询
- LOC分类查询
- 数据说明
- 使用说明

公布公告查询

发明公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类型选择: **发明公布** | 发明专利

公布模式 | 列表模式 | 附图模式 | 申请日 | 公布公告日 | 每页3条

[发明公布]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工程造价评估分析智能管理系统

申请公布号: CN113010575A 申请公布日: 2021.06.22
申请号: 202110296364.9 申请日: 2021.03.19
申请人: 义乌市微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漆会丰, 朱翠华
地址: 322000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雪峰西路991号
分类号: G06F16/245(2019.01) [全部](#)

摘要: 本发明公开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工程造价评估分析智能管理系统, 包括建筑构件数量统计模块、建筑构件种类分析模块、造价数据库、建筑构件基本参数获取模块、建筑构件体积统计模块、建筑构件连接区域数量统计模块、建筑构件连接区域参数获取模块、造价分析模块、管理服务端和后台显示终端。本发明通过对钢结构建筑工程上存在的建筑构件数量和连接区域数量进行统计, 并统计各建筑构件对应的构件材料成本, 各连接区域对应的...

[发明专利](#) | [发明专利申请](#) | [专利数据](#)

11.5 工程造价辅助指标管理系统.

证书号第746838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工程造价辅助指标管理系统

专利权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时代广场4栋2103

发明人: 李志伟;李琦;郭林平

专利号: ZL 2022 1 1538413.6 授权公告号: CN 116308569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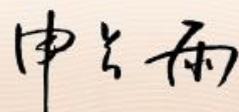
专利申请日: 2022年12月01日 授权公告日: 2024年10月2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 李志伟;李琦;郭林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10月25日

第1页(共1页)



公告号查询

发明公布 发明授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类型选择: **发明公布** | 发明授权

公布模式: 公布模式 | 列表模式 | 附图模式 | 申请日 | 公布公告日 | 每页3条

[发明公布] 工程造价辅助指标管理系统

申请公布号: CN116308569A 申请公布日: 2023.06.23
 申请号: 2022115384136 申请日: 2022.12.01
 申请人: 深圳市智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志伟, 李琦, 郭林平
 地址: 518000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时代广场4楼2103
 分类号: G06C30/0283(2023.01); [全部](#)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工程造价辅助指标管理系统, 属于项目管理技术领域。该系统通过对待建设工程进行分解, 并对分解后获得的待建子项目的预测造价进行分别计算, 这种方法能够降低对样本的限制, 提升参与计算参考的样本的数量, 从而有效降低计算结果的误差, 使计算的预测造价更准确客观, 更具有代表性; 本发明通过在保证样本数量的同时, 逐步缩减参与计算的样本数量, 并在筛选后的样本范围内, 获取在不同情况下以一个辅助指标作为变量时... [全部](#)

[版权声明](#)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软件维护: 知识产权出版社 网站标识码: bm38000007 ICP备案号: 京ICP备05069085号-14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版权所有: 国家知识产权局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 网站技术支持: 010-62086466 / 6421 / 6415



11.6 2025 年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1.6.1 造价数据高效筛选处理软件



11.6.2 工程招投标信息管理软件



11.6.3 水利工程质量控制软件



11.7劳资纠纷可控度

11.7.12019 守合同重信用



11.7.2 住建局市场信用等级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 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工程造价 计算时间: 2023-08-16

最新诚信得分: 91.3 上季度诚信排名: 7 上季度诚信等级: A

— ■ 工程造价企业信用评价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 ■ 良好行为 (+92.3分)

+ ■ 不良行为 (-1分)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 0755-83785555

政府网站
找错

11.7.3自律公约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 廉洁自律公约

中共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委员会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个人会员资格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經造價師協會理事會表決通過，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執行。執行過程中，如需修改補充，由廉潔從業委員會提出預案，經造價師協會理事會審議並經表決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解釋權歸造價師協會理事會。

第二十四條 舉報受理機構、電話和郵箱：

受理機構：深圳市建設工程造價行業廉潔從業委員會

受理電話：0755-83231498

受理郵箱：szceea@163.com

簽署欄

經認真閱讀本公約全文，我單位及所有從業人員均已熟知本公約全部內容並完全理解其含義，公約真實反映了本單位意願，一致同意簽署本公約。

作為本公約簽約單位及所有從業人員的授權代表，特鄭重承諾：完全接受本公約的約束，在造價諮詢活動中自願遵守公約的各項規定，自覺接受並歡迎各方監督，如有違約，願意接受本公約所規定的任何違約懲戒處理，並無條件承擔由此誘發的任何不良後果。

簽約單位名稱(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委託人(簽名)：

J. Zhang

見證機構：深圳市建設工程造價行業廉潔從業委員會



2018 年 月 日

11.7.4 企业信用

11.7.4.1 AAA 信用评价证明



CCEA 工程造价行业信用信息平台

首页 通知公告 信用评价 职业保险 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只限于会员范围内，故参与中价协信用评价企业必须为我协会会员，并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信息。

企业信用等级为失效状态的企业，请核查本企业评价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本企业在中价协会会员系统内是否有当年的会费缴费记录，评价证书已过有效期的，需重新申请评价，无缴费记录的企业请与中价协会员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后恢复评价等级有效。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信用等级： 评价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省份	信用等级	评价时间	有效期至	历史评价记录
1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AAA	2024-12-26	2027-12-3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历史评价记录"/>

上一页 1 下一页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20 条页

版权所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opyright2019-202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2号楼7层 邮编：100037

11.7.4.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38835725Y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说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予以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 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韦雷宁	4527011961****1325
周发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熊印雷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司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永清县金运达焊材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永清县腾飞金塑有限公司	79958084-2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38835725Y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11.7.4.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注册号: 91440300738835725Y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738835725Y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9月1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02-08地块) 11栋2705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第四条承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中小型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 (决) 算、工程招标的标底和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 提供中小型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 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 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业务。工程管理服务 (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 信息工程监理;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代理 (含专利代理); 建设工程勘察; 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从事广告业务; 文化用品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的上门维护; 智能及安防监控的设计、上门维护; 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及规划设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数据库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7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注册号: 440301106224758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496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7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注册号: 440301106224758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7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注册号: 440301106224758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11.7.4.4 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志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6-07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行政管理 10

诚实守信 4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7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10行政许可(新标准) 10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税收违法黑名单](#)

税收违法黑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信

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1.7.4.5 中国政府采购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 style="color: green; font-weight: bold;">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 style="font-size: 10px;">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6月17日 14时40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11.7.4.6 深圳信用网

互动交流: contact@szcredit.org.cn 机构概况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告 (2022) [/P/6](#) 查个人名下企业 ^{New}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登录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5725Y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6-07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5000.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高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8地块)11栋2705A

行政许可 ⁹	行政处罚 ⁰	守信激励 ³	失信惩戒 ⁰	重点关注 ⁰	资质/资格 ⁷	风险提示 ⁰	其他 ¹¹²
-------------------	-------------------	-------------------	-------------------	-------------------	--------------------	-------------------	-------------------

您好,未登录时,仅展示信用主体基本信息,如需查看更多信用主体信息,请点击[登录](#)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找错

指导单位: 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办单位: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contact@szcredit.org.cn

网站备案号: 4400000166 | 备案号: 粤ICP备2022075903号 |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982号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七路2号益华大厦3-5层

<https://www.szcredit.org.cn/#/xyfw/search/details?id=deef4128d4ca45c98d69614fc558a835>

11.7.4.7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cgjc/xyqkcx/>

11.7.4.8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 其他链接

<http://zfcg.sz.gov.cn/cgjc/cxda/index.html>